

經濟學的

基本概念



博洽德 著

嚴靈峯 譯

識



OCT 13 1930 / 神州 / 4584

經濟學的基本概念目次

- 第一章 爲什麼我們要從事於經濟學的研究？理論對於實踐的意義
- 第二章 論『正確』價格和『正常』價格
- 第三章 主觀價值論和客觀價值論，供給公律和需要公律
- 第四章 供給公律和需要公律之不充分
- 第五章 成本費加利潤
- 第六章 平均利潤率
- 第七章 價值即勞動的生產物
- 第八章 十字街頭之勞動價值論
- 第九章 馬克思的勞動價值論

目次

- 第十章 利潤的發生，剩餘價值
- 第十一章 資本的有機構成
- 第十二章 價格的形成
- 第十三章 商業家的勞動和商業家的利潤
- 第十四章 利益調和或階級矛盾
- 第十五章 限界效用說
- 第十六章 生產方法中之資本主義的變革
- 第十七章 工人與機器
- 第十八章 神聖所有權
- 第十九章 富與貧

550.1
180.6
2



第一章 爲什麼我們要從事於經濟學的研究？

理論對於實踐的意義

我們生於政治上異常緊張的時代；可怕的世界大戰還未停止而德國的革命便已開始了。後者離結束之期尚遠，我們還是站在半途。我們既生活在巨大事變中，無疑的，在我們前面還會發生其他同樣嚴重的事件。每天都可以爆發運命的劇變，并且無論如何總須經過許多時間始能重返於均衡狀態的。

能否在這種條件之下，鎮靜地躺在舒服的安樂椅上從事於理論的經濟學的研究

第一章 爲什麼我們要從事於經濟學的研究



(南)

究呢？在現時即當着一切的注意力都應整個向着履行切近而直接的任務時，當着每個男女都應供獻自己一切力量來解決在我們面前每日所發生的重要政治問題時，能否和允許否對於這種書籍臻些興趣呢？

這不但是可能的，允許的，而且也是應該的；因為我們所資以討論的那些問題，縱然在初看來與現時的事變有很少共通點，而特別與每日政策有很少共通點；然而，在事實上與事變和政策處於極密切的聯繫之中。進一步說，沒有經濟上相互關係十分深奧的知識，簡直是不能解決近代的許多問題；並且我們可以大膽肯定說，假使德國革命中的許多任務還未能履行，那末，這主要的是表現；不僅廣大的羣衆甚至於政黨的領袖都是很少過問到經濟生活的問題。

我們這裏所喜歡研究的理論與每日實踐有怎樣密切的聯繫，可以很容易指出曾引起普遍興趣的一個問題，即關於價格問題。

我們知道德國聯邦政府還在大戰期中便已企圖阻止價格的增長；在一九一四

年八月四日戰爭開始時便已頒布關於極限價格的第一法律，委託當局對於最必要的對象有確定極限價格的權利。無疑的，當局最初的旨趣便是在戰爭期內阻止一切商品的騰貴，因為在這裏已曾察覺了商業家之不法的和極不平等的企圖想藉貪慾的目的來療治自己境內的普遍貧乏。

但是，當着國家機關開始將這種旨趣引到生活上來時，他們此刻又與各種阻礙起了衝突。當然，民衆最切身的就是零賣商業的價格；因此，必須採取一切方法使每個人都依照從前的價格到店鋪中去可以繼續取得他所需要的一切東西；這便使消費者充分的得到滿足。

然而我們很了解的，國家機關很清楚的知道了只有在零賣商人的關係中不能用禁止價格提高來限制的；因為那時很容易發生的，便是後者在出賣時不能抵償他們在購買中所支付的價格；並且結局就是一切零賣商業都要窒塞。假使從另一方面而禁止一切價格的提高，同樣也推廣到批發商業和生產界上去，難道這一切都

能夠監督得到麼？難道所有這些各種各式的價格都能夠檢查得來麼？至於戰前的價格也非一成不變的。現在大約許多人都忘記了當時——尤其是在一九一三和一九一三年中——我們已曾擔憂過價格之過分騰貴的事。從一八九六年到一九一四年，在十八年中一切商品的價格都是不斷地增高。這還是一切人都很新鮮的記住的。這樣，很明白的，價格的提高不但與大戰有聯繫，並且還應禁止引起價格提高的戰爭。因此，國家機關在實踐上對於這些任務的履行并不是禁止一切價格的提高，不過祇禁止『過分的』提高罷了。過去必要確立足以保證零賣商人『通常』利潤的那種極限價格，使他們能夠保持對於自己營業的興趣而存在。誰個能夠在相反的情形之下，自己去代替小商人的地位在各單個消費者之間從事於商品的分配呢？因此，在對確定價格之第一法律的解釋中所指出的并非避免價格之穩當的提高，而不過避免『不是由於複雜條件所引起的』那種價格的提高罷了。

可是這些條件又怎樣呢？此地首先必要提出『複雜條件』對於價格的影響怎

樣；換句話說，唯一而最實踐的步驟業已表現了理論的必要性！實踐上認識所需要的就在於價格怎樣發生，外圍的條件對於價格有怎樣的影響，以及價格怎樣影響於外圍條件。若不出此，便完全不能在實踐上着手實施極限價格的法律。

並且在國家機關自身實踐活動的基礎上所創立的一定理論，不管在科學研究中以他們計劃的結果由於他們自己所確立的，或是由於教授們按照他們假設所發明的，實際上並不是什麼新的理論，而盡是在有產階級經濟學中處優越地位之陳舊的，顯著的『供給和需要』的理論。在上述關於『不受複雜條件所引起的』價格怎樣提高的問題，極限價格第一法律的解釋中回答道：『這樣的發生，

也是當着對於民衆的供給有充分貯蓄的時候。

所以國家機關站在這個立場上，以為價格由於需要和實在的貯蓄之間的相互關係來決定，並以為他們的任務也不過在於注意保持這些價格罷了。不忽視影響於價格的基本經濟因素，不探尋隨便的價格，反之，要找尋從可能的貯蓄和需要

所產生的正確的和標準的價格。這就是提斯(H. H. H. H.)教授照着軍糧部的委託去攢究這個問題時所給與這樣的解說。

我們知道，在大戰期中對於極限價格所採取的一切辦法，都證明是失敗了的。價格不停的增高，而且當大戰結束時物價騰貴比後來政府從事解決這一類的經濟上任務時同樣的增加，并且還要增加得快些。差不多在整個革命期中，糧食部長都是站在決定價格標準水平綫之嚴重問題前面的。

固然，不能只因一個失敗事實便推出結論說，在極限價格基礎上的那種理論是不正確的；理論自身即使正確，在實踐上會有不正確的了解或不善於應用；可以發生外來的狀況使牠的正確用處或使牠的作用歸於烏有。所以，從我們的考察還不能結論說，德國政府所依據的那種價格形成的理論到底是正確與否。但是，由於這些都完全明白的證實理論的必要。為要解決我們經濟政策的實踐任務，為使我們應用到我們經濟的調節事業中的那種一般的辦法有某種成績，同時從政治

生活上也必要開始有個正確的念頭，即在一般上價格怎樣發生，和怎樣決定牠的水平綫。

這就是，現時在狂也似的醱酵時期內，經濟學的理論對於我們的必要比之安寧無事與和平時代還要重大得多。

第二章 『正確』價格和『正當』價格

什麼是商品的『正確』價格呢？這個問題之在現時亦如大戰期中一樣，都是整個經濟策劃的要點；因為這個問題幾乎為大多數人都考慮到，於是也成爲一切政策的核心。

但是，在我們素來已有地位的那些不多論文中，我們絕不會明白地提過其他概念來代替『正確』價格的概念。畢竟重要的尚不在乎探求從周圍狀況——例如，從供給和需要間之相互關係——所產生出來的『正確』價格；而倒是要探求能夠滿

是一切正當要求的價格，這種價格在其形成中使一切參與者（如：生產商品企業中的工廠主；粗製品上勞動的工人；中間人，從社會經濟的觀點上看來，他對於銷售商品是需要的；最後，則為雇客；）都能夠生存。因此，必要的不在於探求『正確』價格而是要探求『正當』價格。我們在實際政策中就是這樣的提出問題。

值得指明的，即『正確』價格的探求絕不是現時僅有的現象；也可說自太古從商品和價格一般上存在的時期有思考力的人類便已研究過這類問題。然而，不過沒會經常明白地認識了『正確』價格和『正當』價格之間所指出的差別罷了。日耳曼的文字十分明顯地區分『正確』（*‘Richtig’*）和『正當』（*‘Gerecht’*）兩個概念。只有某些具體的和某些客觀的纜具正確性，我們可與極限價格第一法律的創造者共同援例說：從需要和現有的貯蓄之間相互關係所產生出來的價格始是正確的。終竟這裏整個都屬於單純算術上的問題。反之，某些個別的和某些主觀的即某些根源於我們心理學的乃是正當的。從需要和貯蓄之間相互關係所決定之客觀而完全正

確的價格，達到鉅大的限度，也會使大多數購買者，由於他們貧困的結果，將不勝這種價格。因此，假使在特定場合之內談及日常生活的需要，那末，這價格若是不會『正確的』，我們也將不能認為牠是『正當』的了。在某一意義上也可說這種差別就是現代一切貧困的來源。惟其如此，所以客觀而完全正確的價格適成爲極端不正當的價格；隨在增加悲苦，盡是我們所擔憂的。

羅馬文中『正確』和『正當』兩概念之間的空洞差別并不存在。拉丁文即啓蒙的中世紀文字及其科學用語，彷彿和法文一樣，對這兩個概念只具一個說法。拉丁文爲『*Justum pretium*』，而法文則爲『*Juste prix*』，同樣都是指正確價格和正當價格而說的。

因此，當中世紀初年學者們之在該時代的條件下研究『*Justum pretium*』很近似於現時的條件下我們的探求『*Justum pretium*』一樣，他們之把這兩個概念混合起來，也是毫不足怪的。

與此相連帶的還有一個從政治經濟學現在尚未全部消除的那個難關。我們最好借助於與較正確的自然科學比較之下能夠加以解釋的。

自然科學等於政治經濟學和其他一切社會科學都是有目的地充實和造福我們生活，這是誰都同意的。我們研究數學，物理學，化學等等，為的要得到這些知識的幫助俾我們來建造橋，機器等等，換句話說，為要我們的生活更臻完滿。同樣地，我們研究政治經濟學為的得着牠的界說的幫助來改善我們生活的條件。因此，自然科學也像政治經濟學一樣，都應是幫助我們從前所已獲得的更趨於完成。

然而，誰也同意的，自然科學研究中之探索問題，不能預先指定自然界的現象應當怎樣，而是用無感情的，公正不偏的，除去一切『預存成見的思想』來探討這些現象在實際上是怎麼樣。假使化學家將他所混合在曲頸瓶中的具體物實在所處的那種狀態，使成爲他預先所指定這些東西所應處那種狀態來代替觀察，這簡

直是混亂不清。

這都是我們現在自會理解的。這裏最少也需要幾百年的時光，在自然科學中始會貫通了這類簡單的真理。在社會科學中，尤其是政治經濟學和歷史，這類真理現在還是極尋常地被人漠視的。並且在近代我們往往見到，即非常淵博而敏銳的專門家，也不去觀察事物的本來怎樣，一開始便代以幻想說應當怎麼樣。

還有人屢屢陷於中世紀以前的學者的錯誤，不過關於這層我們已曾說過的。他們所探求的『正常』價格，就是說，滿足了一切有利害關係的人物使他們能夠生存之正當要求的那種價格。所以，那種價格，就是應有的價格。而這個能夠解釋也像在自然科學中一樣，只有消除偏見去研究在實際上價格怎麼樣，和牠怎樣發生。因此，只有用間接的方法，藉客觀的『正確』價格研究的幫助之下，始能進而認識主觀的正當價格。然而，在這時候這種不偏不諛性不能有其地位的，因為那時科學還是處於幼稚的狀態之中。並且現時我們尚不能比此更向前一步，學者們

造出一切計劃，好像可以按照正當的來決定價格以代替在實際上去研究價格決定所依靠的那種條件；在現在還是時常發生的。

然而，正因此，在極端主觀的感覺中的正當性，要看依誰的利益對於價格，會有各不相同的意見。在每次購買中的參與者，最少可分為兩方面：買者和賣者；那末，若說對於一方面是正當的，這還不是說牠對於另一方面也以爲是正當的。依據於價格問題之從一方面或另一方面的考究便得到兩種不同的研究方法。

第三章 主觀價值論和客觀價值論——供給公律 和需要公律

在很遙久的時代，當着爲自己消費的生產中斷時期，當着商品之有系統的生產和牠之調節的交換已成爲經常的現象時期，則交換之正確的相互關係對於社會生存具有宏大的意義，所以對社會的各成員的福利也有重大的意義。例如博學的多彌立堪和尙布爾斯特（Boisjeth）——生於一一九三年死於一二八〇年之亞克賓斯基（Acvinsky）和在科學界中很著名的稱爲大亞爾伯特（Albertus great）之先師和前輩——這樣的說：

社會的生存乃期於交換之正確的相互關係之上。實在社會能夠生存只有當着人民的需要已經滿足的時候；但是，沒有對象這樣的（就是說：處於正確相互關係之中）交換，便沒有意思的；因為這樣便沒有一個人能夠滿足其自身所具有的一切需要的。假使他自己有麵包，那就需要皮靴，住所，臥床，假使他自己製造某種對象，那他就不能有充分的能力創造別的東西。因此，一個人依賴於別個人，并且整個社會的幸福就是建立在這種交換的基礎上面的。

在交換中正確的比例，正確的相互關係是比較必要的，大亞爾伯特曾說如下的話：

石匠從鞋匠那裏取到他的勞動生產物，那末，就應當依正當的計算報酬來償還給鞋匠。只有那時一方面勞動與費用之間乃能符合，另一方面他們之間會有相互抵償。假使在同類的交換商洽中不是這樣進行，若是勞動與費用

之間沒有正常的相酬報，那末，這樣不注意比例的均等，會使社會趨於沒落的。

著者在這裏雖然說出十分明析的意思，但他還沒有完全抓住他自己所研究的問題；然而不難理解的，假使看到了某些他之較深遠的議論，就曉得他是從特殊方面着想的。他指出如下的話。

人們因爲自己各有不同的知識和習慣，遂使彼此相依爲命。他們之共同生活爲的要指出獨立的各個人自己所不能指出的那種彼此相互服務。

兩個醫生不能組成一個社會，但是，一個醫生和一個農夫已經是個社會了；照一般的公例說，社會只有由於完全各具不相同的專門工匠而形成的。在另一地方他說，

在社會中手工業者的集團是相互維護的，也因此，社會始克生存。

因此，各個人之生存是依賴於，自己對別人是否盜過義務，別人對他是否表

示服務以及他們是否給他以其所需要的商品。假使生產物和服務之互相交換不是依照這樣比例，即不照他自己所付與的各人應得的等價進行，那末，他便不能進一步爲人服務或給付商品；這不但使他受損失，并且誰個需要他服務和商品的人也要受損失。結果，社會便不能長久的生存。

從這裏知道，我們需要探索一個交換比例之正確的標準。并且也還要依賴於在履行這些任務的研究家，即如上面所已指出的，從買者的立場或從賣者的立場來研究交換，會得到兩種各不相同的結論。

我們試從買者的立場開始研究。我走進一個鋪子，并且自己想買一個帽子，賣者喊出一定的價格，首先在我方面直接就發生一個問題，他所說的價格到底適當與否？在許多地方，這都是從買者方面瞬息之間、主觀的估價，在一般上說，買者自己并不能回答：爲什麼他所說的這種或那種價格是適當的

當然，這種估價始終自有其根據的——一般地說，在世界上沒有無根據的事

情——并在他們有相當考慮之後，可以很輕易地提出說：我把我應支付的價格與我所能得到的東西之消費的效用來比較一下。商品對我愈有效用牠的品質愈好，那末，我立刻便可付給他所要求的價額。假使牠對於我是非常必要，只要取得這需要的商品那時我將付給更多的價錢。

所以，由買者看來，滿足他的需要是有莫大的意義。這種需要當前愈甚和使商品愈能對需要的滿足，則其價格愈高，那種價格買者認為是正當的；反之亦然。從這個立場看來，人類的需要就是價格的標準。於是便造成一種印象，似乎商品的價值乃由於人類需要的滿足之純主觀的因素來決定。實際上，類似這種觀點從很久以前在政治經濟學中之固定的流派都已說過的。因為自己舉一個驢的著名例子出過風頭的法國哲學家布利丹(Bruno)大約生於一三〇〇年死於一三六〇年，這樣寫道：

東西的品質和價值由這種目的來測定即東西由於為那個目的而獲得的來

測定的……但是，交換的外來對象之正當分配的天然目的就是滿足需要。譬如說，我若需要麵包，在你那裏麵包又是太多，而你正需要葡萄酒，我這裏葡萄酒也太多，這樣我們倆便可滿足我們的需要。所以，滿足人類需要乃是對象交換真正的標準。很顯然的，滿足的程度由於需要的限度來決定；需要愈厲害，則對這種需要的滿足愈有價值。例如，酒罇的容量愈大，牠所佔的空間愈廣，那末，要把牠裝滿就必要愈多的葡萄酒。結論請大家自己來做好了。

布利丹爲加強這種界說，還有如下的幻想說：

在這種例子中便會使大家理解的；我們知道，當感覺到葡萄酒的缺乏時，同時牠便成爲很貴重的；正因此，我們就愈需要葡萄酒。照同樣的原因說，沒有釀酒業的地方比較釀酒業發達的地方的葡萄酒爲貴重。并且始終因爲在那裏我們更領會到葡萄酒之愈需要。至於其他對象也可以用這樣說明。

最後，被交換之對象的價值絕不是由於那些帶地方性特重那種對象的價值來決定；有時麵粉的價值，怕會超過於全世界所儲藏的黃金的價值。我們權衡這些對象的價值就在於牠足供我們的消費。而這些對象之供我們消費，就在於滿足我們的需要。

因為，按照這種理論，以為對象的價值及其價格，係從買者方面單純個人之主觀的估計來決定。因此，我們稱這種理論為『主觀價值論』。

上面的論斷一瞥見之即知為偏面性。從賣者的立場看來，同樣也是由利害關係方面來說，完全是表示另一樣式。在何種場合之內，賣者所得到的那種價格他始說是正當的呢？

從第一種觀點業已看到的，單純主觀的估價是不充分的。賣者當估量價格時經常都應計算到物質之客觀的特定方面，而就是計算自己獲得商品的費用。然而，當出賣時，他所應得的最少限度不只他自己所已付出的，而是還要取得若干贏

餘，因為商品的獲得與奔忙，勞動，和時間的消耗相聯繫的，這不管他自己是商品生產者或購買商品以及把商品供給自己商店與否為着這些奔忙，勞動和時間的消耗，他可以要求適當的報酬。並且這種報酬同樣以客觀之特定方面為權衡的，即以獲得商品所消耗的奔忙和勞動為權衡的。

這樣，與上述理論一起的又發生了另一方面的客觀價值論，我們所已熟識的大亞爾伯特本人就是這種理論的代表者，他教我們對於這種價格的估計時應注意我們所引用之斷片的話說：『賣者要他的勞動和費用之正當的報酬』。他的門徒亞克賓斯基（一二二五——一二七四年）便屬於這一派的擁護者。

在這些各各不同意見的根基上，發生了這類的價值論，而那種理論在現時還是在大學校和有產階級政治經濟學中居優越的地位。牠就是主觀和客觀立場的統一體。並且實質上應在後面加以確切說明。

價格之唯一的決定要素就是買者的需要，假使東西沒有使用價值，假使牠不

能滿足任何需要，那末，在一般說來，牠根本就沒有什麼價值。但是，需要也不是由於純主觀來決定的，不僅只根據一種隨意的估價，因為牠有客觀的基礎和一定的界限，而首先便是買者的支付能力。因為，不是需要自身影響到價格，倒是在購買力的限界內的需要。

買者所欲購得商品的那種價格，是主觀地提出，在這裏他不但要從自己需要迫切的限度着想，并且還要從自己的收入或財富的限度着想，換句話說，應以他所能夠處理貨幣的數量着想。這就是需要。

需要和賣者所要求的價格是相對立的。牠在成本費的收還的形式中與通常利潤的增加有充分客觀的基礎。只有在局部狹小的場合之內，那時賣者始能就他自己純主觀的估價。進行特別的加價，這就是供給。

從這些得來兩個畛界，從一方面買者所願付給的最高標準須適應他自己的需要和支付能力；從另一方面須適應賣者自己的成本費加上通常的利潤。在這兩個

畛界之間支付的價格，事實上，是依賴於需要和供給之間的相互關係而起動搖。這樣，需要和供給之間的相互關係就是實際的調節器和格價的決定要素。這種意見同樣為近代有產階級政治經濟學的特出流派所深為擁護的。

在自由競爭之所發生下的，商品的市場價格，無疑地，要依賴於需要和供給之間的相互關係；並且在一般的規則看來，也可以說，假使需要比供給增大到強烈的程度，那末，價格便會提高，反之，假使供給趕得上需要，價格便會降低的。

列克士 (Jekes) 教授在『國民經濟辭典』(第二卷)中便是這樣說明需要公律和供給公律。

第四章 供給公律和需要公律之不充分

供給公律和需要公律在其再後的形態中可概括的說：

假使某種商品的供給超過需要，那末，賣者爲避免停滯起見便應把商品的價格減低，他不得不趨於相互競爭。價格降低的結果，買者的數目增加起來，因爲商品愈賤價，則能夠買牠的人數便愈多。另一方面，供給可依商品愈賤價，牠對於賣者愈不利的那種原因，而不斷地減少。最後，價格會降低到這樣程度，即因爲賣者不能從出賣中得到什麼利益，使供給完全中斷。

這樣，便發生供給和需要之間相反的相互關係：供給減少或完全中斷而需要增加。這便給價格重新提高的一個推動。此地業已發現諸買者間之自相競爭；他們爲得到那目下有限數量的商品，便應增加價格。價格這樣提高的結果對賣者之銷售商品便重新有利因此也一再發現需要依價格提高的標準而增加起來。與此相平行地便開始減少需要，這因爲商品愈貴，則能夠買牠的買者數量愈少。這樣的結果，又發生供給和需要之相反的相互關係等等。

供給和需要之間的相互關係不但是價格決定的因素，并且同時也是價格調節器；牠足以阻止價格之任意地提得過高或降到太低。

供給公律和需要公律便是這個樣子，在某種意義上說，可使牠在整個經濟生活中作爲最高而確切的裁判者。按照所述的意見，可說這個公律會機械地療治一切經濟的病態；并且人類也只得任憑這個供給和需要之自然界的惡作劇以充分的自由。

不但價格的各種運動，即所有其他的經濟過程，在商品銷路中之每次停滯，生產之每次過度的增加，貨幣本位之每次變化等等，應該都是到某種階段時而自動的轉到相反的現象，供給和需要的地位便起交替了。在定期刊物和專門著作中供給公律和需要公律之有莫大的意義儘是這麼一回事了。

然而，若說經濟生活的實際過程會與這些華美的計劃相符合，那便會發生一種疑問的。譬如說，假使供給和需要之間的相互關係有經常的自動調節，那末價格的上昇或低降的長期運動或物價騰貴會繼續到十年或十年以上是完全不可能的。事實上，在德國經過十八年中（從一八九五——一九一四年）一切價格都不斷地增加到重要的程度。假使供給公律和需要公律是正確的，那末，不管價格的提高而需要的購買力應該不但沒有減少，而且反而增多起來。這就是說，廣大民衆的收入比價格還要增高得快；但是，這種結論很明顯地是錯誤，因為，當時的人們並沒有苦惱物價的騰貴也沒有什麼根據去擔憂牠。是的，假使在一般上也不

在簡短的時期內而以比較長期——例如在一百年中，從一八一六到一九二四年上——之價格的實際運動加以攷究，那就會相信牠絕對不足以斷定供給公律和需要公律。

過去德意志帝國領土內的居民是：

一八一六年	104.8	(以百萬人為單位)。
一八三〇年	22.5	”
一八四〇年	29.8	”
一八五〇年	35.4	”
一八六〇年	37.7	”
一八七〇年	40.8	”
一八八〇年	45.2	”
一八九〇年	49.4	”

第四章 供給公律和需要公律之不充分

一九〇〇年	36.3	”
一九一〇年	64.9	”

無疑地，這些指數證明在經過一百年中，需要不斷地增加。而價格又怎樣呢？自拿破崙戰爭以後，恰好當人口開始重大的增殖，而價格都是低落下去，并且牠的低降繼續到一八五〇年。隨後，牠便重新提高起來，直到一八七三年；那時跟着了很顯著的破產。自是之後，不管人口特別厲害的蕃殖而價格却又重新開始下降。這一次價格的低降繼續到一八九六年，此後商品又再騰貴起來。所以，價格實際運動的發生完全不依賴於需要增加正像不依賴於人口蕃殖的結果一樣。

但是，從純理論的立場上說，在這個問題之嚴格的邏輯分析之下，對於供給公律和需要公律之正確性同樣會發生嚴重的懷疑。假使價格與上述的順暢和完滿的計劃相符合，不斷地忽而上昇忽而下降；我們以為，假使今天商品價格因供給增加的結果是非常低賤，而經過某些時期牠由於供給的減少直到供給和需要之相

反的相互關係還不能給價格的低降以重新推動之前即某時或某處進到供給和需要能彼此互相掩蔽的時會，也就是說，那時商品的供給與牠的要求相等之前尚是不斷地提高。進一步說，即當價格的每次最後提高和低降的時候，類似的狀況還是屢屢會發生的。此地，供給公律和需要公律什麼也不能解釋的。在這種場合之內，價格當由什麼來決定呢？

換句話說，假使我們更深刻地研究這個問題，那便看到，價格都是靠近於一個中心點動搖着，牠在通常的時期內離這個中心點不會很遠。這樣動搖是受供給和需要的作用所拘束的。假使一只金鎊通常值 330 金馬克，那末，在需要增加時牠的價格可以提高到 $360, 370, 380$ 馬克，同樣也可以提高到 300 馬克。但是，牠永遠不能越出一定的界限，并且永遠不會達到 $10,000, 100,000, 或 1,000,000$ ，金馬克。當需要降低和供給增加時，一只金鎊會變為很賤，牠有 $30, 300, 3000$ 或同樣可說 300 馬克已可取得，但牠決不能以一馬克或 50 費尼(Pfennigs)能夠買到的。供給和需

要是說明近於中心點的價格的動搖，但不是說明中心點本身。一切事情就是這裏的。同樣在供給和需要相互關係中價格的動搖一只金錶的價格可從 1000 馬克提高到 2000 馬克，也可以把牠從 10000 馬克提高到 10100 馬克。爲什麼在上面的例子中動搖所引起的近於 1000 馬克，爲什麼不近於 10000 或 100000 馬克或任何別的數字呢？這個問題應該要得解決的。

很顯然地，供給和需要的理論不但不足以答覆這個問題并且還帶着事物實際狀況之曖昧的若干混亂性。一天一天爲支付同種類商品的價格爲有供給和需要的惡作劇就有非常難色的景況。爲要找尋我們所需要解釋的那種價格，就應像攢進五里雲霧一樣攢進這些價格中去。實際上，從許多所支付的價格中必須找出足使供給和需要彼此互相掩蔽的那種價格并因此將其相互影響消除。假使在事實上這種狀況始終沒有一個人能做得到，那末就必要將牠加以估量，考慮或想像，就是說，一開始就要從一切科學的勞作着手？即從抽象化着手。必需將供給和需要

抽象起來，不計其相互影響；只有那時對於我們最有興趣的問題始允許我們通通與以解決。

第五章 成本費加利潤

庸俗的經濟學理論想挽救這些難關所設定的『天然價格』，在本質上就是靠近於那個不動點而每日動搖的價格；即當着工廠主對於商品的成本費加算上通常利潤時所得到的那個總額。譬如，我們已提過的列克士教授在『國民經濟辭典』第二卷中便是這樣說道：

這裏必需注意到將生產費看作決定的因素……這些費用自身便包括與在市場上供給商品的以及與把牠讓渡給買者去處置相連帶

的一切費用。最終這些費用是由下列的各項耗費所合併而成的，即：爲製造商品在取得材料上的消耗；在供給商品時的耗費；所支付的工資；同樣也要將企業家在自己工作本人勞動的報酬加算進去；最後爲投到生產中的資本利潤和商業利潤（利息和企業利潤）。

我們看到，就生產費；這句話來說，此地并非看作商品生產之直接耗費加以理解，而且尚有各種其他數額，就是企業家的報酬，此外還有資本的兩種利潤：第一，企業利潤（超過於企業家的勞動報酬）；第二，利息，假使他由於進行借貸所得的貨幣，他便應支付那種利息給資本家，或許資本是屬於他自己的，他就算那種利息爲自己所利用。

當然，這不管從那一種說法都是沒有多大意義的。在混沌狀態中每日使價格起變化的支點，供給和需要遊戲的結果使價格靠近那裏而動搖的中心，無疑地，此地便是成本費的總額和資本家及企業家所計算在那種成本費上的加價。并且，

在事實上，價格即這樣的發生於工廠主和商業家鎮日裏的估價之中。

然而，從另一方面不須長時間的考慮便會理解的，就是最主要的問題在此地還沒有得到答覆的。我們可以假定生產費（在狹義的意義上說）就是為一定的總額；材料可值若干；應算入的機器，工具和建築物的損耗若干；屬於工資的若干。但是利息和企業利潤的分量又怎樣呢？他照什麼規則來決定呢？很顯然地，牠在各種工業部門中是不一樣的。為什麼在某種部門中可估計一種『通常的』利率，而在另一部門中就有另一種的利率呢？很明顯地，當我們對此尙未解釋之前，關於價格的形成問題還不能解決，因為在另外的利息和另外的企業利潤之下所得到的完全是另一種價格。

庸俗的政治經濟學，對於所有這些問題，在一般上不能給與什麼答案的，列克士教授進而寫道：

在固定資本有充分保證的條件之下資本的利息會構成易於辨別的平均率。

牠「構成」，但是，我們很樂意知道牠怎樣和爲什麼會構成呢？他又說：專門說一句；雖然資本的利潤可說高於通常利息，但不能肯定地說，在特定的時間內牠的通常的水平綫是怎樣；也不能因爲發生了平均的定價便滿足。在實際上，牠在許多場合之內所值比上述的平均定價還要低，並且往往也得不到通常利息，而有時降至零或零以下的。在一般上說來，根據在生產費上的價格一定原理不適用於單一的場合，而只有在平均率的不斷動搖之下適用於市場動作的總體。

我們試舉數目字的例子來說明罷。企業家在商品生產上消耗 100 馬克，他所借貸的資本應支付 10% 爲 10 馬克，他期待 20% 的利潤——在這個部門內通常的利潤率是這樣——爲 20 馬克。

所以商品在出賣時值 120 馬克。然而列克士教授又說，100 的數字不是完全正確的，因爲，企業利潤可高可低，可降至零以下的。換句話說，商品可值

100馬克，但也可以多於150馬克，或少於50馬克。並且在一般上我預先一些也不能說企業利潤高到怎樣；只有在出賣了一定量的商品之後，我纔能計算企業家所得的平均利潤！

諸如此類的笑話能否將我們推動一步前進呢？我們有否一些接近於對價格形成的理解沒有？假使我們直爽而明白的地答覆道：我們不知道這個，來代替這一大堆的閒話，難道不是很簡單而了當嗎？

但是我們還要進一步來探討一個更珍奇的結論。在上面我們的例子中，我們會假定商品的生產費總共100馬克；但是，怎樣得到這種總額呢？我們假定，在總額中包含了在取得生產原料上的費用譬如說為80馬克；所以，企業家就應為一定量的棉花而支付20馬克。為什麼是20馬克？因為棉花的賣者同樣也在自己的成本費上付加了資本的『通常』利息和『標準』的企業利潤。同樣對於機器，工具，補助材料等等也加上去，簡而言之，加到最大部分總額為100馬克。換句話說，這個

馬克總額的在決定價格時用作我們確定的出發點。其實，自身便表示不一定的，並也需要說明的。

最後，列克士教授所指出關於他的科學議論在一般上說來，是不適用於零售商業的價格的，至於一切都只是適用於這類價格：

在一個店鋪裏買者只是與個別的賣者接洽，也只有不能很快的走到別的商店去找尋廉價的商品，為便利起見甯願多付他一些價錢。習慣、風俗，他的社會地位，以及個人品性的其他要素同樣也可以影響到買者行為上去。另一方面，小商人應對自己買者個人服務，他應當由於他們自己的社會地位來決定那種服務，

因此，生產費，資本的利息和企業利潤，在上面業已指出的那些，即價格形成的因素，完全不能影響零售商業的價格，或者即對他有影響也只是有限的程度。現在我們就說在實際上到底是怎樣。豬肉，牛肉，麥麵包漸漸貴起來。自然買者

感到在零賣商業中是騰貴的，那末，由他看來，在批發商業中假使牠不影響到零賣的價格那就完全沒有差別的。但是，要依賴若干條件之零賣的價格正符合於於庸俗政治經濟學的學說，而牠的起源在一般上却不能解釋！那怕在這裏列克士關於零賣價格的議論并不包含什麼另外的意義。這就是說，我們應當拒絕解釋零賣價格起源的一切企圖，所以也應拒絕設定價格形成的原因的一切企圖！在這裏你們不願去記一記班勒科克 (Parnecok) 同志在『新時代』(Neue Zeit) 中有一回曾說出極正確的意思：『假使探究某種現象并得到結論，以爲牠的發生忽而這樣，忽而那樣，是的，在一般上說若使也沒有加以精密計算，那末，這只是證明，這種現象的實際原因還不會找到。譬如說，假使，某個人觀察月球的運動，在自已觀察的結果得到這樣的結論以爲月球的出現忽在東北，忽在南方，忽在西方，超出一切公律和規則，這時每個人都有充分權利說，證明了這種觀察是無結果的，但是，他總不至說，月球運動不依靠於任何因果律』。

第六章 平均利潤率

由上面我們業已看到了，供給和需要只是解釋價格靠近中心而動搖，此即所謂『天然的』價格，而不是『天然的』價格就像這樣的。『天然的』價格應由於成本費加上利潤而成的。

本來，利潤由於兩部分合併而成的，即：資本的利息加上企業利潤。

至於這兩者的分量和起源，庸俗的經濟學絕對一些不會知道的。

因此，庸俗的經濟學同樣也一些不能說出成本費的分量，因為成本費中業已

包含了利息和企業利潤的。

由工廠主所計算的成本費，本就在於：

- 1, 材料的價格（生原料，補助材料）；
- 2, 機器，工具，建築物的價格（依其所損耗的程度而定）；
- 3, 工資。

假使我們從工資着手研究，那末，立即發生問題：爲什麼工資有一定的限度，爲什麼工廠主應當支付若干工資呢？假使工資是另一種的，譬如， ∞ 個金馬克一點鐘而代以 ∞ 馬克，那末，成本費的分量也是另一種的；而與此一起的價格同樣也要按照上面所研究的方法來計算的。

因此，爲什麼工資站於這樣的水平綫上而不站在別種的水平綫上呢？

對於這個問題的答案是很簡單：工人最少限度應當得到等於自己家庭和自己在工作上足以維持生存工資；那末，他所得的業已超出由於供給和需要所調節的

了。譬如說，假使在一九一四年六月間一個小家庭每星期消耗養料的生產品 10 馬克和最必要的其他對象 20 馬克，那末， 30 馬克便成爲那時生活上最少限度，一星期內的工資比此再低是不允許的。

換句話說，工資由於養料的生產品和廣大的消費對象的價格來決定。

爲什麼這些價格這樣高呢？在 10 馬克中可以包含 3 費尼的 3 個麵包，就是說，所有的麵包爲 30 馬克。在這些 30 費尼中業已加入麵包工人的利潤；工人家庭所消費的肉的價格中便包含着肉店主的利潤，在外衣的價格中便包含着織機和紡績企業的利潤。簡截些說，工資應保持着一定的水平綫，因爲由工人所獲得的商品價格乃從成本費和利潤合併而成的。假使我不懂得爲什麼包含在生存手段中的利潤有一定的分量，所以，我同樣也不能說明工資的水平綫和成本費的限度。

上述屬於生產的材料和工具；無需再來特別指出的，因爲這些東西所支付的價格中，同樣也包含着成本費加利潤的。

假使我們注意到原始的生產能否使這種混亂雲散烟消呢？那怕任何處和任何時都應從事生產罷。倘包藏在地底中的煤炭，還未從密林中砍下來的樹木，絲毫不值得的。無論如何，這些東西的製造無需乎原料的，因為這些東西本身便是原料的了。只有當着在採取原料上消耗一定勞動之時始要費用的。

但是，若在資本家的估價中，他即不把切伐未開採森林的樹幹，加入生原料的費用，那末，在其中始終要包含着，在勞動工具，機器，用具上面，在動物或自然力的幫助之下搬運原料上面以及在工資上面之一切重要耗費。并且在所有這些用費中業已包含了像我們所已看到的一定利潤。

所以，一切和從前一樣：當我們還未解釋利潤的起源和分量之前，我們同樣也不能解釋價格。

與此相連帶着還有一個難關，即平均利潤率的存在的結果之一個難關。

在上述的例子中我們沒有找到充分理解的根據，爲什麼賣者得附加在 g 馬克

的成本費上 20% 的利潤。然而，我們業已看到了而且知道了，他無論如何是不能隨意這樣做的。在各個生產部門中都存在着『通常』的利潤，那利潤總算是『標準』的利潤了。牠的分量在各種不同的工業部門中之不一樣，每個商人對牠應該確切明白的。固然，賣者在單個的場合之內都想利用順利的狀況，可以多得一些利潤。然而，始終用不着懷疑的，在任何工業部門的範圍內各個企業家所獲得的一般利潤，假使不是如算術上的正確與一切競爭者的利潤相等，那末，最少限度也與之相差不遠；供給公律和需要公律即隨這個而來的。由提出極高價格的那些企業家看來，競爭者似乎用較便利的供給方法把一切購買者破壞了。

因此，沒有人能夠爭論這種事實，即在每個部門範圍內的利潤率（按百分比的）對於一切企業近於同一的。從這裏得出結論，并非單個企業家個人任意決定他的利潤限度。這也和他的商品價格一樣。而是由於帶着客觀性而超乎他的意志以外的平均利潤率來決定的。他假使不願意自己的企業趨於崩潰，那便應知道平

均利潤率，並應該計算平均利潤率。至於上述的平均利潤率應怎樣來決定，這個他倒不懂得。

然而，這還不夠，在同樣重要的統御於各部的範圍內之競爭條件底下各個不同部門的利潤同樣也不能相差很厲害。對於不同的各部門也就是說，對於任何經濟領域內的一切企業總體一樣都存在着近於同一的平均利潤率。這種平均利潤率用以分配在各種資本上所發生的利潤大約是同一利潤的百分比。

這個事實是使庸俗的政治經濟學非常不安的，因為牠給與這種經濟學關於價格發生的顛倒一切事實的說明以一個打擊。假使企業所獲得的一定利潤，只是在很狹小的範圍內，依賴於企業家的活動始可提高或降低，並且最主要的由於資本的分量來決定；那末，無論所投入資本的企業怎樣，不論領導企業的企业家是誰，在每100馬克之上都可發生大約相同的利潤。所以，假使各單個企業的利潤就是一般收入的平均率，那末，從這裏得到結論，這個一般收入應是客觀上存在的，不

依賴於各單個企業的。然而那時便不能說商品的格價是從這樣的道路發生的，即企業家計算成本費之後，或多或少隨意附加上自己的利潤而發生的。恰恰相反，很顯然地，企業家自己在估價中是與不及於他的和不依賴於他的那種一定限度的利潤相聯繫；縱然企業家一些也不曾有過這種一室限度利潤的念頭。這樣，平均利潤率存在的事實本身便給與庸俗的經濟學說以致命的打擊。牠又怎樣地反應到事實上來呢？很簡單地把事實否認便得，並且這也是庸俗經濟學所不難做到的。那怕在每日生活中沒有人能留意到這個事實，甚至連聽都不曾聽到這個事實的。在這裏也是根源於庸俗經濟學的本質，牠只是估計和記述經濟生活之表面的過程罷了。沒有投到眼簾裏的一切由庸俗的經濟學看來都是不存的。但是，初看來在各別部門內的利潤率是非常不一樣的。在一部門內可說『通常的』利潤為 20% ，在別一部門為 30% ，在第三部門為 25% ，在第四部門為 15% 。庸俗的經濟學家看到這個，但是沒有看到這些利潤率只有當牠還未計算到極端不一樣的一般費用之前

始可說是各別的而在這些計算的結果使得近於同一單純的利潤。赤爾洛夫大學教授克萊伯脫 (Cleithres) 同樣很聰明的寫出如下的話：

譬如說，能否嚴格地斷定，在保瑞利亞 (Bosnia) 的每個咖啡店中都可以得到像那裏電棧所得的那種利潤（同樣說利息也可以）一樣呢？

反之，我們異常痛快的指出，如接觸這類問題的經濟生活考究家，他們并不曾受皮相的迷離現象所制限，而實際上，都企圖根據經濟現象的內部聯繫來研究；因此，他們有成就的也非常之多；至於在他們古典的政治經濟學中的各派到底與他們的結論符合與否呢？

一七七二年——一八二三年生存於倫敦的理嘉圖（以實踐銀行家為業）在政治經濟學領域內他的著作曾創立了自己不朽的名聲。他對於我們所接觸的這個問題這樣寫道：

在通常的條件之下，沒有一種商品能夠在經過某些長久的時間內繼續不

斷地供應恰當人們的需要和慾望所要求的那種數量的。因爲，沒有一種商品的價格未有不遇偶然的暫時變化的。

只有經過這種變化的道路，并使資本的分配等於各種商品生產的要求，而不至對這些商品有更特別需要。由於價格的上升或低降，利潤便提高或低落一般的利率；并使資本在一定的工業部門中發生了這樣變化，忽而與工業部門緊接，忽而從工業中部門擠斥出來。

當着每個人他自願將自己的資本合宜地使用時，固然，他將要找尋對於他更有利的應用；恰好他將自己的資本投到別的事業中去，可得到5%的利潤。當然，他便不滿意10%的利潤。這個一切資本家標準的趨向爲着收入較多的事業而放棄了收入較少的事業，有些自己強力傾向的結果，便使一切企業的利潤進於一個利率，或者各企業間的利率成爲這樣的比例，即依有利害關係的各個別企業的計算，成爲實際均等的比例，或是成爲一個企業比別個

優越的比例。要探究這個過程的最後情狀可說沒有這樣容易的。爲使企業家完全改變自己的事業是做不到的；很充分地，他只不過把此中所投的資本減少罷了。在一切富裕的國境內有大多數人們都成爲所謂有錢階級；這些人們對於任何工業部門沒有直接的關係，而靠他們用在折扣票券上或藉他們貸借與社會工業部分自己貨幣的利息爲生。銀行家們更能堆積較多資本於類似這項的事業中去。這樣所預定的資本總額形成巨大的資本處於不斷的流通中，爲一切工業部門以或多或少的比例來利用的。大家都應同意的，沒有一個工廠主，管他富到怎樣，自己的事業未有不受到所允許他的某一種固有的方法那種限度所限制的。他手中經常都執有若干部分流動的資本，這資本與他的商品所需要的限度而增長或減低相適應。當着絲織的需要增加而絨綫的需要減少時，絨綫工廠的所有者便不將自己的資本轉到絲織工業，而裁汰一部分自己工人和減少自己對於銀行家和有錢人借貸的需要。由絲織業的工廠主看

，來事情適得其反，他喜歡有更多的工人，并因此他想借用的貨幣便增加起來；他也借用更多的資本，這樣資本也從某一部門轉到另一部門，工廠主便從必要中斷自己的經常營業中解放出來。

此地利潤平均化的過程表現得這樣明顯，於是一下子便可理解，爲什麼在不同的生產部門中不能有單純利潤與依平均水平綫之實在傾斜的地位。只有這些方法始能解釋這個事實，即如過去亞丹斯密所說過的：『資本的利潤整個要依靠於在資本營業中所消用的價值，至於利潤的多少要看資本的分量而定的』。我們又一度得到這樣的結論：投入企業中的每一百馬克的資本，不管資本投到何處或怎樣投入，資本的所有者差不多都可得到同一的利潤。在實際上，從一切工業部門看來是存在着一般的，同一的平均利潤率。

第七章 價值是勞動的生產物

這樣，利潤的發生可說并不像初看來的那樣，以為商品的工廠主可以在成本費上附加隨意的數額，他只能附加在他的部門內之沒有他參與之局外的，和在他以外由他所不明白的力量所決定的『通常』百分率。百分率的限度是這樣，即計算在各個不同部門的一般費用，由各個資本家看來按比例地成爲大約相同的單純利潤。投到任一企業中的100馬克的資本在同一時間之內所得的也和把100馬克的資本投到其他任一企業中相近的那種單純利潤一樣。這也可說是平均利潤率。

從這裏不免得出這個結論來：各單個企業的利潤都是與在估價以前便已存在的一般利潤的同一部分有百分比的。當是工廠主相互間適應於他們資本的限度，所分配的現有一定量的價值而不依靠於工廠主和他們的意志的。利潤，這是客觀的分量；牠不由於資本家和企業家對於贏利嗜好的滿足用估價和增加價格的方法造成的。

從另一方面看來，不用置疑的，可說在我們的眼簾裏，每種商品價格都是當着工廠主在成本費上計算附加上他的部分利潤時始發生的。本來成本費就是客觀的分量，工廠主可說一些也不能影響到這個分量的。他為企業所買的商品自有一定的價格，他雖能把那種價格減少些須，但無論如何總應付價的。因此現在我們看到，工廠主（或一般的賣者）所附加在商品上的利潤，也如我們所設想的商品一樣祇是依靠於他個人的觀察，同樣是客觀的分量；工廠主應當在一般上（仍有一些不重要的偏差）是就牠在實際上存在的那種限界以內加以計算的。

所以，由這兩部分便構成了商品的價格，惟是，成本費和利潤也是存在於客觀不依賴於有利害關係的個人之主觀的願望與需要的。價值就是那些客觀的價值不存在於我們感受之中，我們想像之中；而實際上自身便包含於商品之中。我們還要解決一個問題就是包含商品中的這個帶客觀性的價值。

什麼是創造商品的人類勞動這個思想，可說絕不是盲目的，絕不是像庸俗經濟學家所樂意指明的那種毫髮都抓不住的思想。反之，消費的對象上在其中有我們一切的『財富』——只因為有了勞動對於我們纔成爲有用的，『有價值』的。生長在未開墾的森林中的樹木，起初值不得一些什麼，只有當着由人類勞的幫助把他切斷和割作各部分，牠始是有價值的。并且製造牠愈是用心，則牠的價值也就愈高的。假使精密的鋸好，切好，擦好，的木版，他所值的比粗製種類的木版爲高。最好，假使，從這些木版拿去製造棹子，長凳或衣架，那末他的價值還要提高的。

因此，在一切參加生產中的人都很明顯地，只有勞動創造商品的價值。這種

界說不僅在自覺這個本性的工人中很廣播，即在工廠主中也同樣地廣播的。紡績商品的工廠主奧托脫列費爾（Otto Freyer）這人住在勃萊溫他自己在城市的社會生活中發生很顯著的作用，以後是自由黨的領袖；一九〇七年三月十日曾在『*origlandiScher Anzeiger*』報紙欄內發表了一篇專供作與社會民主黨鬭爭的論文。他想證明工人對於資本家的高度利潤取激烈進攻的行動完全不是對的；因為資本家們所得愈多，他們的消費也愈大，而他們的消費愈大，那就應生產更多的商品。這樣資本家們始有能力接受工作，對於工人的需要增加，同樣也影響到工資的提高。依他的意見看來，因此，工人自己極有利的，應是資本家能夠取得較多的利潤。我們看到，這篇論文與社會主義的理想有怎樣的決絕的矛盾。在此文中起碼也說過了如下的意思：

在石坑內的石塊，地皮上的黏土，森林中未切伐的樹木都有些微的價值性，不過……勞動使他成爲有價值罷了。

雖然我們在這裏也要記得，未加工的材料有某些價值，但是在本論文的作者也是完全明白勞動是更得力地增加牠的價值。

所以，勞動就是價值的來源。由生產中之每個直接的參與者看來，這都是不言而喻的，這都是他從自己日常實踐中所引起的直接轉入於他的肉和血的那種確信。

上述的思想，好久以前便在科學上出現了的，牠還在十八世紀時代便爲大亞爾伯特所詳說過；他在我們前面所引證的文集中便申言道：「價格應該用作『勞動和費用的報酬』。因此，賣者所獲得不僅他購買商品時的耗費，并且要加上在商品中由勞動所創造的價值。」

但是，在這些問題的這種原始形態中，我們業已敲破了某些困難的。這個價值到底有幾多呢？費用——由買者看來，材料和工具與買者自己的商品沒有區別的——爲一定的總額。噢！勞動又怎樣呢？在勞動和奔走的形式之下製

造商品所消耗的數目又怎樣的表現呢？怎樣可以舉出生產商品所必要的勞動與牠的價格之間數目上的相等呢？

對於這個問題的解決就是在整整一世紀中政治經濟學最重要的任務。極著名的學者都曾犧牲過自己一切力量來研究上述的問題。我們不能在此地把這個「勞動價值論的荆棘道途上」的一切問題盡數加以詳細的探究；從其許多著名的問題中我們僅是指出某些用以證明，科學由怎樣不正確的努力一步步接近於最後把這個問題解決。

第八章 十字街頭之勞動價值論

『勞動價值論的生父』當推生於一六三三——一六八七年以醫生為業的英國人威爾耶伯特(William Petty)；他是愛爾蘭軍隊的軍醫長，但是，對於自己政治經濟學的著作得到了好名聲。他可說是一個唯一的或第一個確定了勞動與價格之間相等的人。為償還賣者由他所消耗的勞動，對於商品價格應該怎樣高的問題；伯特給與近於下面的答案：兩個同一商品的價格(如金，銀一類)假使在這種情形之下，即這兩個商品消耗同樣的勞動時是一樣的。所以，買者和賣者應該只能交換

從他們中每個人由自己用消耗同一勞動可以製造出來，假使一些也沒有交換過的那種的商品。那時一切人都能得到他所支付的正確的等價。

在一六三三年發表的論租稅與貢稅文集中，伯特曾說如下的話：

假使任何人從祕魯的礦山採取了一宛斯的銀子并運到倫敦去所消耗的勞動時間的數量與他所能夠運輸一布塞爾的種子一樣，那末，銀子的天然價格就是種子的價格；假使因為有新的，更富饒的礦山他能夠比以前採取一宛斯的銀子一樣的時間，而很容易得到兩宛斯的銀子，那末，在其他條件不變之下，種子的價格就是一布塞爾十先令，然而，現在同樣也比以前的價格減低五先令的。

經過若干時之後美國人富蘭克林（1706—1790）還要比此更簡單的說法，幾乎一樣地詳說過的：

試舉一例來說，我們假定一個人從事於青穀子的生產，在同一時間之內

別個人也在採取淨銀。在年終或另外一定的定期時間之內，穀子和銀子的已製生產品的天然價格彼此成爲相互關係的；假使前者是生產二十布塞爾的種子，而後者生產二十宛斯的銀子，那末，一宛斯的銀子便值得生產一布塞爾種子所需要的那種勞動的數量；同時，假使因爲發現了更接近，更靠近和富饒的礦山，一個人以耗費同樣的勞動能夠採取 x 宛斯的銀子，比以前容易獲得 y 宛斯，而生產一布塞爾的穀子所必要的勞動還是不變，那末，二宛斯銀子所值的并不比生產一布塞爾麵包所耗費的勞動爲大；這樣，依其他相等條件之下，一布塞爾的麵包，從前可值一宛斯銀子的，現在應值二宛斯銀子了。因此，任何國家的財富應照其居民所能購買之勞動的數量去估計的。

這也是一個一切要討論嚴格邏輯的人所應得的結論。

假使我們把現代經濟之複雜的條件抽象起來，並將買、賣之間的相互關係看作在其最簡單的原始形態之中，那末，我們將會看到兩個人，彼此都樂意出賣由

他們自己勞動所創造的對象，他們自己的生產物。譬如說，在原始社會中獵人有意將熊皮與他從武器工匠那裏得來的弓箭相交換；無疑地，獵人會要求他能夠製造熊皮相等的那樣弓箭，即獵熊時，把熊殺去，剝牠的皮和將皮製好所消耗之必要的勞動時間的數量相等。所以，假使，彼此所消耗的勞動是一樣，那末，熊皮和弓箭就是等價了。

這好像是非常簡單而明瞭，其實，我們直到現在還可以看到即在原始時代的關係中也不是完全正確的。此地兩種勞動的數量業已近於相等，但還不是完全一樣的。也許一個經常從事於製造武器而別個經常從事於打獵，使分工帶着多少固定的性質；并且只因他們兩者若履行別的工作時，獵人願意以自己的力量去製造弓箭比熟練的武器工匠需要極多的時間和勞動的。當然，在伯特和富蘭克林生存的時代可說還要進一步的。那時候的分工業已存在了數世紀，并且至是已達於完成的地步。爲要在祕魯採取一宛斯的銀子或在英國去採取牠，那末，英國農民所

消耗的勞動數量比起專門的製造者要多得很。

固然，伯特和富蘭克林在上面的例子中似乎都曾注意到這種情形，因為，他們所說的不是關於在生產上買者所消耗的勞動，而是關於實際上賣者所消耗的勞動。但是，他們自己是否充分地明白了這個差別，畢竟是很可懷疑的。無論如何，只有亞丹斯密對於這個問題有過完全明顯的指出。在其一七七六年出版的『關於國民財富的原因和本質的研究』一書內，他寫道：

在社會原始不文明的狀況之下，資本積累和轉化土地為私有財產以前可以用做在一種商品和別種商品交換中之領導的唯一條件，可說是獲得各種不同對象所必要的勞動數量。譬如說，假使遊獵種族去殺一隻海狸的勞動比較一隻羚羊多值兩倍，那末，我們便理解的，一隻海狸就能夠交換兩隻羚羊。因為一隻海狸所值的等於兩隻羚羊所值的一樣。非常明瞭地，一切東西，通常可值兩天或兩小時的勞動比通常需要一天或一小時的勞動要算貴的。

照亞丹斯密的意見，在社會的原始狀況之下，當時還不存在資本積累和土地私有制，交換的標準是這樣的。他進一步說，『在這樣的事態之下，勞動生產物歸工人所有是本來的目的。』但是，在十八世紀時代完全改變了，那越出於過去的範圍了。亞丹斯密在本書第五章中寫道：

從這時期起，在一切活動的部門內部確立了分工；只是一個人自己個人的勞動僅能得到這些對象（最必要的）極少的部分，他只有蒙着別人勞動之賜始能得到這些對象較多的部分。……這樣，誰要佔有一切商品的價值而同時又不願意利用牠作為自己個人的消費，而牠是以交換相等的勞動數量之任何其他商品為前提；即他能夠買到的或說歸於自己處置的勞動數量為前提

- ……一切對象實際的價格，也就是說，每個對象所值的在實際上誰願意獲得牠的即是他為獲得這個對象所應當消耗的勞動和努力。所以，每個對象所值的實際上，即誰個獲得了牠和願意將牠出賣或交換其他任何對象的勞動

與努力，他由於佔有這些對象，能夠將那些勞動和努力自己保存起來，或是能夠將那些勞動和努力供應其他對象。

此地很明顯地說勞動有兩種不同的數量，但這并非最主要的；有決絕意義的倒是這種情形，即在伯特和富蘭克林時代直接分工同樣也達到極高度而且業已超出過去的範圍，不能再與這時代的條件相適應。並且在事實上，上述的學者是從自己製造的商品所有者之買者和賣者的前提做出發點的。但是，類似的狀況很久以前便不存在了，而亞丹斯密也承認過，伯特和富蘭克林所研究過的那種原始形式的價值公律，已不能算為正確。他在上述的書中這樣寫着：

在這樣（即原始的）事態之下，勞動生產物歸工人所有為本來目的，而通常為獲得或製造任何商品所消耗的勞動數量便成為決定可以買到或可以將牠交換的那種勞動數量之得力而唯一的條件。

但是，他在別處又說：

這個原始的社會狀況當時工人充分地受用自己的勞動生產物，當着土地私有制和資本積累已經形成時期，便不能再繼續下去了。這種狀況還是當着在勞動生產力中業已完成了最實在成就很久以前便中斷了。

進到新時期，狀況完全是另一種，並且應該研究在這種新狀況之下商品的價值和價值應受什麼支配。

假使從同意於直接利害關係的本能和最簡單的思考本能所授意的那種解釋進而同意於價值由勞動所創造的那種解釋，假使同時又是資本主義的生產條件，在那種條件之下，一方面擁有生產手段，而別方面允許他們也加入履行一切工作的進程，在這裏所製造的生產物不是成爲工人自己的而是爲生產方法所有者的——那末，在嚴格的邏輯判斷之下，可得如下的結論：已製商品價值即爲在牠生產中所消耗的一般勞動。資本家購買這種勞動，同樣他也成爲已製商品的所有者。假使我們要說明資本家所購買和支付的何種勞動，那末，在外觀上，我們便看到包

含在商品價值中的分量。

在生產中所消耗的勞動是直接起主要的作用，譬如，在毛織工廠中的紡織。資本家對這種勞動支付一定的報酬，並且這樣的工資便成爲已製商品價值之唯一的組成部分，但是，在毛織物的製造上所消耗的勞動還不是盡在這些的；必要很多先前的工作，如：細分材料的紡織，應是先由紡績工作而來，羊毛和棉花應從農業經濟中取得的，紡盤和其他機器與用具應先行預備好的，工廠的築物應是建造了的，煤炭應從地底中取出了并已供給到工廠等等，這一切由於資本家在購買生產手段時便要支付的；結果，已製的商品價值（在外觀上）是從兩種一定數額所組成：第一部分是工資；第二部分是生產手段的價格。

然而，這些生產手段其實就是先前勞動的生產物。牠的固有價值卽是毛織物工廠主所應對牠支付的價格，同樣由於牠的生產手段之製造中所使用的價值與在這種工資中所支付的價值合併而成。假使我們也完全一步步向後推原到原始的生

產——推原到農業經濟中的鑛業——那末，最後我們便可找到完全不需要生產手段的生產。固然，在現時和原始生產同是由於用具和機器的供應遂有很大的生產性，但是，可以用這樣的例子說，如在金沙很豐饒的河流，可用光光兩手而將牠採取的。在這種情形之下，要得到金子不必要什麼生產手段的，並且獲得金子唯一的耗費便是採取牠的工人的工資。這樣，一切商品的價值最後，都屬於工資。對任何商品不管怎樣的支付，一切都不過是工資的結果罷了；牠在外觀上便是價格唯一的尺度。這似乎取銷了一切困難。因為工資本身就是一定的數額。對於加在商品上的勞動的價值怎樣的問題，可以這樣的回答：牠等於本來勞動的價值，就是工資的分量。

但是，亞丹斯密不至陷於或最少限度也不至完全陷於這樣十分完盡的錯誤。這也不過證明他之顯着的失敗罷了。他沒曾將自己思想的進程引到邏輯上的終結。因此，很明顯地他感覺到某些地方因為他也找不到錯誤於是硬把牠隱晦起來。最

後結論的錯誤即在於以商品的價值只是由於工資而成，很明顯地他有些害怕得到類似的結論。獲得商品只要支付工資這是完全不正確的！因為，製造商品和出賣商品，以及其他從這裏抽取所得的不只一個工人。亞丹斯密並沒有在那些足以強迫他自己議論終結偏向於某些不合邏輯方面去的事實面前把眼睛遮住，並且申言道：商品的價格并非由一種工資而成，而還要由於資本的潤利和地租而成。資本家爲要進行商品的生產對此三種數額都應支付的；假定他是這些人的買者，這樣便也發生價格的。

在第一卷第六章內，亞丹斯密考究關於「商品價格的組成部分」的問題，也得到如下的結論：

工資，利潤和地租也和一切交換價值一樣乃是一切收入三種原始的源泉。

從這裏他便做了這樣的推論：

假使任何商品的價格不低也不高於在支付地租工資和資本的利潤，採取原料的耗費，將原料改造成為商品供給到市場所必需的價格，那也可說，在這種場合之內商品是依天然的價格出賣的，牠要等於牠所值的出賣，等於誰個將牠提到市場上由與牠相等的那種價格出賣的。

因此，商品所值的等於在實際上誰個將牠出賣的價格，亞丹斯密所得到的最後結論是這樣。

在未對這種理論批評之前，我們必需先行指出亞丹斯密顯着的門徒理嘉圖（1772—1823）對於這種理論也不會加以一些更改。他僅僅指出了能夠生產適當數量的，和只存在有限數目的那些對象之間的差別罷了。即如：『珍貴的圖畫和塑像，珍貴的書籍和貨幣，美妙的葡萄酒，這酒是由生長於特殊地帶上的葡萄所製造。理嘉圖說，這些對象的交換價值『完全不依賴生產牠所必要的勞動；而特別由於牠的稀罕來決定。』。

因爲：

什麼勞動都不能增加牠的數量，也因為牠的價值不能因供給增大的結果而降低的。

關於李嘉圖這些話之攢穿了一個足以墜落勞動價值論的整個體系的那個裂縫，我們不能緘默無言；因爲在這個場合之內對象的價值是依賴供給和需要。縱然，他在別處有肯定地斷定說：

終竟商品的價格是由於生產費來調節，而不是像經常所認定過的，由於供給和需要的關係來調節的。

但是，商品之有『珍貴的價值』不僅像李嘉圖所設想的只在特殊的場合之內纔存在。雖然，他也曾辯護說，『每種所轉運到市場上的巨量商品，這類商品只成爲不重要的部分』；但是，若果同意於這種辯護以爲商品的價值不僅由於在牠上面所消耗的勞動來決定，並且有時一樣也由於牠所生產的多少限度來決定的，那

末，很明顯地若說霍勒爾(Holler)所指出的以爲條件之影響，於已生產的商品數量比之理嘉圖所想像的更要屢屢受歡迎的話便不錯啦。這裏不僅關於理嘉圖所估計到的在一般上只是一次所生產出來的那種人爲對象和由於豐饒地帶決定其數量的特殊地帶生產物（此外也可說，屬於第一等的煤炭，貴重的礦物，有價值的木材，特別的黏土等等）；並且也有屬於由高度熟練工人所製造的商品；而差不多這種商品由於人們獨佔而生產，而不是由於自然界的獨佔而生產——換句話說，不是由於在特殊條件之下所生產的一切商品。最終，無論這兩方面的各種商品，縱然只是在短時間之內偶然祇生產一定的數量；這樣，價值的定義像勞動生產一樣由上述辯論的結果將消失了一切意義的，並且牠所佔的篇幅也不外依賴於商品「珍貴」之價值的定義；就是說，依賴於供給和需要罷了。但是，因爲我們業已確信這樣的結論是經不起批評的，那末，我們便應堅決地否認理嘉圖所許可的勞動價值論中的例外。假使，商品價值由勞動來決定的界說在實際上是正確的，那

末，牠應是對一切商品無例外的都是正確的。

但是，假使固執這方面的辯解，那末理嘉圖比亞丹斯密之擁護這種學說，即以爲只有生產費決定商品價值的學說還要激烈；這在上面的引證中都是明白地斷定的。

這種學說同樣允許許多的辯論，并且也不能使我們十分滿意的。我們看到了，亞丹斯密不能特別在工資的基礎上來決定價值也因此不得不將牠與地租和資本的利潤聯在一起。他的最初意思是：價值就是勞動；商品所值的應等於包含其中的勞動；在商品中所包含的勞動即與資本家爲商品而支付的相等。這樣，他便得到結論說：價值就是工資。然而隨後他自己又在這種結論之前驚訝起來，并且在自己的議論上又偏向於一方說：價格的高度由於一切在生產中的參加者能够以這樣的生存因商品所支付的程度來決定的。但是這裏并不僅屬於工人；所以，商品的價值不僅由工資而成，除此之外，還要有資本的利潤與地租而成的。

然而，這樣把工資與資本利潤和地租相比較完全不妥貼的。絕沒有人能夠理會這種解釋和證明能比亞丹斯密自己好些。在『論商品價格的組成部分』第六章他寫道：

但是我所辯駁的可說利潤不過是由勞動特殊形式工資之另一名稱是依指揮和管理事業的勞動罷了。然而，利潤完全不類於工資；牠完全是基於另一基礎上面而成立的，并且一些也不與依指揮和管理事業的勞動數量和屬性有怎樣的適應。利潤是整個地依賴於在資本事業中所消用的價值；并且多少要看資本的分量而定。從資本方面看來，利潤加入於商品價格組成部分的性質完全與工資有別的；并且完全基於另一基礎上面而成立的。

因此，資本的利潤不能像工資那樣影響於已製商品的價值。但是，事實不僅因為亞丹斯密有顯明和明瞭的研究，這裏還是表現一個難關。假使商品的價值應由於工資的水平線來決定，那末，工資水平線本身由什麼來決定呢？我們的答案

是：『工作的數量，繁雜和才能』。但是，這是怎樣？這有幾多？這個要怎樣的分量能否將這些東西用數目表現出來呢？很明顯地不能！

但是，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重新又站在原始出發的難關之前，不能有一步向前進。我們試回憶一下：上面業已指出過的，生產商品所必需的勞動和努力在數目上的表現是非常重要的；換句話說，要找出製造商品所需要的勞動與勞動之間數目上的均等和這種勞動的價格。這類問題經過數百年直到亞丹斯密和理嘉圖的時代都為許多學者所研究。他們都曾企圖以工資來代替勞動來解決這個問題。但是，當我們樂意知道怎樣來表現工資的數目時，我們便指出工作的『數量，繁雜和才能』；指出不能用數目來表現的那個概念。換句話說，我們的任務沒有解決，並且站在我們面前的完全都是自己原始的難關。

然而，這并不是對於亞丹斯密所給與決定工資高度相對標準的問題以唯一的
答案。在另一地方（在第八章，專論工資的）他說：

無條件地，必要地，爲要人類能夠靠自己的勞動而生活的也要他所得到的工資最少限度足夠他的供養。在大多數場合之下，所要求的比這個爲大，因爲不這樣工人便不能撫養家庭，并且那時所存在的這個工人階級連更多一代也不能延續的。

理嘉圖（在第五章『論工資』一開始）也這樣地說：

勞動的天然價格就是爲工人達到生存手段和延續自己種族所必要的價格。牠的數目不必增加也不能減少。

假使我們提出這種工資的標準，那末，我們便得到邏輯上所謂『均逆的循環圖』之虛僞的那個結論。我們發問道：商品的價格由什麼決定呢？答道：由工資的水平線來決定。我們進一步問道：工資的水平線由什麼決定呢？答道：由獲得生存手段的費用來決定；很明顯地，這種費用包含於商品之中，所以就由商品的價格來決定。

對於解決這些問題所消耗的一切巨大勞動都證明了徒勞無功。然而，在本論文中我們業已指出過那裏的錯誤即以爲勞動與工資相等。我們許多思想家所有上面的估計都曾假定生產商品所必要的勞動與商品生產所支付的勞動是相等的。

第九章 馬克思的勞動價值論

(一)

就經濟而言，我們曉得人類的活動都是爲獲得足以維持其生存所必要的一切。『維持生存』這個用語，這裏就其廣義來理解，牠是指明不僅對於食的取得，并且也對於衣，住的取得，換句話說，人類所需要的一切。

現今的人們，怎樣進行取得其生活所必要的東西呢？對這問題，每個人都能夠給以明白的答案說：他們要購買。假使某個人自己希望獲得其生活所必要的東

西，那末，他便要做個買者，付給賣者貨幣，取得他們的商品。

因為這是一種常規，現今一切文明民族滿足自己的慾望都按這種常規的；那末，從這裏又產生一種見解，即這些民族的一切財富乃由貨幣與商品而成，第三者不會存在的。

很顯然地，人之豪富通常以他所擁有的貨幣總額來測量的；這要達到一定階段，纔是正確的。但是，這裏不要忘記的縱然貨幣也可以使我們致富，但并非貨幣自身使我們致富的。自然，誰個有很多貨幣，他之所以富的，祇因為能殼充分購買其所必要的一切。假使不是這麼一會事，那怕他即佔有全世界金銀的儲蓄，始終會像山鷹一樣的窮窘。當着魯濱遜在自己荒島中找到了一大堆的黃金，而沒有找着食品時，他還是窮蛋；當着他找到了其所需要的一切很豐足時，即使沒有貨幣，一個銅錢也想不到，他仍不失為富豪。所以，不是貨幣使我們富足或貧窮，而到是我們消費的對象使我們為貧或富的；假使我們有很豐饒的消費對象我

們就是富有者；假使我們一些消費對象也沒有，我們就是窮光蛋。并且任誰都不想把貨幣貯藏自己手中爲目的；每個人都希望將牠來消用的。拿到牠只是將牠再行付出爲目標，也就是說，用以交換必需的對象。

并不是貨幣自身足使我們致富的，而只因爲牠可交換商品的；牠爲的要補救和保證商品的地位無論何處都不會停滯而且重新向遠處流落。

我們在上面說過，現今文明民族的財富係由黃金與商品而成的；但是我們知道，貨幣取商品的地位而代之，也可說是商品的前驅。有貨幣的地方到處都流落着商品。因此，我們可說，現社會的財富係由商品而成的。

何謂商品呢？

過去都是以很簡單的回答說：一切對象都是商品。然而，很明白地這是不正確的。空氣，水，未開墾森林中的樹木和許多別的東西都不是商品。所以，誰個要對這些問題加以思索，便應說我們所消費的一切對象都是商品。然而，這還是

不對的，恰恰因為空氣，水，樹木等等盡是我們非常需要的。我們不斷地指明，事實絕不像上面那種觀點這樣簡單的。固然，我們懂得有許多對象我們一下子便可說牠都是商品；然而我們也應懂得有許多對象我們一下子便可說牠是商品的對立物。這兩者之間到底包含着什麼差別呢？

我們將牠列舉出來比較一下：在一方面這種對象如皮靴，衣服，玩具，無疑地，都是商品；在另一方面這種對象如空氣和水，無疑地都不是商品。

這個事實一下子便可看得到的就是空氣和水乃自然界直接的生產物；而皮靴衣服，玩具是由人類勞動創造的。

因此，可否說，商品都是人類勞動所製造的消費對象呢？當然，我們以為這些已是接近於正確的答覆，但是，還不盡然。而在實際上，一切商品就是人類勞動的生產物這個界說是十分正確的。但是，能否有相反的判定呢？是否人類勞動的一切生產物都是商品呢？絕對不是的。

子裏已製的東西都屬於各種各式的商品，例如，外套，帽子，皮靴，襯衣。這一切都是屬於商人的商品。但是除這些商品之外，在鋪子裏還有其他對象，如，櫃臺，柵子，抽籤，机棹，賬簿，藍水，鋼筆，紙張，換句話說，商人營業所必要的一切材料；不論他或別的什麼人，都不能把這些東西算入他的商品之列。由商人的立場看來，他存意出賣的那個飯單（*Andon*）自是商品，然而，他用以登記自己收入和費用的簿子并不是商品的。

從這裏知道，只有預定出賣的那種人類勞動生產物始是商品。

由上面所說的結果，完全確定地產生一種意見，即沒有一個對象本來就是商品的。

反過來說，消費的每個對象（只管牠是由人類勞動所創造的）可以是商品，但也可以不是商品。至於一切對象甯可說是商品，惟有那種屬性即價格却是這些

對象通常所不具有的；但是，價格只有預定了出賣的那種對象纔有的，所以只有商品纔有價格的。

很明白地，商品所值的那種貨幣總額可稱為牠的價格。貨幣之在現社會可起莫大的作用，因為，縱然牠只是為交換商品，但牠比商品投到眼簾還要快些。但是，牠大約都在一切商洽中交換商品的。

何謂貨幣呢？這個問題實是政治經濟學上一個極困難的題目。我們首先只限於說明貨幣有什麼用處，也就是說，牠在現代的經濟中履行何種機能。

經常我們所遇見的貨幣都是起過我們所已知道的那種最初的作用，即在買賣中起仲介的作用，和作交換的手段。但這絕不是牠之唯一的機能。譬如，我們假定玻璃商願意將花瓶以六馬克出賣，並且需要一張椅子；那末，他和家具商相遇時必得到他的同意拿他的花瓶而將椅子讓渡與他始會發生的。那時候，這兩位商家可以不要貨幣的幫助能殼交換自己的商品。在這個場合之內，貨幣可以不是交

換的手段。并且在這個商洽之下他們總不會有贏餘的，因為，雖然玻璃商拿到椅子以代替貨幣，可是并非椅子的合宜，而只是牠所值的等於貨幣罷了。或者反過來說，家具商不能允許他選擇隨便的椅子，而只能選擇和花瓶價格相等的椅子。但是，這兩個商人又從那裏知道，在別個商人手中的商品有和自己的商品一樣的那種價值呢？祇因有價格所以會知道的。要花瓶須六馬克，要得到的椅子同樣也值六馬克。而因為價格不外是貨幣的總額；那末，我們在這裏又認識了貨幣之第二種的最重要的機能；就是牠表現商品價值之價格的手段。

貨幣還有盡其他重要的機能，然而，這些機能對於我們的題目沒有直接的關係；因此，我們便不提到這些機能，而要將我們從貨幣之某種機能中所得到的那些結論盡量地以簡要的指明。因此，這些機能就在於：第一，貨幣用作交換的手段；第二，表現商品的價值。

很瞭然地，就是這樣的兩種機能與金屬也沒有什麼共通點。現代的貨幣特別

鑄以金，銀。

但是，貨幣的本質正在於牠能盡上述的兩種機能。十分明顯地，最後也可以由別種材料來履行這種機能的。似乎紙張，皮革或某些別的材料，每種當牠用做交換的一般手段或表現商品價值時，都能起貨幣的作用的。至於貨幣所固有的那一類屬性，全不關於牠必定由金屬製造的。

但是另一種屬性牠應必須具有的。假使某種對象在買賣中預定做交換一般的手段，那末，很明顯而必要地，因為把牠每個都用作支付。所以，牠應有某種價值，因為一些不值的對象，誰個也不將牠拿來支付的，因此，并非一切對象都能盡貨幣的機能；而只有商品始能盡這種機能的。

但是，也并非一切商品對於這些目的都是合宜的。馬車，麵包，麻布包只有誰個需要牠的時候纔去拿。應該具有貨幣資格的那種商品應是這樣的商品，即因為牠在任何時期內都可採用的。換句話說，當貨幣交換其他商品時，牠不需要仲

介的；牠應是直接地進行交換。很顯然地，因此，適合於做貨幣的只有非常貴重，此外還不至於很快損耗和容易消失自己價值的商品。為達到類似的目的，最好是貴金屬；牠具有恰好為貨幣所必要的那種自然屬性。很顯著地，牠是貴重的，即一小塊牠都很有價值的。同樣牠比大多數其他金屬堅固。每個人能把牠拿到，不怕牠自己的價值會損失；第一他尚可把牠再行售賣。牠可以分做適宜的小部分，或相反的，可從各小部分溶成大部分；所以，可以由牠適應於商品的任何價值而製造合宜分量的金屬塊。因此，人們所選擇的商品，即他們以之用做貨幣的那種商品，便是貴金屬了。貨幣性質之外廓不是貴金屬之自然的屬性；反之，這種屬性人們可以把牠增加或取去的。但是這些機能可把牠建立在牠的自然屬性的基礎上。只有商品最後成為交換之一般的手段，也就是說，引為一切其他商品要和這個商品交換的準繩，那末，一切其他商品的價值，都在這個交換手段中表現出來；結果，什麼貨幣都成為價值之一般的表現。這是不言而喻的。

顯然地，貨幣的本質和意義還不能由這些簡略的說明所能完盡。但是，在其中已包含了對於我們此刻所感到解決關於貨幣問題之我們所必要知道的一切。

我們自己爲要充分說明，什麼是價格和貨幣，我們就應進而討論新的概念，也就是討論價值的概念。因此，我們當接着考究這個概念之時，同樣也應當自問道：什麼是價值？

這個問題，驟視之，會使我們驚訝；因爲在習慣上的用語「價格」和「價值」的字義是不同的。假使一張椅子可值六馬克，那末，六馬克就是牠的價格和牠的價值。此地并不見得有什麼差別。

然而，我們在上面業已提到的，價格就是表現商品價值之貨幣的總額。很明白地，假使價值和價格在實際上只是一個東西，那就沒有意義的。從這裏也許可得結論說，價格就是價格，或說價值就是價值；但是，這是什麼也都沒有解釋到的。因此，我們應當說明習慣上字義的應用是否正確，以及「價值」和「價格」

兩字在實際上是是否同一的意義。

假使我們得以證明了價值在沒有價格的地方可以存在，那末，這裏定可說這兩個概念不能表示一個東西。并且這裏也和其他一切東西一樣即現存的條件完全不變，同時，貨幣自身會依某種條件而消滅的。從前買賣的發生，不只沒有什麼貨幣；當時即價格也不會存在的，因為價格是貨幣的總額。假使沒有貨幣，自然也談不到什麼價格；這是毫無疑議的。但是若從價值着手研究事情又是怎麼樣呢？

我們轉來說到我們的玻璃商，假定他生存在無貨幣的時代，那便可以立意將花瓶出賣并去取得椅子的。因為什麼貨幣都沒有，所以他無論如何不得不去找尋能夠同意買他花瓶的家具商。假使他是找到了這樣的家具商，立刻站在這兩人面前便有一個問題：一個應從他那裏拿去什麼椅子，而別個應當給他什麼椅子。很顯明地，這當不是隨便的椅子，而只是同花瓶一樣價值的那種椅子。沒有貨幣十

分困難決定這兩種商品的價值，但是，這當是由兩方面造成的，因為，在相反的情形之下，這種商洽可使一方面商人不利的。爲要更明顯起見，我們假定一張椅子不只等於一個花瓶的價格，而等於兩個花瓶的價格；這時候一個花瓶就不能使家具商滿足，而應當取得兩個花瓶；所以，在上述的場合之內，這商洽的兩個參與者應當知道他的商品有怎樣的價值。由這裏得到結論：價值當着在一般上沒有什麼貨幣的時候可以存在的。固然，在這種條件之下，牠不是在貨幣中表現出來，而是在別的東西中表現出來的。譬如說：一張椅子可值兩個花瓶；縱然此刻也沒有價格，這樣，椅子的價值便在花瓶中表現出來，而花瓶的價值也在椅子中表現出來的。

然而，什麼是價值呢？現在我們應知道某些商品價值表現的方法。接着我們就要考究到這些表現。專門說一句，表現是什麼呢？我們正確地解釋什麼是價值，便是答覆這個問題。

價值之第二步表現可概括如下：

一張椅子可值六個馬克。

『什麼是價值』的問題是帶着博學的痕跡和神祕性。同樣的印象也可以引起上述的表現。但是，需要放棄這裏存意隱蔽那些神祕性的一切有成見的思想；需要不偏不誠地考究這個表現，并且那時還要得到每個人很清楚而明白地同意牠到底是什麼。此地就說兩個主體罷。一個主體是椅子，另一個主體是貨幣。由椅子的所有者看來，這種表現有兩重意義的，即：

1. 假使我將椅子出賣，我收他六個馬克，不得多亦不得少。
2. 假使我要得到六個馬克，那末，我應將一張椅子讓與他；半張椅子不夠，兩張椅子太多；必需只限於一張椅子。

與此相符合的某種表現，由貨幣所有者看來，便有如下的說法：

3. 假使我付他六個馬克，我要取他一張椅子，不是兩張椅子，也不是半張

椅子。

4. 假使我喜歡得到一張椅子，我應給他的恰好六個馬克，不能五馬克也不能七馬克。

固然，每個人都會說，他早就已會知道這個表現的意義了。但是，此刻我們看到，爲什麼尚需要提出這樣最明白的問題。同時，我們請一開始就分析還有一個在我們以前業已研究過的價值的表現。牠可概括如下：

一張椅子可值兩個花瓶

也可說類似於價值之第一步所表現的；茲列之於下：

5. 誰個付他一張椅子，就可取他兩個花瓶。
6. 誰個要得到兩個花瓶，便應給他一張椅子。
7. 誰個付他兩個花瓶，就可取他一張椅子。
8. 誰個要得到一張椅子，便應給他兩個花瓶。

這樣，現在我們有八種價值不同的表現。假使我們將這些表現彼此相互比較，不偏不敵地加以考察，那末，我們絲毫也不會發生疑懼，當以為牠是表示並且應當表示在對一定的商品交換中所取得或應付給的那另一種商品的數量。在這裏數量和對象的數目是起主要的作用。花瓶的數目，椅子的數目，馬克的數目，一個商品的價值和別個商品的價值在相等的數量上，與之交換。這是我們討論的結局。

因此，我們看到了一般的規則可以設定說，價值就是商品交換的相互關係。

二

假使我們一看到我們依據價值，價格和貨幣所提出的那些公式，那末我們便看出，所有這些公式不能例外地要以交換為前提；所有這些公式對於交換一定有種種的關係。但是，價值是否只在交換中纔存在的呢？除交換外能否也有價值呢？

人類的歷史很顯著地有過這樣的時期，即當時完全沒有交換（就是說，沒有

什麼可買和沒有什麼可賣），因為一切都是爲他自己的需要而生產的。當然地，我們假定，在這時代中無論誰製造棹子都不是爲着出賣，而是爲自己的需要。我們自應理會的，此地任誰都不會打碎自己的腦袋去想他的棹子值得幾何。這個問題只有在這種場合之內，即當着願意出賣棹子的時候那時必要知道應要求幾多另一對象與牠交換的時候，始能發生的。只有這時候棹子纔有一定的價值。

但是怎麼講呢？難道棹子沒有這個便也沒有什麼價值嗎？我們假設某個家庭沒有棹子，并且感覺到牠的缺乏很不方便，於是父親和兒子便因而決定去做工和製造自己的棹子。難道做好棹子之後，這個家庭不歎息簡便和不說一句：這棹子對於我們是很有價值嗎？自然，會這樣的。

但是在這種條件之下事情又怎樣呢？在這種社會內有價值是存在或不存在呢？價值只是在交換中創造的呢，或在沒有交換的地方創造的呢？

稍微忍耐和集中注意力罷，我們對於這個疑謎也應解決的。

假使某個人願意將棹子出賣，那末，可概括一個公式：棹子的價值等於三隻鵝，或棹子可值二十個馬克。假使他不願意將棹子出賣，而存意留牠以供自己需要，那末，他就可以說，棹子對於我是很有價值的。

但是，『價值』和『有價值』兩字在這兩種場合之內是否具同一的意思呢？

在第一種場合之內，『價值』是表現對棹子交換的另一對象的數量；在第二種場合之內，『有價值』是說棹子對於所有者是有效用的。這完全是兩種不同的東西。牠的差別業已由兩種表現外表的形式指示出來。在第一種場合之內，價值完全表現一定的分量。可以并且應該說，一張棹子值得幾何？但是，在第二種場合之內，我們一些也見不到與此類似之點。縱然我們也可說，我們的棹子比較別的對象（此外，這也是習慣上字義應用之無正確性。）總有或多多少少的效用性；但不能舉出說某種東西的效用有怎樣的分量，不能說，一種對象比別種對象較有效用幾何。換句話說，不能把有價值的數目表現出來，因為牠是表示對象的效用性。

但是，牠可以并且應該用數目表現出來時，乃當着對象在出賣中爲的要表示牠的價值之時，始談得到。

我們還有一種想像認定這兩種概念之間有很大的差異。某種對象的價值，在其效用的意義上說，對於各個人會有另一意義。對於一個人棹子極有價值或價值（在效用的意義上說）那種價值由他看來是極端必要的，因此也可說，由他的鄰人看來是毫無效用的。假使他的鄰人找不到棹子有什麼可以適用，或許他那裏有充分數量的棹子，那麼這種棹子由他看來是沒有什麼價值的。反之，對象的有價值（價值）在牠的交換相互關係（在現在文明民族價值經常在價格中表現出來）中表現出來的在一切人看來都是一樣的。假使一張棹子可值二十馬克，那麼牠的價格這樣在一切人看來都是沒有差別的。假使某個人不是完全必要也來買棹子，假使在他看來這完全是多餘，那麼他始終應爲棹子支付二十馬克的。

所以很明顯地，『價值』這個字，當牠在東西的使用時所表示的效用性，比之

當牠表示對象的交換相互關係，是完全另一意思。爲避免誤會起見，需要對於兩張不同概念的棹子採用兩種不同的術語。因此，在政治經濟學中一個概念表示效用性的是使用價值（有價值），而另一個概念表示交換的相互關係的是交換價值。

從前我們所引過的所有價值的公式都不是屬於使用價值的公式，而是屬於交換價值的公式。固然，後一種公式只有在交換中纔存在的。對象的交換價值不外就是牠的交換關係罷了；或更簡截地說，牠經常對着那些別種對象的數量相交換的；當然，因此牠只有在交換中纔有意義的。什麼地方沒有發生交換，這裏便沒有交換價值。因此，我們知道，在交換的對象（就是說在出賣的那些對象）可稱爲商品，那末，從這裏懂得，只有商品纔具交換價值。別的對象沒有交換價值。反過來說，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沒有什麼共通點；牠單純表示對象的效用性。假使對象是有效用的，很明顯地，不管牠之交換與否，經常都有效用的。

沒有使用價值的東西，就是說，人們找不出任何可適用的那種東西，很明瞭

地，誰個也不想去買的；所以，牠就沒有什麼交換價值；並且我們可以依一般的公例舉出如下的界說：沒有使用價值沒有交換價值。但是，不能相反的說，因為所有的對象有不具交換價值而有使用價值的；因此，我們也要注意『價值』這一個字的兩重意義。

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之間的一些較重要的差別我們還樂意再把牠拿一些來說。我們知道，交換價值就是數量，而同時使用價值就不是數量。對象由我們看來，可以有效用或無效用，可以有使用價值或沒有使用價值；但牠不能有多大的或多小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是質量，就是說，對象的屬性。不錯，在日常中可說，使用價值的多大或多少；但是，這恰如我們在上面所已指出過的，這只是習慣上字義應用之不正確。譬如說，某個人可說由他看來長椅子比寫字臺更有效用，難道他會喜歡說：長椅子由他看來比寫字臺的有用『更些』嗎？當然，不可以的。他只能說長椅子的效用性比之寫字臺的效用性是不同種類的。所以，不能說

效用性差別的程度，而應說牠的差別的樣式。

各種類的商品之彼此互相差異，即因牠都有不一樣的使用價值。例如，棹子和玻璃瓶。這兩東西間的差異就在於兩者中有不同的使用價值。假使這兩者都有同樣的使用價值，那末，我們就說到兩張椅子或兩個花瓶，而不說到兩個不同的商品的。然而這兩者可以有同樣的交換價值。假使椅子可值二十馬那末，不能與也值二十馬克的花瓶混為一談。再進一步說，假使兩種商品彼此互相交換，那末，這兩者應有不同的使用價值；并且應有同樣的換交價值。誰個把棹子出賣那就不願意再從別人手中取來與此棹子同樣的棹子；而喜歡取得有另外使用價值的別種商品；然而，他還要求別種商品所具有的那種交換價值也和棹子的交換價值一樣。

我們深信了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之間有差別，現在我們就應當接着把這些概念各個單獨加以研究。我們先從使用價值開始；爲什麼對象對於我們有使用價值

呢？

有些對象本來就有使用價值的，例如，不經一切照護而生長的空氣，水，果實等等。極少的象對我們可以無限制地利用；并且所有這些對象在通常的條件之下永不能變成商品。至於社會的財富即如我們最初所確定過的乃由商品而成。因此，我們所考究的問題不過與商品有關的問題罷了。我們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來說，即經常而每日我們所見到的商品；就說椅子罷，牠的使用價值又怎樣發生的呢？

此地用不着絲毫懷疑，較明白的答案即：椅子之有使用價值，很明顯地，爲有製造牠的勞動。首先便是細木匠將木材變做椅子的工作，固然，木材也有一定使用價值，但不是椅子那樣的使用價值，而是別種使用價值。只有細木匠的勞動纔創造了椅子的使用價值的；假使在某種場合之內，木匠消耗了另一種類的勞動，那麼也許所得到的是棹子，也就是說另一種使用價值。假使這木料不是細木

木匠加工製造，而是大木匠所製造的，那末，他同樣可將這木材做成任一種的有
效用對象；然而，這始終是別一種的使用價值。依靠於所消耗的勞動種類便發生
種種的使用價值。商品的使用價值依靠於創造牠的那種勞動的種類的。

交換價值又怎樣發生呢？

試列舉例子於下：

一張棹子的交換價值 ||| 20 馬克。

一張椅子的交換價值 ||| 5 馬克。

一雙長靴的交換價值 ||| 15 馬克。

一個花瓶的交換價值 ||| 30 馬克。

從上面一見便已知道，此地是說不同的質量和不同的數量。由這種事實可看
到不同的商品之交換價值可在一個同一的對象中表現出來，即在貨幣中表現出
來；從這裏得出結論，一切商品都是有一種同種類的交換價值。交換價值祇有二

種；一個商品的交換價值和別個商品的交換價值是一類的；只有或多或少程度的不同罷了。譬如說，家具商願意將自己的椅子以六馬克出讓，因為很清楚他知道，他所看到的那些銀幣所有的價值和他所讓渡的椅子價值一樣。白銀和椅子完全是兩種不同的商品，但是，在兩者之中都包含了同類的價值。當着十分確信那些所謂包含在椅子中的價值，等於銀幣中所具有的價值時始會將椅子出讓的。重要的事實，即在商品彼此互相交換，可證明兩者之中都有同類的交換價值。

還有一種想像使我們可得同樣的結論，不同的商品很明顯地就是完全不同種類的對象。睡衣，長靴，便壺，小刀，椅子等等似乎都是彼此沒有什麼共通點的對象，因為這些東西完全是各樣各式的。

但是所有這些各種各式的對象和商品一樣都有自己的價格，並為有價格而這些對象彼此便在數目上處於相互的關係之中。每個商品或者所值的價格和別個商品相當，或者是多一些，或者是少一些。

但是，各種各式的商品可否發生數目上的相互關係呢？譬如說，能否將兩個蘋果和三個梨子堆在一塊呢？自然可能的。每個小學生都不經思索便會答覆這個問題說：兩個蘋果和三個梨子成爲五個果實。

但是，這樣的蘋果和梨子堆在一起，我們不管牠的品質是怎樣而是要注意於兩者之中的不依靠於牠的固有特性的共通點，不依靠於牠之所以爲蘋果和梨子之共通點。把這兩者歸結在牠們的一般性和同類性的基礎之上，就在於彼此都是果實。

這是不論何處何地都用得着的。不同種類的對象可以根據牠的某些同類性而發生數目上的相互關係，但是只有在這種場合之內，即把牠的不同類性，牠的特性抽象了始有可能。七個夜裏哨兵和五匹馬可成爲十二個生物；或且還要舉別種更出奇的例子來說，八個恆星和四個鍋子等於十二個對象。很明白地，可以進行這樣數目上的運算；所需要的只是將一切造成恆星和鍋子的本質抽象起來，并不

計牠的一切確定的內容使得。假使不是這樣做法，那末，要找出在恆星和鍋子中的任何同類性是完全不可能的；並且也不能造成兩者之間數目上的相互關係。

因此，我們得到的結論是：不同種類的對象間之數目上的相互關係，只有根據某些同類性纔可能的。

我們業已知道，各種不同的商品就是完全不同類的對象，我們同樣知道兩者在每次交換中不但彼此發生數目上的相互關係；並且，兩者即沒有交換也不斷地處於彼此數目上的相互關係之中；因為價格也根據在這些商品價值的基礎之上的。關於每個商品，可以不說勞動而說牠所值的比隨便其他商品或多或少，或有幾倍；也能够與牠的價格相符合的。

因此，從一方面看來，不同種類的對象只有根據同類的基礎上而始可以處於彼此在數目上的相互關係之中。

從這裏產生不可置辯而明白的結論，一切商品的交換價值都帶有同類性的。



在一切商品中只包含一個種類的價值；在各單獨的商品中都有多多少少的價值，不過牠往往是同一種類的價值罷了。

從上面的討論中我們可以得出如下的推論：（交換）價值應是一切商品所固有的那些同種類的價值。有些與此類似的價值存在麼？難道每個商品都沒有自己的特殊性麼？難道每個商品比之一切其他商品，完全不是另一東西麼？

實際上，在所有這些不同的商品中的某些共通點并非輕易找得到的，因為在這些商品中只有一種唯一類似的屬性，而就是牠都是人類勞動的生產物。在一切商品中其包含人類勞動是沒有什麼區別的，這就是牠的共通點。

因此，假使一切商品價值，有某些一般性，同類性而同時假使人類勞動就是一切商品唯一的一般性，那就很顯然地，價值不外就是人類的勞動罷了。

三

反對馬克思的價值論，便作各種的非難，可是，就中值得一些注意的，也不

過三種：

1. 在一切商品中除勞動之外，還有一些共通點，即是牠的效用性，牠的使用價值。

2. 都存在那種不轉化為價值或不算價值的一類勞動。

3. 都存在那種不由勞動所創造的價值（例如，隱存在地心中的）。

從這三種非難中，第一種很容易加以駁斥。實際上，一切商品雖都具有使用價值，但是這種價值不是一樣的；反之，一種商品之與別的商品區別，正是有其使用價值。例如，壺子和睡衣之間的差別就在於這兩個商品中有不同的使用價值。然而，我們業已提到的，即有同類性的交換價值在一切商品中都應包含了的；因此，這裏與使用價值無關。

然而，事實還不只此，使用價值自身從何表現出來呢？假使我們將牠特別舉出確定的例子來說明，那就可很明白地給我們答覆，並且也不會引起什麼懷疑的

爲什麼睡衣有使用價值呢？這問題可用如下的說法：爲什麼睡衣之所以成爲睡衣呢？，而不是任何別的東西呢？很明顯地，因有創造牠的勞動。第一只是絨綫，同樣有使用價值，可是，完全是另一種使用價值。這種使用價值只有受勞動將牠轉化爲別種使用價值，轉化爲睡衣。

所以，商品的使用價值也不外是包含於其中的勞動；并且，誰個若肯定說價值是安置在使用價值之上，在實質上，這種認定即如我們所說一樣，也就是說，價值是根源於勞動。但是，他可以陷入如下深刻的錯誤：即以爲絨綫之轉化爲睡衣不是任何勞動的結果而是創造睡衣之一定勞動的結果。絨綫應由裁縫匠確定的工作始得到的，帽子匠由別種工作得到別種的東西。再則，裁縫匠應是在睡衣的製造上消耗一定種類的裁縫勞動；另外從絨綫也可以得到了一對褲子。

所以，誰個要談到商品的使用價值，自然要說到包含於商品中的勞動；并且這種勞動牠有和其他一切勞動相差異之完全確定的特性（屬於『具體』勞動）。睡

衣的使用價值便表示裁縫匠的勞動，而且是完全一定種類的勞動。

假使他樂意以這些價值為根據，那末，他的確很像誰個不將蘋果和梨子的特殊標誌抽象起來，而想把這兩個東西混合一塊的一樣。這兩者之可能混合一塊，并不是蘋果和梨子，也可說并非具體的果實而是不計此兩者的特性之一般的果實。

同樣地若從價值說起。不錯，牠以勞動為基礎，但并非以具體勞動為基礎，也就是說，不是以各種各式的一切有特性的勞動為基礎；而是以不依靠於這些特性的一般的人類勞動為基礎的。所以，以『抽象』的人類勞動為基礎的。

假使用淡漠無味的文字所表示的科學公式，那就很近於下面的說話：兩個不同的商品例如睡衣和棹子要依據消耗於兩者之中的勞動數量來交換的；這兩者的價值不依靠於包含其中的勞動種類，也就是說，不管是細木匠的勞動或裁縫匠的勞動；此地我們用不着注意到，勞動不同種類；不管那一方面的勞動我們都可看做一般的人類勞動加以研究。

現在進而說第二種的非難。不是一切勞動都可算爲價值；而在實際上，假使某個人在商品的製造上所消的勞動比他的同業的夥伴多得很，那末，這多餘的勞動不能算做價值，這類多餘勞動，幾乎是他的局部的疏忽或熟練缺乏的結果；個人的事情。這類多餘勞動對於別人對於社會是不需要的；因此，社會便不應與他報酬。只有社會所必要的勞動乃是價值。

最後，進而論土地和那些不是勞動生產物之供養品的價值，我們以爲這只是和勞動價值公律相矛盾，因爲這公律是表示一切價值都由於勞動創造的；所以，報酬給土地的價值同樣有其勞動的淵源。即使他還不說到什麼勞動價值公律的話，因爲肯注意到近代的經濟的條件之下存在有不同的方法和手段；當地當時消耗過的這類勞動都會使所創造的有價值性從一個地方移轉到另一地方，或由一個人而移轉到另一個人的。誰個不相信這個，就請他說明，爲什麼完全同樣品質和設置等等的土地，在大城市比小城市要貴兩倍；並且爲什麼往往在同樣的土地

的價格中很快地起變化。土地由牠的所有者看來不過從別人的荷包裏抽取價值的
手段罷了，所抽取的特別是由於人類勞動所創造的價值。

第十章 利潤的發生，剩餘價值

一

馬克思所研究的那種勞動價值論的形態（參看前章），可說是嚴密的論理和不可爭辯的。牠與我們以堅決的和不可置駁的證實，價值不外是人類的勞動。我們還需一度簡短的重複說到這種證明的過程。

各別的商品便是完全不同種類的對象。然而，一切商品都是處於彼此一定的數目上的相互關係之中，一切商品價值就是一切商品的基礎。不同類種的對象之

間數目上相等的成立——例如一個帽子值兩把小刀，一張椅子值六馬克——只有在抽象化的幫助之下，只有在公通化的幫助之下始有可能。由此知道，價值對於一切商品都具某些共通點。從一切商品的總體看來，存在的只是一個共通點，即創造商品的那種人類勞動；所以，價值即是人類的勞動。

馬克思上面的議論，較可靠的說永遠沒有對牠也作過反駁的嘗試。固然，庸俗的經濟學直到現在還在大學校中和官家科學中佔優越的地位；在整整十年中馬克思用盡心力將主要的勞作『資本論』發表之後便論破和摔毀他的學說。但是庸俗經濟學始終沒有對於他的理論最基本綱目勉強加以批評。仇視馬克思的學者與教授大部分都是向着他素來沒有提出過的或素來沒有堅持過的那些界說進攻；他們所爭論的這些界說大都是由居心的或想像的，用他們自己的論戰來澈底地破壞馬克思的學說。

因此，在科學的關係上勞動價值論成爲牢不可破的。牠把價值的起源和本性

的問題澈頭澈尾地解決了。假使牠不能答覆庸俗經濟學所未曾解答的一切問題，至少也要令我們不能滿意的，只要記住：庸俗的價值論初看來，也表現得非常明瞭和滿意；我們僅是當着庸俗經濟學暴露不能解釋價格水平綫，當然，同樣也不能解釋一切經濟過程，因為與價格水平綫相聯繫的工資的形成，危機，失業，物價騰貴，換言之，不能解釋所有整個的經濟生活時，始將疑團打破。庸俗經濟學做不到這層，即因不能解釋利息和企業利潤的起源與限度；也就是說不能解釋資本的利潤。

馬克思的價值論又怎樣啓發這個問題呢？牠無論如何是論理上和科學上之不可爭辯的理論，但是只有當着牠會答覆：利潤怎樣發生？的問題時我們始能滿意的。只有這個纔是牠的真正試金石，因此這裏便發生很大的懷疑。

假使價值是包含於商品中的某些客觀性——可說，商品生產所必需的勞動數量——那末，這種數量只同已製造的商品和已經消耗的勞動一樣一些也不

多不少。但是我們可以看到大部分的利潤只有在貿易中即當商品已經出賣之後纔發生的。我們看到，按照勞動價值論，以為在消耗一定數量勞動和商品之後，所得到的那種價值不能有更大的變化，這是我們所理會的，牠在出賣時從別人那裏始獲得較高的價值。這種贏餘的價值也可說第一便是出賣中增殖起來的那種價值，並且成爲利潤。怎麼可以說這是我們論馬克思價值論之利潤的發生呢？

二

假使以利潤從何處攫取的問題質之任一個平常的有產者，那末他便以爲這個問題完全無用的。利潤發生主要的在乎商品貴於成本費而出賣的，這就是他的答案。然而，我們便不是這樣的提出問題。我們的旨趣全不在於，爲什麼資本家在利潤的形式下取得定額的價值；我們所樂意知道的，因爲怎樣勞動而發生這種價值。有產者在類似的說明之後，對我們完全張開眼睛并說道，當然，因爲資本家

自己的勞動。難道不應當由工廠主來指揮自己的企業麼？難道他爲要對於自己事業的維護和爲要生產物有正確的生產，不應當盡經常所有許多十分煩難的義務麼？難道他當做商人時不當掛住生產和消費符合的切要麼？難道他不當很敏慧的處理使能滿足世界市場一切的需要麼？難道他所消耗的勞動不辛苦和無用的麼？這完全是不錯的，這完全是體面的，我們是這樣答覆。

我們絕對不在爭論企業的領導和在交換中的仲介都是必要勞動以及所有這些事業的操作都是俾益於社會各成員的。但是我們所懷疑的可說是利潤的發生與牠們的勞動相聯繫一點。第一，資本家們在那裏可以不勞動而獲得利潤的，譬如，股份公司的股東一樣。假使在現時誰個握有礦山的股票100,000金馬克，那末，他在10%的紅利之下年復一年的從礦山中獲得50,000金馬克的利潤，並不須裹足到這企業的地場去的。這種收入在任何場合都不是他的操作的成果。第二，這類資本家們自己勞動之利潤分量，完全不能與他操作的數量相適應的。假使小商

人用 100000 馬克資本進行自己的事業，即使他也自願去工作；然他始終不能獲得投資於自己企業百萬馬克而操作又極少之他的競爭者那樣的贏利。利潤的分量不依靠資本家的工作，而依靠於資本的分量。第三，由領導自己事業等等之資本家勞動所創造的價值，有些可以和差遣僱員指導的那些企業用比較的方法加以計算。就是兩個完全一樣的企業，而每個企業逐年都有 100000 馬克的收入；一個是由自己的所有者指導，另一個指導屬於於股份公司，由於每年獲得 100000 馬克薪俸經理人來管理。

假使我們假定企業管理在實際上每年創造 100000 金馬克的價值（無疑地，盡量地增加）那也無疑地，前一個企業的所有者由自己極有效用的工作創造了 100000 馬克的價值。但除此之外他還得到 100000 馬克：這麼一來貨幣也會構成牠的利潤的，很明顯地，與他的勞動一些也沒有什麼共通點。

我們有產者會驚愕起來，他自己永遠也不存意有這麼一會事。他可說向來

都完全瞭解的，假使資本家去勞動——勞動經常又很多而煩雜——那末，十分正確和正當也應當取得利潤。至於正確和正當與否我們將不依據此點來爭論，因為，正確與正當兩概念有很多區別的。每個人都有自己的意見。我們所願意的祇是提出正確的事實。因為我們還要一度質以一個問題：創造為資本家所攫取的價值部分，即利潤，是誰個的勞動呢？很明顯地，不是資本家本身的勞動：即上面三個駁論已完全把這個明白地證明了。那時到底又是誰的勞動呢？

唉呀！——有產者想着——事情非常簡單的：利潤在出賣時得到的啦，牠是商品出賣之後留給賣者的贏餘。還要細想一下這到底又怎麼講起呢？商人出賣商品比他所買的要貴些，所以，他從自己的買者處得到價值的餘額。

但是這樣的答案，可以說還不至於這麼簡單。他所指出的是什麼？假使商人為象牙而支付 $\text{\textcircled{2}}$ 馬克，并且同樣以 $\text{\textcircled{2}}$ 馬克將他出賣，那就很顯明地，他便沒有得到什麼利潤。他只有在這種情形之下，即將他自己所賣的商品貴於 $\text{\textcircled{2}}$ 馬克，他始

得到利潤的。無疑地，只有這樣答案：或且象牙不值 $\frac{2}{3}$ 馬克而以 $\frac{2}{3}$ 馬克出賣，或牠也值得 $\frac{2}{3}$ 馬克貴於 $\frac{2}{3}$ 馬克出賣，纔有意義的。

所以，假使相等價格的商品（等價）進行交換，那利潤便不會發生的。因此，就應假定商品是超過於牠的價值而出賣，並且不是在例外的形式之下而是不斷地和有系統按照這樣出賣。

在這個前提之下對於利潤發生的說明，即我們在下面可以看到也可以碰到不少的難關，這是很可憾的。

通常的觀點都以爲利潤的發生是由商品的漲價（就是說，超過牠的價值出賣）這似乎實踐上確定了的。並且在實際上，很顯著而不可爭論的事實，在商業中這種類似漲價的發生也是數見不鮮的。買者通常不曉得商品可值幾何，和他所要支付的幾何；是的，也許可以找到一個商人不想自己真確的利用好市況來漲價麼。無疑地，這一類商業家都爲着類似的投機事業而不斷地奔波。還是不久以前，我

們在報章上曾讀到，在柏林有這樣的製成品的商店，那裏以搜集妓女所爭要的東西；於是便可無理的要求，譬如在商店裏值得80馬克等等的外衣，便要100馬克；因此，商品在實際上超過其價值出賣是非常之多，這種事實，誰個也不敢來爭論的。

與此相連帶的還有一種情形，即最堅實的商人一樣視自己的商品經常有兩種價格：買價和賣價。這兩種價格之間的參差就給他以利潤。很明顯地，這兩種價格中只有一種與商品的價值相等的。假使這一種是賣價，那末，賣者便損失自己的利益；但是通常賣者自己都是老練的商人或工廠主，他們都正確的知道商品的價值要不給自已吃虧。無疑地，只有買者是很苛刻地支付了。

通常嚴正的人類理智的想像是這樣——假使他在一般上偏好熟慮這樣的事物并且在這裏他會安心無事的，因為所指的想像似乎把利潤的發生可以盡情解釋了的。

然而，誰個在這裏不至停止，而將要繼續自己的討論，那就很快地可以碰着

許多以前見不到的難關。

我們假定，所有商品都超出牠的價值不斷地和有調節地而出賣，可說附加以 10% 出賣。現在在這種條件之下的貿易到底又怎麼進行。

家具商希望將棹子以 100 馬克出賣。當然棹子只值 50 馬克，而其餘 50 馬克成爲商人的利潤。商洽成立了，商人在實際上變富了 50 馬克。他的 100 馬克現金由什麼做成的呢？他不要用什麼別的東西將自己這些貨幣買來麼？不管這些貨幣操在自已手中，或節儉起來存放到銀行也好，完全沒有分別的；因爲，這種貨幣不前則後的都會有因購買而散失的時機，因爲只有這樣始能將貨幣消費的。

然而，上述的金錢開始消費之後，景況又激烈的變化起來了。現在家具商成爲買者也因爲本來要做賣者希望獲得利潤的。假使家具商要一件睡衣，我們知道那麼外衣商人只要將值得 50 馬克的那件睡衣交給他。他不能有別的行徑，因爲他同樣也應取得利潤的。

事情又從何結束呢？由家具商看來，起初棹子值了100馬克，現在他的那件睡衣同樣也值100馬克！那末經過這些商洽期間，他手中便握住了足足100馬克的金幣，——這由他看來完全有分別的；因為他在出賣桌子所得的那些利潤在購買睡衣時便應支付。怎樣的悖入也這樣的悖出！隨便想一想以為利潤因商品的漲價而發生實在還不像自己通常所說的那樣簡單。

很理解地，所有我們的議論絕對不是產生在什麼『嚴正的人類理智，』的印象上面的。『最可愛的人——他自滿的』回答道——我們很久以前便已知道，商人在他的購買中所要支付的等於一切其他買者一樣，但是，這對於他有什麼意義呢？他所購買的商品對於自己現在需要的數量比他出賣的要少得很多；因此，他在購買中損失比出賣時的抵償要少得多。舉一個例說，一個商人由於很大的個人需要每年花費自己個人所必需的1000000金馬克，照10%的利潤，所以自己1000000馬克的產品只得到1100000馬克；換句話說，他每年損失100000馬克。但是，在商

人每年以 50,000 消耗在自己個人的需要上，最少每年的迴轉應有百萬馬克；他的利潤可說就有 50,000 馬克，并且他就損失 10,000 馬克也是願意的，因為這并不動搖他的蓄積。在購買時候他的損失不能和他從出賣時候的利潤相比較的。假使他為自己的企業而購買商品，那末由他所支付的價額一些也不足驚動他的；因為，他從自己的買者處可以敲到這些貨幣與贏利的。他把 50,000 附加在他所支付的買價上，買價愈高，則買者應支付的也就愈多。」

因此，最後的買者，消費者——住民——畢竟應支付全部的價格。大家在已購買時應該支付所有附加的價格，當然，這價格不僅由於最後賣者所造成，并且由於所有仲介人和與商人有關係的任何人所造成的。

在實際上，這就是說明利潤發生通常的見解；我們應當留意地加以研究一下。

三

參照於勞動價值論商品所值的等於生產牠所需要的勞動。所以，依亞丹斯密

及其先輩的定義商品只值等於牠在生產上所支付的勞動。工廠主在這些生產費上附加自己的利潤也因此把自己的商品超過牠的價值而出賣。但是，他的商品不是一直就丟到大衆手裏，而經常都要經過許多仲介人；每個仲介人都要將自己所支付的附加上自己的利潤，由於這些附加而出賣最終使消費者應當照商品極貴價而支付的。很有趣的若一加算很少的利潤，假使事實上是這樣，則商品比牠未到大家手裏之前要較貴些。

舉一個棉織機製造襯衣的例子來說，美國的種植家首先就應從事於棉花的生產。我們假定他所製造的一包棉花的價值爲100馬克，他可以附加上自己的利潤10%，所以他以110馬克出賣給紡織匠。在紡織中所消耗的勞動當然增加了棉花的價值，然而，我們可不必計算到的，因爲紡織匠是在自己所有的生產費上加利潤。他計算原本由他所支付的爲110馬克，并且加在成本費上10%；這樣他算定紡織物爲121馬克。紡織匠把自己的生產物賣與織工，當後者計算自己賣價時，

他就應該照 $100 \cdot 100$ 馬克計算。隨後，已製的棉織物轉到襯衣的工廠主手裏，並且牠的賣價便從 100 馬克的價值漲到 $100 \cdot 00$ 馬克的。假使我們也假定批發商支付這種價格，他把襯衣直接賣給大眾，那末，消費者在這一種很客氣的加算的基礎上將所有值 100 馬克的商品都應照 $100 \cdot 00$ 馬克支付的。可是，所有這些計算都是很中庸的。第一，我們完全不計到仲介人與商人，而第二，利潤最高為 10% 。在實際上，種植家與紡織業者之間，紡織業者與織工之間，批發商與大眾之間通常都有某種仲介人處理着，大部份的仲介人也是按各個階段而有多少的。假使我們只注意上面所計算到的仲介人，那末，價值便提高到 $100 \cdot 00$ 馬克！若以為利潤不是 10% ，而且還是最客氣的標準是 15% ，假使我們認為是 15% ，那末，便可達到 $100 \cdot 1500$ 馬克的總額；而消費者將所有值得 100 馬克的東西，統統要支付 $100 \cdot 1500$ 馬克的。

必需參照於類似這樣的計算之後，便極難證明這樣極端漲價的可能性。從何

處找到了有這樣巨大數量價值的大眾，他們在這種條件之下日復一日應將那些價值付與資本家而不須彌補的。一般上說，在大眾中誰個能在購買中應當繼續不斷地浪費巨大數量的價值？

每個人和一切人都屬這類的購買者，然而商人和工廠主却不必注意到的，因為，他們無論如何所得到的比自己在購買時所損失的要多得很多，不錯，除他們之外在買者之中還有非常富厚的人們，即是這樣的資本家，可說他們是「把自己貨幣投到營業中」而取得他們的地租，利息，紅利等等。假使這樣的人從他一個外表上證明他的富厚跑到一個店舖裏去，看到要取得某些東西，那當然，商人很喜歡投靠他使自己商品的估價，也許會比牠的價值貴到 100%。在實際上，當我們還是用單個富人或單個商人來說，似乎就是說明了利潤一樣。可是，當着我們從單個人轉到整個階級來說，這種自欺便會消失的。

由商人所支付給富人的收入係從資本的利息，地租，紅利等等而成。他們到

底從那裏攫取來呢？就是富人A君把自己的資本投入銀行，銀行照他的資本的利息每年支付給他大約一千馬克。爲什麼銀行能做這樣做呢？極簡單：牠將A君的資本投入某種企業，在企業中取得利潤，這種支付給A君的利息不過這個銀行利潤的一部分罷了。這樣特別地造成了貨幣貴族之不勞而獲。他們取得收入是從商人和工廠主的利潤而來，並且在他們個人購買中他們一些不須漲價，他們只有在他們先已掌握的一部分收入歸還給商人。富人的收入由於利潤來說明，却不是相反的。

此外還有巨大數目的買者，即是工人，無疑地，他們在購買時屢屢要支付的。但是，這同樣也不足以說明利潤的發生；因爲，整個工人階級的收入不是在這裏取得的；這是很可憐的。再說到，按照於我們的預算，關於價格增加到300%，必需說明比一般商品價值大到四五倍的那個總額的發生。並且各個人都很清楚地知道，工人的收入不僅不能達到一般商品的價值，還要比牠少得厲害。

工人又怎樣能够支付四五倍之大呢？

關於在商業中利潤發生的問題，在外觀上可說開始是很明瞭和很簡單，并自有疑難的。

四

我們以前的議論指出利潤不能在貿易中發生與一般公認的觀點相對立，此地我們是有虛偽的印象，我們不在於爭論商品常常貴於牠的價值而出賣，然而，這不足以說明利潤的發生；這是很瞭解的。利潤也只有當着商品按牠的實際價值出賣時始可得到的。

從這裏不免要得出結論：商人購買商品低於牠的價值。這是可能嗎？畢竟商人要向工廠主去購買商品，難道工廠主肯將商品低於牠的價值而出讓嗎？假使他自已取得商品比牠的價值還低廉得很多，這是可以思議的。但是，工廠主在任何場合之內對於商品所支付的小於他的生產費用；照一般的意見，生產費應等於商

品的價值。

假使實際上是如此，那末，一些也不能說明利潤的發生。但是否這樣呢？這是我們應當開始研究的。

因此，我們來把任何商品生產費的限度與牠的價值相比較，并研究這兩種東西在實際上是否相等。

生產費包含於各個工廠主的估價之中。假使某個人有製造綿織襯衣的企業，那末，在計算製造一打襯衣的費用時他首先就應當計算在襯衣上所消費的紡織物的價值，同樣補助材料如裝色的耗費也要計算。爲製造一打襯衣所必要的一切紡績物和補助材料都屬於牠的生產費。這裏同樣關於機器和其他勞動工具也要損耗。工廠主依經驗知道一個機器可以製造幾打襯衣，所以，每打襯衣都要計算到與機器價值相適合的一部分。同時他也計算到在生產襯衣所使用的建築物。機器所要的補助材料的費用例如塗擦油，煤炭等等，同樣建築物所要的例如暖氣和

光，同樣也要正確地依每打襯衣的比例來計算。在最終同樣也可以計算到在每打襯衣上所決算的工資。這樣生產費便是由下列的各部分併合而成：

1. 一定部分的建築物的價值。
2. 一定部分的機器和工具的價值。
3. 消費的原料和補助材料之一般的價值。
4. 工資。

這種生產費，我們將牠與一打襯衣的價值比較一下。

商品的價值由於生產商品社會所必要的勞動數量來決定。生產一打襯衣社會所必要的勞動又怎樣呢？

很明顯地，首先便是在本工廠中所耗費的勞動。工人應由機器和工具的幫助從充足的紡織物和補助材料去製造一打的襯衣。為適於這種目的，機器、工具，建築物，以及紡織物和補助材料先前應已預備。就是說，製造綿織襯衣所必要的勞

動也是生產機器，工具，建築物，原料和補助材料所必要的勞動。從所有這些各種各類的勞動併合為綿織襯衣的價值。所有這些生產手段的價值都包含於所製造的綿織襯衣的價值中，即先前包含於生產費中那種程度的價值這是不言而喻的了。比方一個機器可用以製造一定數目打數的襯衣；所以，牠的價值從所有打數中去分配，這樣一打只當牠的價值之一定的部分。關於建築物同樣也可以用這種說法。反之，一定數量的紡織物本來的目的就是在一打的襯衣上耗費的，也可說計算一打襯衣的全部價值，同樣也要算到補助材料。

從來我們所考察的生產費和價值之間都是完全符合的。同時建築物一部分的價值又怎樣的包括於生產費之內，我們再認為綿織襯衣的價值一樣也與機器和工具的價值同一樣。同樣，包含在生產費中所消費的原料和補助材料的全部價值也和包含在襯衣中的價值一樣。

還有最後所併合的一部分工資。很明白地，工資是工人為生產襯衣所得到的

貨幣總額。大家都知道的，這種總額不會轉到襯衣的價值中去，因為工人把他耗費了。代替工資的便是重新生產襯衣所消耗的勞動而包含於襯衣中的價值。并且我們要問一下：這與工資的總額相符嗎？

自己爲要解釋這個問題，我們應開始說明什麼叫做工資？

工資就是爲消耗勞動所支付幣貨的總額。依公認的意見牠是勞動的價格。我們業已知道商品價格不外是貨幣中表現牠的價值罷了。一種商品的價值可以在任何其他商品中表現出來。例如，一張桌子的價值等於三張椅子或四個帽子或一根小杖或兩雙皮靴等等，桌子的價值在這裏每次都在別的商品中表現出來。牠也可以在貨幣中表現的；例如：一張桌子值二十馬克。在這種場合之內所指的是桌子的價格。

因此，『價格』這句話，就是說，不外把『價值在貨幣中表現』罷了；那末，工資也是這樣，假使牠是『勞動的價格』應該就是在貨幣中所表現的『勞動的價值』。

我們看到了，價值自身不外是勞動。并非一切勞動都是價值，然而，一切價值都是勞動。但是，當着勞動不能有什麼價值時，若說『勞動的價值（或價格）』便是沒有意思。這就是說，『價值的價值』『勞動的勞動』，一樣半點意思也沒有。

從這裏以不可置駁的明白說，工資并不是勞動的價格，而虛偽的印象又引了我們重新陷於誤謬。現在我們要研究隱存在實際上的這些虛偽印象。

爲要做到這個，我們就要進而抓住這種虛偽印象用作我們研究的出發點；這個問題的研究別的可能由我們看來是沒有。因此，我們假定，工資是實際的『勞動的價值』，并且現在我們要問，這種虛擬的工資由什麼來決定。牠和一切其他商品的價值一樣，在生產牠所消耗的社會所必要的勞動來決定：這是不言而喻的了。這就是說，『勞動的價值』（假使存在某種類似的勞動）就是創造牠社會所必要的勞動數量。

再舉我們的例子生產襯衣來說，我們并問道：必需消耗，製造襯衣上的再生

產勞動所必要的是怎樣的勞動？回答非常簡單：爲要製造襯衣工人應當開始學習裁縫的工藝；除此之外，他還要使他的器官和他的能力處於滿足的狀態。并且另一可能只有在飽滿生存所必要的手段條件之下。因此，『勞動的價值』等於生產這些生存手段之社會所必要的勞動數量。

馬克思的偉大先輩也曾走到這一點。他們對於這些問題或一切其他問題，都認定了『勞動的價值』等於在工人所需要的那種生存手段數量的價值。但是，較注意的研究這種界說，便證明這是不充分而玄妙的。

生存手段的消費所創造的是什麼？絕不是勞動，而是勞動能力或勞動力。

假使在製造襯衣企業中的工人每天須消耗生存所必要的手段，那末，他當去刺繡襯衣；他在實際上刺繡與否是另一問題。因此，由於飽滿生存手段的道路所創造的并非勞動自身，而是勞動力；所以，生存手段不是『勞動的價值』，而是勞動力的價值。這樣，我們便解答了無意思的說法和找到了牠本來的意義。

工資是勞動力的價格，牠和一切其他商品的價格一樣由於勞動力的價值來決定，就是說，由於創造勞動力所消費的那種生存手段的生產社會所必要的勞動數量來決定。在這種價值之基礎上的工資（就是，實際上支付勞動力的價格）和我們上面所說的，是依賴於供給和需要而動搖的。因此，若與公認的觀點相對立起來，那末，資本家由工人那裏所買的不是勞動，而是應用在生產中與機器，原料等等一起的勞動力；這裏牠參加於一般生產界中，牠去創造價值。但這全不是說，由牠所創造出來的價值就等於為牠而支付的價值。勞動力的價值由於工人所必要生存手段的生產為目的所應當消耗的勞動數量來決定；由製造襯衣所創造的價值，就是工人在這些襯衣生產上所消耗的那些勞動的數量。通常由工人所創造的價值總額，比支付給他的價值總額要多得很。

工人每日再生產自己的勞動力并不需要他每日所能創造的和在通常的條件之下，實際上創造自己勞動的那種價值。

假使我們用我們的結論將任何一種商品的生產費與牠的價值相比較；那末，彼此之間便表現很大的差異。

工資也屬於生產費的，然而，在商品價值中牠是代替重新消耗在企業中的勞動。但是我們知道這種勞動大於工資。所以，每個商品的價值比牠的生產費要大的。

在商品生產所消耗的勞動之間的差異和爲商品所支付的勞動以及隱蔽着的祕密之答案，亞丹斯密和里加圖同樣不能探索出來那些痕跡的。

我們也以此來說明利潤的發生：工廠主能夠將商品按照低於牠的價值之價格和始終要比生產費爲高而讓渡給商人；商人可以照商品現在的價值將牠出賣，假使購買者只是依商品的價值而支付，那末，在這種場合之內雙方都得到利潤的。利潤不是發生於貿易中漲價的道路，而是在生產中用剝削工人的道路始發生的。

然而，并非所發生的這樣贏餘全部都留在商人和工廠主手裏；他們應當將牠

的一部分在地租，利息，紅利等等的形式中讓與別個資本家。但是，我們所要理解的利潤只是商人和工廠主所獲得的贏餘部分。

所有利潤的贏餘馬克思是以『剩餘價值』一個術語來表示的。

第十一章 資本的有機構成

剩餘價值論說明利潤的發生，但牠絕不是說明價格的形成。當着僅僅發現創造利潤的那個來源時，但還不是完全證明爲什麼在各單個場合之內利潤有一定的分量。而一切事情就在這裏。我們曉得，價格是發生於工廠主在他的部門內在成本費上附加通常的利潤。庸俗經濟學的破產，很顯明地因爲牠不足以指明爲什麼在一種場合之內『通常』有一種利潤率，而在別種場合之內有別種的利潤率。照這樣看來，從完全另一價格，能否成爲25.33%或45%的利潤呢？

馬克思的剩餘價值論能否解決這個疑謎呢？初看來也許會說這個疑謎已經解決了。我們可說一位工廠主有1000個工人，他應預先配置給他們一定價值的生產手段之一定數量，我們假定是10000馬克。他同時要支付給他們一定的工資，比方10000馬克。所以，由他所投到營業中的資本為20000馬克。我們假設工人將生產手段轉化為生產物，所創造的價值比以前他們的工資兩倍；在這種場合之內，在所製的生產物中消失了10000馬克的工資，並且在後一地方得到了10000馬克的新價值；假使將生產手段的價值與牠相加起來，那末，結果生產物可值30000馬克。這樣，工廠主便獲得了20000馬克的剩餘價值。假使工廠有如下的論斷說：15000馬克是我所耗費的全部生產費，10000馬克是我所獲得的剩餘價值；而同時這就成爲10000馬克的價值，這時候是完全可以明白的。換句話說，假使商品在實際上照牠的價值而出賣，那就很容易的可以說明價格的形成。

但是，工廠主完全不認爲是這樣，他沒有一點點關於剩餘價值的，關於牠的

存在和分量的念頭。他僅僅知道在他的部門內的通常利潤率。但是牠絕對不能和這個部門內所得到的剩餘價值相符合的，這用簡單的推斷方法便可證明的。

我們將不再說到剩餘價值，就是說，不再說到已製的生產物的價值超出於消耗在牠的資本生產上的只有重新消耗活生生的人類勞動而發生的那個價值總額。機器，原料換言之，生產所必要的一切材料和補助手段；按營業正確的設置將自己的價值移轉到生產物上面去，但是在任何場合之內，不能增加價值。在生產物中牠的價值同樣不能比牠以前在生產手段中的價值有些微增大（經常在疎忽的工作之下，不好的當事之下，在材料的毀壞或損耗之下同樣要減少的）只有人類的勞動纔創造以前所沒有的新價值；因此，牠要比工資為大的。這個界說就是馬克思的價值論和剩餘價值論之強固的基礎。

但是，有這樣的部門，那裏在一般上沒有什麼生產，沒有工人，縱然如此，而那裏始終可得利潤的。我們可以指出在商業或銀行中。假使每個企業只能在剩

除價值形式之下牠自己從工人敲來剝的，那末，他們又怎樣能夠獲得利潤呢？

進一步說，假使事情就像上面所指出的那樣簡單，那末，每個工廠主所得到的利潤就與他的工人數目嚴格的相符合。他的工人愈多則他的利潤也愈大。因此，工廠主最有興趣的就在於爲使工人能夠增多。但是我們從上面的論斷業已知道，利潤的限度不是依賴於工人的數目而是依賴於資本的分量。並且我們還知道資本家們都想限制自己的工人，同樣，也增加了自己的利潤。最後，我們很明白有平均利潤的存在。牠完全與利潤由工人的數目來決定的前提不相一致的。

把資本分爲生產手段和工資，在不同的生產部門中發生完全不同的比例，在特定的工業部門內技術的關係愈發達，在這種部門中勞動的生產性愈高，則原料和其他材料之能完成和轉化到勞動力之各單位的生產物上也愈大。在各別的工業部門內技術發達程度不一樣。有些落後的工業部門，其中勞動生產性還不甚大，爲着製成不多數量的生產手段，并需要比較很多的勞動力。在這種工業部門內

從自己每100馬克的資本中應當大部分耗費在工資上，而小部分耗費在生產手段上。在別的生产部門中我們可看到相反的現象。馬克思所稱爲資本的「有機構成」即把資本分爲極不同類的不變的和可變的兩種。

我們舉出三種不同的資本（從三種不同的生產部門），由以下的有機構成：

第一種資本由於 $200c + 80v$ 而成

第二種資本由於 $300c + 30v$ 而成

第三種資本由於 $800c + 20v$ 而成

在這些每種資本中剩餘價值的限度，當然要依靠於剝削工人的程度的。各單個工人逐日所創造的價值愈多，愈是盡量地高過於他的工資的價值；並且在各別部門內的程度也不一樣。我們假設一個極簡單的例子，在所有這三種部門內剝削工人的程度一樣爲100%，這就是說，工人所創造的價值恰恰大於他們自己所取

得的工資一倍。所以，在剩餘價值的形式之下所留給資本家的等於他們在工資形式之下所支付的一樣。

在這種場合之內工人所創造的：

從第一種資本爲 100 馬克

從第二種資本爲 200 馬克

從第三種資本爲 300 馬克

這個表完全明顯地指出，在每 100 馬克資本上的那種剩餘價值的數量，在不同的工業部門中或依靠於資本的有機構成遠不一樣。假使商品依牠的現有的價值而出賣，就是說，假使每個工廠主所附加在成本費上實際就是他應取得的剩餘價值，那末，在各別部門內利潤率也不一樣。在上面的例子中，最落後的部門的利潤爲 $33\frac{1}{3}\%$ ，中等部門中爲 20% ，最發達的部門中只是 10% ，這是在生產界中保持均勢的對抵。

事實上利潤（在每一〇〇馬克的資本上）在所有部門內近於一樣的。
能否由於馬克思的價值論和剩餘價值論的幫助把所有這些困難解決呢？

第十一章 價格的形成

我們自己首先還要一度最正確的說明平均利潤率發生的本質與條件。當時所理解的以為利潤率，只是競爭的結果而平均化；假使有人喜歡將自己的價格提高到比所允許的成本費加平均利潤要多得厲害，那末，競爭者便會使這些價格受了打擊，並且使他一些也不能出賣的。固然，這裏即刻會發生問題，為什麼有這樣的利潤即所認為『通常的』呢？然而，這不過是我們在一方面提出問題罷了。假使競爭在一個工業部門的界限內發生這樣的作用，那末，牠對於各別部門的關係

不可避免地應起同樣的作用，因為只有人們（商人，工廠主，農業主人）多多少少與一定的部門相聯絡（而這種聯絡的動搖，便證明了戰爭的結果厲行工業普遍的『改組』），但絕不是貨幣也不是資本的聯絡。假使在某種生產部門抽取了特別高的利潤，那末，從較不利部門的資本便趨於更有利的部門去。在這些較多收入的部門內又重新發生資本的投放，找尋自己投資有利的部門，因此，在這些部門內生產重大的增加并且爲要很快銷售所增多商品貯蓄，所以又發生價格和利潤的降低。假使在某種部門內利潤降到極低，便使有的地方發生相反的現象。這樣，競爭就使在所有工業部門內利潤率趨於平均。因此，在所有部門內利潤是一樣的（假使沒有算術上的正確，那末，無論如何是相近的）。但是，在各單個場合之內，因爲營業之特別人爲設置等等，利潤之間差別的分量無論怎樣，一般的平均利潤率總是存在的。固然，牠不能成爲明顯地，像在同一的生產部門的限界內之同樣的利潤率，因爲在各別的部門內應用資本的消耗和機器的損壞等等可不一樣

的；平均這些差別的批發利潤可以指出在一個部門內比之別個部門有重大的高或低。這個便是混殺事物的真正狀況。然而，要計算這些消耗，在各種部門內都留有近似同一的單純利潤。

假使這些事實可以成立，那末，就很容易理解爲什麼每部分商品的價格能夠偏於牠的價值非常厲害，并且同樣也可說，爲什麼商品在其所有總和中只是依牠的價值而出賣的。所有現成的資本有一定的價值（由於生產手段和工資而成）我們可說爲 100 馬克。所以這種價值在生產開始前便存在的。在生產過程中各部分資本便創造剩餘價值，可是有不同的限度。例如：

第一種資本 $\parallel 100$ 馬克，創造剩餘價值爲 20% ，牠的生產物可值 120 馬克。

第二種資本 $\parallel 100$ 馬克，創造剩餘價值爲 30% ，牠的生產物可值 130 馬克。

第三種資本 $\parallel 100$ 馬克，創造剩餘價值爲 40% ，牠的生產物可值 140 馬克。

第四種資本 $\parallel 100$ 馬克，創造剩餘價值爲 50% ，牠的生產物可值 150 馬克。

第五種資本 1100 馬克，創造剩餘價值為 20% 牠的生產物可值 1320 馬克。

全部 5000 馬克資本，所有生產物的總價值為 6100 馬克。

假使各部分生產物依牠的現有的價值而出賣，那末，各別資本的利潤自然也是完全不一樣的。然而，這是受競爭所擾亂的。牠漸漸的平均達到分配五個部分資本之間全體平等為 1200 馬克現有利潤，所以在每種資本上都發生 100 馬克的利潤。這樣便發生 12% 的『通常』利潤率，每個資本家都知道這種利潤率，因此，他自己的商品值 1000 馬克的便要照 1200 馬克而出賣。商品的實際價值他是不知道，並且這個對他一些不生興趣的；但他却知道，他應在每 1000 馬克的成本費上附加多少，為的造成『通常的』價格。這樣，各單個資本的利潤是適應於他所投放的資本的分量。

毫不足怪地，此外，還可以造成虛偽的見解，以為利潤的發生似乎和菓樹上的果實一樣，自己自行生長出來。

「各生產部門的資本家在商品出賣時恰恰收回他們對於此等商品生產所消耗的資本價值。可是講到剩餘價值或利潤時就不是這樣了。從這方面說，資本家所獲得的，不是他自身商品生產中所產出的那個總額，而是從整個資產階級總的剩餘價值中按照平均利潤取得在他的資本上所發現的相等總額。投到營業中的每一百馬克的資本，不問牠的構成怎樣，經過一年所獲得的即這一年中一般總資本在一百馬克上所發生的那個利潤百分比。講到利潤一點，各別資本家好像只是一個公司的股東，其中總利潤是按資本的比例而分配的；并因此由各別資本家看來，在他們所計算的利潤部分只是依賴於他們各人在企業中所投資本的分量而起變化的；也就是說，依賴於他們股票的數量而起變化的。這樣，假使把所有生產部門看作一個整個部門來考察，那末，所有生產價格的總額就等於所有商品價值的總額。」

第十三章 商業家的勞動與商業家的利潤

一

所有我們還只是對於生產資本提到的。但是商業資本并不利用工人的勞動，并不創造剩餘價值，而只是運用現有的價值，并不能將牠增加起來的。假使不經新的隨意附加於價格的道路，他又怎麼能夠得到利潤呢？

生產資本和商業資本之間的差別是非常嚴格的。因此，我們很樂意再來說明牠的別種形態。

假使工廠主自己以100馬克的資本開始營業，那末，在生產行程中他把這種價值增加。那時可說他便有已製商品150馬克的價值。商品的出賣他希望把現有的價值轉化為貨幣。

商人就不是這樣做，他沒有製造和沒有生產商品的。他只是購買商品并且不管怎樣不能增加牠的價值。因此可說，似乎他只因他把商品貴於牠的價值出賣而獲得利潤的。

所以，假使我們要說在特定時代較駁雜的條件之下商業自身之原始作用，無抓住整個加以說明。

馬克思說：『印度原始的農村公社，直到現在還有一部分保持在公社佔有土地，農作與手工業的直接聯合和頑固的分工標準之上……主要數量的生產物都是為公社自身直接需要而生產，而不帶商品的性質……只有多餘的生產物纔轉化為商品的。』（并且也僅僅經過國家為媒介，而國家則在貢稅的形式之下

從公社取得自然的生產物）。這裏完全明顯地，只能算爲這類的『生產』勞動，即進行某種生產的那種勞動，只有這種勞動來供養公社的。

最簡單形式的公社是共同的耕種土地和分配自己各成員之間的生產物；同時，在家庭之從事於紡，織等等，即是家內的副業。這都是公社大多數成員所進行的生產勞動。與這些羣衆一塊的，我們可舉兩打的官吏如：審判官，警察，邊防守衛，波羅門，小學教師，會計員等等都是不生產的勞動，這是一些也用不着懷疑的了。屬於這種集團的如：鐵工，木匠，陶工的勞動，無疑地是生產的。但是，假使有人問道：譬如，鐵工的勞動所製造的耕種工具和用具爲什麼可算是生產的，而波羅門的勞動爲不生產的呢？那就應當回答道：因爲，鐵工協力於生產物的生產而波羅門是沒有的。

現在完全明白地，我們應當研究『生產的』和『有用的』兩概念之間嚴格的差別是怎樣。波羅門，小學教師，邊防守衛，所有他們所履行的都是有用的而且極

其必要的工作，可是這并非生產的勞動，因為他並沒有生產些什麼東西來。這些官吏們都保持着敲剝社會其他成員所製造的生產物，這是不言而喻的。波羅門，小學教師，邊防守衛的勞動，倘若沒有一些增加現有生產物的消費，那末，這些勞動是毫無用處的。我們所說的這些人物的所得，便是從這些生產物抽取而成。

至於說到會計員同樣也是很明顯地，在適應於現存需要的生產中，會計員的勞動是必要的。但是『生產和生產的會計乃是不同的東西，好像船的載貨量和載貨量的執照一樣。會計員所吞沒的公社勞動力所生產的一部分和他的活動所支付的費用，并非報酬他自己的勞動，而是從公社的生產物中抽取來的。』（馬克思）。

當然，會計員在共產主義公社中工作或是在近代為資本家工作，事情一些沒有變化的。他的活動是有用的，必要的，但是，這種勞動沒有創造什麼價值來。

這種勞動能否創造價值呢？在最簡單的社會生活形態中還不存在價值的（除

外使用價值)。包含在一個生產物中的勞動與包含在別個生產物中的勞動相比較，并且適當的說，牠的價值之相互關係怎樣，只有在這種場合之內，即假使這些生產物為交換或出賣時纔有可能。但是，假使價值不外是包含在生產物中的勞動，那末，勞動沒有創造生產物同樣也沒有創造價值。這些問題對於所有經濟種類，對於所有社會形態直到近代的都窮究到的。我們可說，商品可值若干，譬如說一個帽子值一〇馬克；這就是說，為製造這樣的帽子要有等於製造一〇馬克貨幣的勞動，或等於也值一〇馬克的其他的某個商品。會計員並沒有製造十馬克的貨幣，什麼帽子，和什麼別的東西來；在一般上說，他一些也沒有生產，所以，沒有創造什麼價值。他在工資形式之下因自己的勞動而取得的價值，并非由他的勞動所創造的；而應是由別人勞動所創造的價值中所撥取來的。但是，這一些也不是以減少他的勞動之有用性。在這種情形之下他的勞動可同，醫生的，市長的和
其他許多有用的工作者之勞動的運命分開。

這好像說問題已經很明白似的，然而，會計員的工作并非在商業中唯一的勞動。這種工作也不是商人活動的特徵，這在一般上那裏還沒有什麼商業的地方便已看到這種工作是必要的。在這個時代又怎樣擴大會計的要求，譬如說，對於市政局是需要的，縱然那裏還說不上什麼商業。在商業中本身就存在着——若用自己所已說的話來說——買和賣。

自然，無須用買賣沒有創造什麼新價值的原子的話來作特別的證明。假使製造若干數量的商品，在其中便包含一定數量的生產勞動，那末，這種勞動也不外是這些商品的價值。那末，商人從工廠主處取的來商品，并隨後把牠賣給別個商人或消費者，一些也沒有改變牠的價值。『這種轉化（商品的轉化）是花費時間與勞動力的，但沒有創造價值，只是將價值由一種形態轉變為他種形態，至於雙方利用這個時機互相求得一種過分價值的企圖，對於事實是不發生何等變化的。因雙方惡意而漲價的同樣沒有創造價值，恰和訴訟進程中所費耗的勞動對於所爭

對象的價值沒有增大一樣。』

同時，不應再忘記這與商人的勞動之有用與否的問題沒有什麼共通點。他不僅是有用的，在實際上并且是非常有用的。爲要證明這個，我們應簡略的說明在過去和現在商業的意義。

二

誰個不是偶然地從事於買賣，而是視如固定的業務和基本的職業的，便稱之爲商人。專業的商人很久以前便已存在了的。譬如，斯坦哈真(Steinhausen)論德國歷史的古代時期內便說如下的話：

『手工業勞動生產物的廣佈(金屬和粘土的家具，裝飾品，武器，紡盤)最少限度，乃原始商業存在的前提。假使對於外來商品重大的輸入再加以注意，那末，便很明顯地，商業……即使商品簡單的交換，順便說一句，在德國人的生活中曾起了不少的作用……例如，大部分羅馬商人都曾拜訪過馬爾博特之馬爾科塞國

王的都城：同樣可以記得他們曾在爪哇羣島中一個島嶼居留過的……（除此之外）並且好些部分的德國人在極久以前便已從事於商業。贏利的精神德國人永遠不會漠視的。特別關心從事的便是德國人……一方面、從遠域供給羅馬人所希望的商品如：琥珀，~~琥珀~~皮，蔬菜（牛蒡子），鵝毛羽，牲畜，真珠，奴隸；從另一方面，將羅馬的商品廣播於德國種族之中……他們進行了商業并且與斯拉夫人一起；商業的交際同樣在斯堪的納人和南德意志人之間都存在過的。隨後到了我們的時代，關於德國人之海上商業從海盜歷史行爲的發展，很早便進到了北海來的：因爲自己境內地理狀況的順利，把自己生產物的紐帶一樣也要交易；換句話說，一些用不着懷疑的，德國的商業已經在當時便已存在了的，縱然是居於不重要的限度

但是我們不說這些原始形態商業在日耳曼人和諸國民中在其歷史發展極後的階段上，得到了更重大的意義。需要的增長便給與了分工以推動。從或多或少原始的共產主義公社，工作的優越和特別以滿足自己本身的需要，於是發生了中世

紀的農民和手工業者的公社。假使某個人只製造女靴和男靴另一個人只製造家庭器具，第三個人只製造食料的生產物等等，那麼，這種方法去生產要比所有這些東西只由一個人去製作爲多。手工業者的發展達到這樣程度是比在需要統治者的貴人采邑中所役使的農奴爲先，（參看，拉賽爾：『巴斯捷錯爾先生』，一八九三年在『福爾伯脫』出版p. 26. 此處對於農奴制度的手工業者應當怎樣去滿足貴人采邑的需要有過很明白的紀載。）但是，這裏可以看到，分工常是提高了生產性，就是說，增加了已製生產物的數量，這樣結果把統治者和農奴的需要也提高起來，最後，他們不得不將多餘的生產物出賣。關於隨後新的經濟形態和新的社會階級怎樣發生的問題，對於歷史前進的歷程同樣有決絕的意義，爲要出賣自己的生產物開始是受自己統治者的任命，而後來便爲自身的便利，手工業者於是便光顧了最初由外地商人所建造的商場和市場：他們不斷地開始移徙接近於商業的場所：那裏便發生了城市，此處居民特別爲出賣而生產了生產物；很長久之後，他們

作頑強的鬥爭不斷地從封建主的統治下解放出來并與此相并而來的創造了新的社會力量。

很明顯地，在類似於這種經濟條件之下，商人，專業商人已是必要的了。手工業者所製造的生產物應當出賣的。假使誰個特別從事於縫製皮靴，那末，他只有在這種場合之內始能生存，即要將皮靴拿去出賣纔行。手工業者原始都爲自己而從事於這些工作，并且此處『有用的』勞動和『生產的』勞動之間的差別特別明白的。因爲很顯然地，生產的只有那種靴匠去製造男靴和女靴的勞動；在出賣時他所消耗的時間和勞動，都是耗費他的生產活動。任誰也不能把他的女靴和男靴增加一個銅子，縱使他把整個工作日都消耗在出賣生產物之上，縱使一星期內其他五個工作日都消耗了也是這樣的。實際上手工業者對於自己很明白計算到了損失時間和努力，因此便找尋宗教節日的可能光顧商場和市場。

然而，除損失時間之外，還應注意到另一種情形。當着手工業者只是爲自己

的鄰人而工作，他是正確的知道所有他們的需要，并預先知道在不久將來他們對他所貯存的生產物要的是那種和多少。但是，假使他的聯繫擴張了，并且使他為外來都會甚至為遠域而工作時，那末，手工業者便會消失關於一切市場狀況的觀念。假使他希望將所有舉動都是不斷的進行比較在各別國境內實在所需要的那些生產物的質量和數量，那末，在他所損失的這些時間內，他便完全不能從事於自己的手藝的。這是最好不過的證明，出賣就是這種『不生產的』勞動；假使手工業者只知做賣，那末，他們便不能創造一個生產物的。

可是，同樣從這裏很明白的產生一個結論，即商人有些用處。沒有他們的協助生產應該很快的便停止的。他們起了仲介人的作用，在出賣時便代替手工業者，并且與他以全部從事於生產界的可能。這樣便發生商人由靴匠手中買來他的生產物以調節自己生產的窒礙；跟着來的其實就在於使牠適應於外部市場的需要，并將男靴和女靴出賣給消費者。假使在這種商洽之下他支付給手工業者的同

樣可以比由自己消費者處所得到的爲少，那末，手工業者始終會有許多益處，因爲這樣，他已經能夠將自己全部的時間，所有自己的膂力，注意力和能力特別地都貢獻於生產。固然，他還要負責部分的經商活動，即是出賣自己生產物給商人；但這些小事比較於商人的仲介怎樣的將牠轉運要輕便得多。因此，因爲商人的干涉，一切有利的只在於這些方面的作用即：商人蒙此得到利潤；手工業者蒙此更能生產和更能製作，最後，社會蒙此，就供給牠更多已製生產物。

我們說明了在過去經商活動有其宏大的社會裨益之後，我們來看在現時條件之下到底怎樣。我們確信這時對於一般事態是沒有什麼變化的，因爲，在現時商人的勞動同樣沒有創造價值，在現時他同樣是不『生產』的，但仍是非常有用的，對於社會同樣非常必要的。

所有在工業中或在農業經濟中的生產資本，似乎都應當使已製商品轉變爲貨幣，并以這些貨幣購買新的原料和別種生產手段，而同樣也購買勞動力。所以，

他應不地斷做買，賣。這種活動的一部分由於擁有獨立資本的商人去進行，同樣可說正像在中世紀有的地方對於手工業者的關係一樣；那末，近代商人所做的不過是工廠主應當履行的工作之一部分，此外即管理生產的一部分。我們假定工廠主自己可以售賣自己的生產物；那時時間和勞動之適當的消耗（也和手工業者一樣）發生削弱他的生產活動，這是大家瞭解的；但在這場合之內價值（和利潤）創造的過程并非增加倒是減少的。假使他委託自己的僱員去出賣生產物，也是得到同樣的結果。我們知道，僱員的報酬應是從工廠主的利潤中取得的；并且僱員的勞動沒有增加商品的數量與價值。『他（僱員）因為有自己的活動就存在於買與賣之中的；比方說，即如別人因為紡績或製造藥丸而存在一樣。他履行一種必要的機能。他的工作也和所有其他的人一樣，但是他的工作內容沒有創造什麼價值和生產物的。他自身就屬於不生產的生產費用』。

假使把僱員的地位讓給那些不敲剝工廠主而據自身固有的方法上從事出賣商

品的獨立商人，那末，從這裏看來經商活動的特性一些也沒有變化，並且從這裏對於生產和對於社會，始終存在裨益的。

一切工廠主（本人或經過專門的雇員）就是應該把自己一切商品至最後一小塊都要銷售給直接消費者；那時他們之中每個人特別為這些目的都應分配一定的資本，而同樣也要分配貯蓄的基金。並且這種數額也是非常重大的，因此在這個數量中不僅加入自己商品的價值，並且還有堆棧的和運輸的建設的，及以支付商業雇員等等所必要的數額。但我們可說這一切都是適用在用自己資本的獨立商人。因為他特別要從事於買賣，所以他拿到商品要比工廠主快些，並因此，他可用自己的資本代替某些資本或也可說許多工廠主的資本，譬如說，麻布的工廠主只有當他的麻布已經製造好了纔可出賣；至於商人直到第一個工廠主還沒有準備麻布新的貯蓄時，今天便可把某個工廠主的○○○○俄尺的麻布出賣了，明天可以從另一個工廠主處去買麻布，後天從第三個工廠主處去購買等等。在一般上說，所有

在出賣形式之下所耗費在不生產活動上的全部資本，要比沒有獨立商人作仲介者所需要的要少得多。因此，在近代資本主義經濟中專業的商業對於社會的裨益正像牠在手工業行會時期一樣。牠的用處不僅在於允許別人可以從事於生產勞動同時把不生產的限度，以及一切必要的勞動減少；牠還有用處即在於減少投到不生產企業中的資本限度并且牠同樣增加可以用於生產的那些資本。

無需乎詳細拘泥於說明商人活動之社會效用性的重要，因為這種活動對於社會需要之實際必要我們是理解的。很可憐的，現時這只有對於經商活動之一部分的關係是正確的。沒有一個聰明的人會爭論到現今投放在商業中的大部資本依照局部性質的想像以為沒有什麼社會必要的，因為那些商業超過於社會必要的限度，牠不但無用并且還是禍害，因為牠將資本和勞動投放於不生產的活動之內比必要的為多，所以，所追求的目的與牠應趨向的目的便直接相對立起來。

從另一方面不能不這樣着想，即也以為商人自己的勞動創造一定的價值。上

面我們已說過創造價值的生產勞動就是生產生產物所必要的勞動。但是，生產物的製造只有當着對於消費者完全有益時纔可算得完成。所以在工廠內把牠製好是不充分的。而且還要將牠提供諸消費者的。因此，消耗在供給商品的勞動，無疑的，是生產的并且增加牠的價值。（馬克思直接稱工業部門的運輸為生產的勞動。）所以，一定的經濟活動是需要的，這當然，不是出賣的意義而是分配的意義。并且只有那些商業始能創造直接的價值。

然而，起碼也要相信，大部分由商人所消耗的勞動在社會關係中縱然是非常有用和必要然一些也不能够增加商品的價值。

三

若我們此刻所確信的，假使經商活動不管牠之社會的必要，沒有創造生產物所以也沒有創造利潤，那末，商業資本又從何處取得利潤呢？

在通常的條件之下工廠主生產商品并且隨後將商品讓渡給商人，那種商人就

應抱定主意把商品供給消費者。這樣，工廠主的賣價就是商人的買價。

素來我們都是假定工廠主在自己的成本費上附加平均利潤率，並且由這種方法使一切商品總和造成了牠的充分價值。換句話說，在平均利潤率的形成中無須注意到商業資本。但是，這種假定完全是不可思議的。近代的工廠主應像中世紀的手工業者一樣，要商人作仲介就須把自己利潤的一部分出讓給他的。工廠主的賣價也就是說商人的買價應是低於商品的價值，這樣為使商人能够依商品的價值將牠出賣，並且始終要得到幾些利潤的。這只蒙着平均利潤率在商業資本參與之下創造出來纔有可能。馬克思舉出很習見的例子來證明這個。

我們假定生產所必要的總資本為 1000 馬克，那 1000 馬克可得 500 馬克的剩餘價值；所以生產物的價值為 1500 馬克，而平均利潤率為 50% 。但是工廠主應出賣自己的生產物，因此除 1000 馬克之外還要追加的 500 馬克。假使工廠主自行出賣自己的商品，那末，他應當從賬房裏還要取出 500 馬克投到流通界，而隨後他會作

怎樣便宜的計算：他會說， 1000 馬克便得到 20% 的利潤，而 1000 馬克什麼也得不到；或者他會說， 1000 馬克得到 100 馬克，就是說 10% 的利潤，但是。結果他若進而把自己補充的資本重大地增加 1000 馬克并且那時他的利潤還要低於 10% 的。

假使工廠主也利用商人的仲介，那末爲着出賣必要把參與於總資本中的十分之一的限度 100 馬克給商人，他同樣要求十分之一的利潤，就是說，從 100 馬克中要求 10 馬克。那時留與工廠主的爲 100 馬克，就是說，等於用他的 1000 馬克資本之 10% 的利潤給商人。

第十四章 利益調和或階級矛盾

我們整個認識了馬克思價值論和剩餘價值論，就應當看到牠的意義是越出於單純經濟領域的界限。

我們業已知道，按照勞動就是價值的學說，是從真確的研究事實和從嚴格對於主觀（庸俗）價值論的批評而產生的。

勞動價值論在其先前的擁護者，從伯特到里嘉圖都不能令我們滿意的，因為他們還留下了許多待乎發見和未解釋的問題。只因馬克思之賜牠始得到完成，具

有他的最典型的不可抗爭的特性。從馬克思所增加的那種形式的勞動價值論，牠論理地和不可避免地要產生剩餘價值論。

剩餘價值論所說明的都是先前經濟學家們所不能解釋的一切問題，即有：

1. 平均利潤率：由於剝削工人的道路創造一定的利潤，那種利潤隨後因競爭的結果由一切資本家之間來分配。所以，我們很明白的，這種總額的平均分量即是資本家的平等的利潤。

2. 平均利潤率決定利息和企業利潤的限度；每個企業家應當一部分計算到把自己一份的利潤在利息的形式之下付給自己的債權者；剩下來的就成爲他的企業利潤。

3. 現在同樣也成立了『絕對』價格的概念（就是說，不依靠供給和需要的平均價格，當着供給和需要彼此相互掩蔽時發生的價格）；牠是由於生產費和平均利潤率而成。（馬克思稱之爲『生產價格』。）

在外觀上我們要指出馬克思的價值論和剩餘價值論應是盡量的解釋在被無根據的議論限制之庸俗經濟學所研究的許多其他問題；這樣的問題，例如：危機，物價騰貴，工資水平綫等等問題；然而，所有這些問題對於本書都是沒有直接的關係，因為在本書中是說明政治經濟學的基本概念的。

若以為價格的形成是蒙着剩餘價值論之賜，那末素來佔支配（并且現在還是佔支配）的意見應根本改變；假使可以這樣說，牠便應上下顛倒纔行。

庸俗經濟學所做的就是如下的事體：一開始就從工廠主獲得原料，勞動工具等等說起，換句話說，就是所有生產手段說起。這是在企業中唯一決定的預備金。隨後工廠主支付工資；對於一切都要在資本上增加利潤。這樣，價格從這三種不同的構成：生產手段的價值，工資和資本的利潤，而不斷地的增長。所以，從這些構成各部分中某一部愈大，則已製生產物的賣價便應愈高。至於在這種根據上的學說即在於說到，似乎所有工資的增加都是不可避免地要引起自己商品的騰

貴。

這樣觀察的結果，對於價格形成的經濟過程便出現了在社會領域內之資本與勞動的利益調和說。並且在實際上假使事情是這樣，那末，資本與勞動的利益是無條地平行的，而兩方面都是同樣有利於，或且因為把價格提到怎樣高而同時也那樣增加工資和利潤；或者承認那樣可以增多工資和賤價，由擴大商品銷售的道路來廉價出賣商品。

從實際的例子看來，自一八七九年起到我們這時代最初十年，德國亞谷納利黨自己主張過關於提高關稅的要求，主要的只是在自己生產物的高貴賣價之下他們能夠增加農業工人的工資。當着一九一九年和一九二〇年世界大戰結束的時候，價格以暈速度的提高引起了銷路的危機，一切生產部門的資本家都認定自己的工人都應該極端有利於減少他們的工資，因為只有這樣始能降低價格，修復銷路和預防失業。

但是，馬克思的剩餘價值論完全撕毀了所有這些估計。牠完全是另一樣的說明價格的形成。

在勞動過程的結局，當着得到了已製生產物時，牠有一定的價值，那種價值資本家一些也不能用什麼算術上的戲法隨意加以改變；他們一些也不能把牠增加或減少的。所以，牠不是適應於上述的三種構成的分量而增長，而是由於不依賴於工資和利潤的生產手段的價值和重新所消耗的勞動所造成的。因此，已製生產物的價值先於工資和利潤而發生；只是最後牠分解為上述的三種構成罷了。生產手段的價值是一定的分量并且應是暫代整個價值（為使後來生產要能得到新的生段）。所有這些都算在生產手段的價值，應由於資本與勞動之間來分配的。

從這裏在社會關係中產生完全另一種的結論：工資的增加無論如何不能提高價格，而只是減少利潤，反之亦然。

代替有產階級和平的利益調和，便暴露了勞資間激烈的和不可克制的矛盾。

利潤愈高工資就愈低，或是工資愈高利潤就愈低。在此時只有一定的總額，并且牠應當滿足兩方面。假使一方面多取得若干，那麼另一方面便也少得若干。爲要提高利潤只有降低工資。工人若能够提高自己的工資，在全部生產物總和中自己的份下，只有由於減少利潤的道路，就是說，減少資本家的份下。這就是兩個階級的利益不僅不一致，而且是相對立的。他們之間一些也沒有調和，并也沒有妥協的；階級矛盾所分裂的他們，并因此他們之間便發生階級鬥爭。

從這些事實的認識，便產生一切社會主義的學說。

這些結論是必然的。誰個同意於馬克思的價值論，那便應同樣承認剩餘價值論。但是既承認了牠，他不能不承認階級矛盾的存在。而誰個進到這地步并在論理上和常識上應該不可避免地要提到關於階級鬥爭的學說，歷史唯物論和社會主義。

這個遠景這樣的嚇壞了庸俗經濟學的擁護者，爲謀避免馬克思的結論，他們

在批評的一瞬間便做了拯救舊式的主觀價值論之絕望的企圖。從這些企圖中最喧鬧的一種我們此刻就加以簡短的介紹一下罷。

第十五章

限界效用說

庸俗經濟學的擁護者完全沒有自覺到只有在社會主義面前起了畏悚便迫使他們作復活主觀價值論的嘗試和把牠拯救起來。我們不願懷疑到他們對於科學的信用之篤信。然而，只是切近地去研究經濟體系之最後的時期中由他們所提出的最著名的所謂『限界效用說』，縱使也是不自覺的，但因為這一下子便成爲他們行動之明顯而實際的興奮劑。

事情卽在於他們無論如何必須按照價值不外是勞動的界說顛倒起來。因爲若

同意了這個界說，就是說同意於從這個界說中所產生的一切思考和結論，接着一直要同意於造成邏輯上相聯鎖的階級矛盾和社會主義，受這種鎖鍊的拘束一些不得自由。

爲要越出這個界說和他所願意的結論，除相信庸俗的見解外，不會有其牠的出發點，即以爲價值不外是主觀感覺，商品所有者個人的估價罷了。在第一種的見解，乃從外觀上觀察事物，——而另一種的見解，在日常生活比較有深刻的思索，在一般上說是沒有地位的——這種見解在實際上好像肯定的說：從我的立場看來，商品所值就等於我將牠估價的那麼多。

然而，慾望要佔有商品，所以，嗜好也要爲商品而支付就依賴於牠的效用性程度的增大而加多。可說商品對我愈有功效，我就把牠估價愈多。或者牠不僅對於我有效用而且也是必要的，就是說，假使牠所具有的不僅供我滿足并且也滿足我日常的需要，那末，牠的價值還應提高。并且價值愈增加，需要牠的就愈迫

切。所以，各種不同商品的價值由於牠的效用性和必要性的程度來決定的。

但是，這完全都不適合於實際的。譬如，我們將食品的生產物，家具和寶石來比較一下。當然，我們需要食品的生產物最厲害，因為沒有食品我們便不能生存；家具對於我們的必要較少得多，而寶石是沒有牠我們能夠很體面地逍遙着的一種奢侈品。假使商品的價值是由於牠的必要程度來決定，那末，食品生產物依其騰貴很難買得起，家具還可說可以多買一些，而寶石大約要賣一個銅子。很明白的，在實際上，完全發生相反的情形。

我們的論據不能由簡單的反駁可以攻破的，即以爲價格不由於絕對需要來決定，而由於供給和需要之間的關係來決定。或以爲寶石的很高價值就是說明牠的供給，看到牠的不重要的效用性比對牠的需要還要少得多。這種反駁完全是靠不住的。因爲很明顯地，假使依某種原因寶石的供給增加或對牠的需要減少——如珍貴品愛好者購買力削弱的結果在實際上是常常發生的——那末，寶石的價格當

然要降低的。但不管供給和需要之間的相互關係怎樣，牠永遠不會降到生產物價格的水平綫，一磅的寶石永遠不會和一磅原料或一磅麵包所值相等的。

此地着實也需要主觀價值論的教主來塞住第一個孔隙。應該說明爲什麼不僅在特殊場合之內，而且在一般上商品的價值不是由於他們可以滿足的迫切需要來決定呢？爲此他們便進而發明了限界效用說。這種理論最初發現於英國和德國，由於奧大利教授班巴爾克加以詳細說明。但是，這種理論格外的引伸和過分的細說之煩難，因此，我就舉牠的簡單而明瞭的解說直譯出來，這解說的著者就是法國這種理論擁護者中之一個茲特教授。

我們舉一個模範的例子水來說，我每日所需要的水的數量可說，汲來（6:10,2）等桶，并排列爲一棚；第一桶對我是最有用的，因爲牠可以給我止渴；第二桶對我一樣有用，縱然沒有像第一桶那樣，因爲牠可以給我煮食品；第三桶的效用還要減少，那一桶我將留以洗濯；第四桶供我飲馬；第五

桶供我灌花；我以第六桶來洗廚房的地板。此刻第六桶是最後一桶；因為在井中沒有更多的水，並且從別個地方取水又不可能。

在這種場合之下，從六桶中每桶都有一定的價值，但是，沒有一桶的價值能夠多過最後一桶。為什麼呢？因為牠是唯一的一桶，我似有所失的感覺了那一桶。譬如說，假使第一桶預定為止渴，若轉換一下子，那末，我若不因渴而煩惱和困憊……我就很簡單地拿住別一桶來代替這一桶；到底那一桶呢？很明白地，我要拿的是由我看來最少價值的一桶，就是說第六桶。

這裏這一桶便可決定一切其他各桶的價值。我們再假定，我的井足供我二十桶的水，那時很明顯的，我們可以找得第十桶或第二十桶的水；我還不曉得用那幾桶水做什麼，結果牠那些效用性由我看來是等於零。這一桶水便很快地引起一切其他各桶的價值降低。在我們境內完全同樣的發生這樣的規律。因此，價值由於限界效用來決定，或者較好的可說，由於滿足需要之

最後的強度來決定。

茲特補充這種理論之『非常成功地』去解決長久足爲礙石的舊困難。爲什麼水不管牠之很大效用性而只有不重要的價值，而寶石在牠很少效用性而有這樣大的價值。我們特意給這種理論的擁護者一句話，因爲這些人自己先有一種不自願改變他的思想的一切可能性。但我們冀望瀏覽本書的人至這個地方不至求我們對於限界效用說作詳細的批評和反駁起見。我們只限於簡略的指出：

1, 這種理論只是供給和需要舊公律之新的編撰。因爲，我們這裏某種商品愈多，牠所值的便愈少。所以，不能解釋供給和需要舊公律的那些理論，便也不能解釋在這些東西之下的新醬汁。

2, 這種理論絕對不能解決，關於寶石與水的問題。假使也承認這理論是對的，那末，牠只能對我們說明，爲什麼在各單個的寶石和水有時有很大的價值，而有時價值很少；牠無論如何不能勉強比較寶石與水的數量關係。這一類的比較

只有在共通化的幫助之下始有可能，所以，應在馬克斯所保持的那種方法幫助之下始有可能。

3, 一切理論都是處於重復愚笨的邏輯上誤謬就在於，牠企圖測量使用價值，并且牠把質量用作數量。所有這類問題，可說我們在第九章中都已說明過的。在整個看來，這種理論是十分混雜的，特別是牠的代表者對於利潤的解釋。我們知道主觀價值論應當加以批駁，因為牠對於價格發生過程的分析，絕不令人滿意的。牠不能向我們說明爲什麼價格的水平綫只有這樣而不是另一樣。并且牠不能做到這一點，即因爲不瞭解利潤的起源。爲要援救這種理論，首先便必要把這個孔隙塞住。

我們在此地除引證班巴爾克自己的話之外沒有別的。但是，我們沒有可能一直引證他的思想，因爲我們爲這個事體怕要消耗一百頁的。因此，想把我們的力量節省起見，并將他的學說作簡略的研究。爲的要充分證明，我們就向讀者提議

去認識他的上述的文集。

此外，主觀的理論，所決定的每個商品的價值，係依牠的效用和感覺牠的需要程度的，好像得到限界效用說的幫助而得救了的，不很必要像馬克思所做的在生產行程中去找尋利潤起源的解釋。我們回憶一下，像馬克思對於問題的解決，即在於敲破了在商業中同一價值怎樣的交換？和爲什麼在一方面始終發生贏餘？此刻不必要把這樣問題來質問自己；我們要解放這種工作，因爲，假使每種商品由每個人看來都有他自己所給與牠的那種價值，那就很顯然地，各種人看來有各種的價值。我們充分地再轉來說，健忘的康特烈克，他還在一七七六年寫了如下的話：

以爲在商品交換中似乎以相等價值給相等價值是不正確的；反之，每個立約者經常以小價值換大價值……假使，在事實上，經常以同一的價值相交換，那時，便沒有一個立約者能計算到什麼利潤。并且，他們倆都獲得利

潤，或可說，最少限度應當獲得利潤的……何以故呢？因為對象的價值只依賴於我們的需要。所以對於某一個人是多了，那末，對於另一個人便少了。并且反之，……我們出讓對於我們無用的東西，并獲得換來需要的東西，我們便以少換多了。

誰個在自己生活中讀過了乘數表，那自然不能滿意這種解釋。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呢？我們假定某個人將一張棹子以 x 馬克出賣，假使要簡單地加以論斷，那末，在這種場合之內我們不得不承認在這些可能性中，必居一種：或者棹子所值等於 y 馬克，并且那時沒有一個能夠得到利潤；或者牠所值少於 y 馬克，而那時賣者便得到利潤；或者牠所值多於 y 馬克，而那時買者便得到利潤。反之，認定兩個立約者都得到利潤，這就是說，棹子所值在同一時間之內也多也少於 y 馬克，而這是很顯然地，出乎通常人類理智的意料之外。

但是，誰個嚙下了這種逆論對於自己不會有什麼特殊的禍害，可說，在他的

器官內可以充分地勉強消化更多的東西。隨着便要認定說，東西的價值不外是我們個人的評價罷了，并因此，同一的東西對於某一個價值大，對於另一個人價值少；班巴爾克提出如下的界說：

現有的生活品所值通常要比未來同種類和同數目的生活品爲大。

他不斷地指出，這個界說便是他的利息論之中心點。而在事實上，假使商品的交換價值由於我所感覺到牠的那種需要來決定，而同時牠比較能夠滿足需要，那麼很明白的，現有的生活品所值的應大於估量只有在未來始能得到的那種生活品。很難瞭解，爲什麼班巴爾克需要無數的篇幅來證明這個界說。掌中一小雀勝過天上一白鶴，這已經從太古時代便很明白，并且我們不能對着任何人而起這種爭論。我們從他的議論中舉出無多的斷片只因爲他很體面地啓示庸俗經濟學的本質，縱然，他也以爲這種問題與政治經濟學的基本概念無關。并因此在本書內一般上也不感觸到這種問題。班巴爾克寫道：

初步的經驗證明，在彎曲道路的生產中，所消化的許多時間，便更豐足；這就是說，同一數量的生產手段，那種生產方法在這裏應用得愈長久，則所製造的生產物的數量便愈多。

爲要更好的理解，必要開始用更簡的文字來研究這個界說。當着在中世紀家庭經濟中婦女操作於紡績，那末，我們可說，她以六小時製造了一定數量的紡績品。反之，在二十世紀的紡績中，每個女工操作於近代的機器上，以六小時可以製造無量多的紡績品。固然，爲要這樣必要各種預先的工作。女工不應像中世紀一樣要牧羊，剪羊毛等等，而應當預先得到大量的已製羊毛；隨後對她服務的應是由其他工人所構造和安置工作地方的機器和動力機械；此外，應預備好煤炭等等，這樣，紡績品的製造不像中世紀那樣快，反而，牠要經過許多彎曲的道路，當然，那裏要損失許多時間。并且這些就是與時間的損失是相聯結的彎曲的道路，班巴爾克便以爲生產性提高主要的原因！

由庸俗經濟學的代表者看來這是非常特別的。他所看到的和所寫的只是外部的現象，并不能抓住事物內部的聯繫。假使他已了解這樣做，那怕他所見到的彎曲道路和與此相連繫的時間損失，在實際上不外是只有時間的損失，并且生產性的增加也因為能夠避免彎曲的道路和時間的損失；現在生產性提高的原因也就在於分工和許多工人有計劃的共同工作。

但是，由庸俗的經濟學家班巴爾克看來，那種只是存在於外面。所得到的結論即以爲，生產愈久和牠愈完成彎曲的道路，則牠愈能生產，在這種道理判定的基礎上，他便製造在全部慾望之下的那樣計算，那只能說是很滑稽罷了。

他說：在一九〇九年中在生產上直接所消耗的一個月勞動，可得一定量的消費生產物。假使同樣一個月的生產經過了彎曲的道路，即牠的成果只在於一九一〇年中始出現的，那末，所獲得的生產物要多些。進一步說：假使彎曲的道路還要長久，即生產物只在在一九一一年始預備好，那末……如此等類。

這樣，存在於這一年中的生活品，牠得到其成果愈遲，則愈有價值。而這種虛偽的事實——我們同樣可說：一些不是小孩子的錯誤——即如著者自己所說，就是『牠的利息論的基礎』。

所以，假使我有1000馬克并把牠投到直接生產中去（沒有彎曲的道路）或者很快地將牠耗費，那末牠所值的恰恰是2000馬克——也不多也不少——并且我因牠而獲得一定量的商品。假使我將牠投到長久的生產中去，那末，經過一年我便得到更多的商品，經過兩年還要更多等等，這與生產的長久相適應。所以，在我所拿的這些1000馬克，假使我把牠經過一年始加利用，比我此刻將牠利用，則收入要更有利些。然而，假使我同樣只有經過一年始得到1000馬克，那末只有那時始能找着牠的有效的应用。這樣，牠的生產性也和牠的價值一樣經過這時期內是減少的。譬如說，假使我今天有條件的借給某人1000馬克，經過一年始將牠取回來，或者經過一年他在實際上祇以1000馬克歸還我，那末，在事實上他所給

我的少於他由我處所取得的。只有在這種場合之內，我們可說，假使他歸還我的價值比我所給他的那種同樣價值還要附加 $\frac{1}{2}$ 馬克。但是，這便是同樣很奇妙的證明， $1000 \parallel 1000$ 馬克！

這種議論，或從數學上，或論理學上，或從一切健全人類的思想完全都足以打破。這種理論還有一種特色，即在最後的時期內他在有產階級的經濟家中可以找到最多的附和者；我們看到，有產階級的科學不得不乞援於那種靠不住的跳蕩和那種不成物的東西；也因為，牠一切都不願意承認簡單的真理，即是不願意承認，價值就是人類的勞動。

我們既說明了有產階級經濟最後企圖之盲目，我們便重新轉來說明馬克思的經濟學說。

第十六章 生產方法之資本主義的變革

一

資本的目的與旨趣就是剩餘價值。資本主義的經濟即不斷地謀增加和繁殖剩餘價值。與此相并而來的資本主義制度不斷地從根本上着手改革生產方法并同時改革當牠發生時所存在的那種生存條件。在這裏便包含了資本之歷史的作用。

剩餘價值因為應用勞動力始得到的。資本購買勞動力并與以支拂。工人由自己勞動所創造的新價值不屬於他而歸於資本家的。固然，每天一定部分他應當為

償還資本家自己工資的價值而工作。但是超過這個他每天還要幾個鐘頭繼續工作。這種由他新創造的價值超過於工資的總額，也就是剩餘價值。

譬如我們假定，工作日延續至，15小時，其中10小時為必要償還工資的價值，而經過其他5小時創造剩餘價值。資本家又怎樣能夠提高剩餘價值的總額呢？

他首先便是延長工作日。資本主義的生產在百餘年中之採用這種方法是極常見的，并且即在現時也往往乞援於這種方法的。

但是他的範圍是非常狹隘而有限的，畢竟一晝夜只有24小時，這裏也需要幾小時給工人睡覺和吃飯。至於整個的延長工作時間必不可避免地會引起勞動強度自身的剝弱。誰個每天做10——15小時的工作要比每天做15小時工作的人要清爽得多。所以新創造價值的總額之依賴勞動的強度正像依賴於牠的延續一樣。最後，工人憑自己的意志也來反抗工作日之過分的延長。

剩餘價值提高的第二種方法即在降低工資。牠照今天看來在資本主義生產的歷史上起過很大的作用；然而，這種方法并非無限的和十分安全的。當着勞動力在支付牠的充分價值的限度時候也可以不斷地提高剩餘價值的；所以，資本終不想去降低工資，因這對於提高剩餘價值完全是不充分的。

資本在其處置中還有第三種的可能性。在我們的例子中我們所假定的『必要的工作時間』(爲支付勞動力充分價值所必要的)工作時間爲 h_0 小時，而剩餘勞動爲 h_1 小時。假使勞動力的充分價值是小於 h_0 小時的工作，即能够抵償牠的小於 h_0 小時的工作，那就很顯然地，使剩餘勞動的時間還要增加。所以，在資本面前發生這樣任務；即使勞動力低廉。(這應在這種意義上加以理解，即必需把勞動力的實際價值減價。而並不必需把支付牠的低於牠的價值。)

勞動力的價值(也和其他一切商品的價值一樣)我們稱之爲牠的再生產之社會所必需的那種勞動數量，勞動力在生存手段的幫助之下再生產的；因此，假使

生存手段的生產得以低廉而工人只要以很少額的貨幣可以取得他所必要的一切，那末，工資之實際的價值是降低的；并且從10小時的工作日（在我們的例子中）對於剩餘價值的創造比他以前的時間要多的。

我們此地所看到的工人的生存手段就是人類勞動的結果，但要把特別的奢侈品之唯一對象除外。因為每個商品的價值由於對牠生產所必要的勞動數量來決定，假使以消耗比前還少的勞動得以生產這些商品，那末他的價值要降低的。換句話說：假使在消耗同一的勞動數量之下，足以得到更多數量的商品，那末，各單個商品的價值是減少的，而這樣勞動生產性便提高了。與其說對於工人維持生存所需要的商品減低，無寧說在這種條件之下勞動力的價值的降低，而剩餘價值是增加起來的。

因為，差不多一切商品都屬於工人的生存手段，那末，資本所企求的這種剩餘價值便增加；達到了勞動生產性一般提高的道路。

縱然在理論上資本永遠不能說明這些條件，但是，在實踐上，牠極快而自然地理解，牠的任務就是勞動生產性的提高。

二

我們業已說過，提高勞動生產性就是說，在消耗同一勞動數量之下所製造的生產物數量比以前為多。資本要達到這一步，唯一的道路就是在公共的設置中將工人統一起來（協業或共同勞動）協業就是在資本主義發展史上生產資本之直接根底的最初形態。

怎樣能夠把許多工作彼此不相依賴的工人簡單的統一起來，行東怎樣提高已製生產物的數量呢？第一，經過生產手段經濟的道路；譬如說，假使 20 個鞋匠在一個行東那裏工作，那末牠比 20 個行東每個都用一個鞋匠工作要低廉的。并且他們每個人并非在特定一秒鐘之內都是使用同一的用具；他們之中某一個人可以使用錘子，在同一時間之內別一個人可用刀子工作等等；這樣二三個人只要

候入一個製鞋用具的。因為共同工作始得到了履行在一般上單個工人所不能統御的那種工作之可能性。

譬如說，假使需要舉起紡織機械上的很重的根基，那末，一個工人是做不到的，而三四個工人便很容易地可以做到。因此可說，蒙着共同勞動之賜便產生了許多從前所未曾有的新生產力。

這在於那種經濟部門內有特別重要的意義，即在一一定的時期之內為要避免生產品的腐爛——例如：捕獲青魚等等，而即刻需要大量的勞動力的那種部門具有極重大的意義的。還有其他工作例如：建造房子，築路，設置運河，只有應用大量的勞動始能很快履行的。

再則，所有專門家都認定這種事實，即在同一的設置中的共同勞動可以引起工人之間不自願競爭，這很明顯地增加他們的勞動生產性。大多數工人中都有或多或少的熱心就是說，工作能力超過於中等水平綫，或者沒有達到中等水平綫

的。很瞭然的，這後者的努力依可能性看來并不比前者為過分的落後的

最後，從共同工作不可避免地要產生非常加速工作的那種一定的分工。譬如說，一個泥水匠假使他自己必要搬運近於土臺的磚瓦，假使他在這裏得到了別人的幫助，那末他所做便很少。或是說，許多泥水匠排列一起并且從一個把磚瓦傳遞別一個，比之每個人單獨不斷地上下拖帶磚瓦，使牠從建築物上落下要快幾倍的。或舉捕魚來說，一個撈魚，另一個掌舵，第三個撒網或把釣；他們三個人不至懷疑自己這樣統理任務要比各個人分立起來要快些。至於與此相聯繫的進一步的分工方法，這在下面將要說到的。

直到現在從一切所說極其明顯的產生這樣的結論，即勞動生產性的提高是假手於協業。也就是說係工人勞動的生產物。勞動就是一切工作的推動機，但并非各單個工人的勞動，而是多數工人統一的力量，也就是說，集體的或社會的勞動。在勞動力過程中所表現的并非從外部運來的那種生產力，而是包存勞在動自

身的那種生產力。

這種明顯的連繫是被剛剛發生協業的那種條件所混亂的。

中世紀乃是手工業行會的時期。行東那時便已不是一個人工作，而且有了幾個傭工工作的；但是，行會的章程自身便已確定和限制了傭工的數目。

從中世紀起直到這牢固的社會關係已經頹廢的時候，那時極多數的傭工因為手段的缺乏或依別種原因還不能變為行東的。他們自己不能組織協業，即因為他們沒有手段和用具的；為要統一在公共行東之下共同工作，對於用具獲得和支付工人勞動的手段是必要的，而只有資本家纔能這樣佈置。

在實質上看來，協業在這種場合之內，即假使工人自己依其個人的創製權為共同工作而統一起來，還保持了自己的優越地位；但是，社會條件增加的結果，為要協業的創立就需要資本的干涉。

在自己未統一和協業之前，工人所能做到的他們也一樣做到了的，並且在統

一之後最少限度在統一開始，當時資本尙未在生產方法中開始引起根本變革的之前也是這樣的。不管這個，祇因蒙着協業之賜他們的勞動成爲更生產些。然而，因爲牠由於資本的幫助而發生，并因爲資本在協業中乃是唯一的新要素，假使造成了這種印象，即以爲生產性的提高不是勞動而達到，而是資本而達到，并以爲生產力包存在資本的勞動之中，那也不是驚怪的。

這樣虛偽的念頭因爲實際上資本自身在生產行程中佔了一定的機能，而正是取了企業的領導而堅固的。在集體的勞動之下，一定的管理工作是必要的。如：需要好機會準備充足的用具的數量，設置工作的地場，供給原料等等，向工人指示他們的位置，分配他們之間的原料，換言之，必需注意及時和適當的預備一切。當然，這種作用要一部分落到資本家手中，因爲他是用具，原料和生產物的所有者，在本質上也是在一切企業通常活動中直接有利之唯一的人物。由於管理的結果，資本家不僅是企業的領導者，并且也是工人全權的指揮官。最終，他成

爲督率一切生產，就是說，自己個人代表一切工人和所有企業。這樣事態應是還要增加這種印象，似乎這種情形，即以爲現在工人生產多於以前就是他的手的事和他的資本的事。

最後，必要指出的一點，當然，協作愈是特色則參加其中的工人羣衆便愈多數。在生產中操作的工人愈多，則資本也就愈多；所以勞動生產性的增大與資本的增大相并而來的。所有這些狀況都是近代有產階級無條件地認爲勞動生產力是資本的生產力之原因。

三

關於素來我們所說的那種最簡單形式的協業既統一了曾履行同一工作的許多工人（手工業者）。但是，在協業中能够把共同工作的手工業者和各別的勞動部門統一起來。例如，製造馬車就需要許多手工業者：木匠，鞍匠，鎖匠等等；從前他們是獨立地工作，而現在資本把他們統一起來。因爲協業在兩種場合之內都

會發生分工的。

分工自身並不是從協業或資本出生的。牠在千餘年前便已存在過的，並且是勞動生產性增大的主要原因。

然而，在其原始的形態中，牠祇在於分離生產的各別部門和勞動的各別部門。在原始時代的人類，自己建造自己的房子，自己製造自己的臥床，自己的用具，自己在曠野上工作，換言之，他所需要的一切，他自己要關顧到的。後來發生了泥水匠，木匠，鎖匠等等，並且他們之中每個都有自己的特長，他們之中每個都是製造一切利便於消費的生產物之手工業者。也只有此後，協業始把同一和各別職業的許多手工業者為要共同工作而統一起來了。於是便表現了把一種已製生產物分配於許多工人之間的可能性。在中世紀木匠自己造作棹子，椅子，衣櫃，並且自己履行了一切其他木匠的工作。以後，他的工作便這樣的分開，即他只製造衣櫃的一部份，而另一部由他的同事在工作上去製造的；在工廠中他的工

作在一般上也只是製造了衣櫃，而不是棹子，椅子或其他木製的東西。同時在中世紀手工業行會業已最後結束的時期；牠就變做資本主義的時期了。并且這時期的第一階段首先就是工廠手工業的時期；這階段從十六世紀中葉直到十八世紀最後三十年之久。

上述分工的種類加速表現了在勞動生產性重大增加中所表示的自己利便的結果。我們試舉針的生產一例來說，從前製針只有一個手工業者要履行大約 $\frac{1}{2}$ 種不同的活動。在工廠手工業時期這種工作由 $\frac{1}{10}$ 個工人之間來分配，他們之中一個個都不斷地完成同一樣的活動；因此，每日可製造多於從前 $\frac{1}{10}$ 倍的針（照英國經濟學家亞丹斯密的計算）。

但是，與其說，新的生產方法在生產增加的意義上是有好處；無甯說，牠對於工人是很壞的。牠的直接結果便是損失了工人在他以前所具有的那種許多方面的習慣。我們試舉一個製造馬車的例子來說，當時鞍匠，鎖匠等等都是獨立的手

工業者，他們通常都履行了各種各式的工作，縱然這些工作對於製造馬車並沒有直接的關係，然都屬於他們的特長；所以，他們便有了在自己手藝的各種部門內練習自己能力的可能性。當着資本支配的時候便把他們驅進馬車的工廠去，他們年復一年地只是從事於與製造馬車有聯繫的那種工作。

因此，他們消失了習慣，而經過一時期連屬於別種工作的一切能力也損失了；然而還有更重要的一種情形即青年和傭工在一般上不需要而且也不會去學習別種工作，於是未來的後輩完全不懂得一切手藝而始終固守了狹隘而偏面的專業。關於製針同樣也可以這樣說法，牠分解為各部分的活動，於是每個工人便成爲他應當履行一切自己生活那種在單獨活動中的怪僻者，然而因是他自己連一枝針也製造不成。

這樣，勞動力必要與其他合作相聯繫。馴熟於一切生產物的人工業者，假使他自己有獨立地處置原料和用具始能工作的（所以，養活也是這樣）而手工業工

廠的工人，假使沒有能够製造其他部分所參加調製中的那種生產物的別種工人，完全是無濟於事的。換句話說，從前完全獨立的工人現在便加入於一個生產器官的組成了，即成爲牠的一定部分；他若是與那相聯繫的器官分離，他一些也不能工作和生存的。

上述的分工愈發展一步，則各個工人與總器官的連結便愈甚。同一樣的局部活動不斷的練習便偏跛了肉體與精神，於是他們這兩方面都沒有全面發展的可能性，也因此不斷地毀壞了。若是與生產一般的行程離隔了，工人便不能生存的。從另一方面，看到了在工廠手工企業中的工人是與其他工人相聯繫的，工作的速率，敏捷和強度業已不是表現各單個工人個人的事體；反之，每個工人應當與自己的同事工作的速度和品質的比例有嚴格的計算。依工作上不得不付給最接近自己的隣人一定數量和一定質量的材料，各單個工人應是適應於企業的需要。在工廠手工企業範圍內的生產便成爲有計劃的：各個工人所生產的生產物不在於怎樣

合宜的數量，也不在於怎樣合宜的質量；而是恰好等於這樣的質量，即與從前所設定計劃相適應而為一般目的所必要的那種質量。

不管這一切，然而，工人個人的品質在工廠手工業時期還是生產之唯一的基礎。

四

我們業已指出，在創造剩餘價值的生產中已引起了那種巨大的變化。在中世紀的生產方法是手工藝地。他們主要的目的是生產使用價值，就是說，製造品質優良的和有用的生產物。很理解地，但是手工業者為要維持自己的生存，在一方面應當售賣自己的生產物；在這種意義上他的勞動也是一樣要計算到交換價值，就是說，計算到貨幣貨銀。從這種目的出發必要——最少限度在手工業行會繁盛的時期，——製造品質優良的商品，因為壞的商品便不能售賣出去的。至於進到中中世紀末葉，前此強固的社會條件也崩墜了；一方面產生了資本的積累，尤其

是經過商業和高利貸的道路；而另一方面，大多數工人完全貧困了。在這種事態的結果中便發現了（上面所寫過的）協業。

創造協業的資本家首先便想贏利。原始他立意要達到這種特別道路可能出賣大量的商品，於是使用價值還為生產主要的目的，這是極大可能。但是，簡單的協業僅是達到工廠手工業簡短的過渡階段。就是說，進到最精巧的分工。而只因發生了工廠手工業，使用價值用作生產刺激物便停止了，並且佔領了牠的地位的便是交換價值。這就是說，資本家已開始自覺地和存意地掛念着的不在於製造品質優良的商品，而在於使商品廉價。這種過程之實際的經濟意義，即我們所見過的都是趨向於為要降低勞動力的價值，並且同樣也要增加剩餘價值，這是資本家們不知道的。他們只懂得用商品廉價的道路去增加他們自己的銷路和自己的依賴者。但是，不管這樣或那樣，商品交換價值賤價都成為目下主要的事體，而同樣是當代生產唯一的刺激物。

生產的低廉由於勞動生產性的提高而達到，就是說，以消耗同一數量的勞動生產更多數量的商品。所以，資本都趨向於爲要不斷地增加用一定數量勞動可轉化爲商品的那種原料的數量。

現在假使我們細想一下，即價值和剩餘價值在這種過程中是怎樣發生——這問題對於資本家是有決絕的意義——那末我們便得到結論說，生產的廉價就是使同一樣勞動力所實現的那種價值（原料和生產工具）不斷的增加。當着勞動力運用的時候，牠便耗費原料和生產工具。原料很快地便重新製成，而生產工具是暫時損壞的；但是，兩者的價值沒有消失而是移轉到生產物上面去的。假使由幾磅羊毛所製造的幾雙襪子，那末，所消費的羊毛價值便包含在這些襪子之中。在這些襪子中同樣也包含了生產所使用的工具的價值，那種價值便分配在由這些生產工具幫助所製造的全數襪子之上的。所以，在生產行程中原料和工具的價值沒有變化，并且與牠從前包含在原料和生產工具中的那種限度一樣存留於生產物之中。



因此馬克思稱牠爲不變（就是說，沒有變化的）資本。反之，在工資上所耗費的資本；業已不存在於已製的生產物之中，而代替牠而出現的便是由勞動力所創造的新價值。這種新價值高過工資的。這樣，在工資上所耗費的資本價值在生產行程中起了變化的，因此馬克思稱牠爲可變（就是說，有變化的）資本。

假使我們引用於上面所設定的界說中這些術語，那末，我們可以說生產是依照適合於一定額的可變資本（工資）之不變資本（原料和生產工具）增加的標準而低廉。我們舉例說明這個，假定，在生產工具幫助之下由一個工人製造了一定量的原料。因爲新的發明勞動生產性得以增加十倍，因此一個工人計算起來可說太多餘了；而留一個工人以勞動新工具并且與從前一個工人相等的時間便製造了同樣數量的原料，結果那些生產物便重大的低廉起來。可變資本只爲從前總額十分之一，同時不變資本便增加起來，因爲已製造的原料價值沒有變化，而生產的新工具通常貴於舊工具的。約言之，不變資本對於可變資本按比例而增加的。

這永久的法則還可以這樣說法：不變資本對於可變資本的比例愈大，則生產物的價值便愈少的。

假使我們舉工廠手工業的工人來說，他的工具，而同樣和他所能够把牠製造的那些原料的數量，那末，在外觀上我們業已看到，他的工資（可變資本）與生產手段（不變資本）的價值比較起來還是十分重大的。

與此連在一起的還有一種情形，即工廠手工業的生產完全依賴於工人之個人的靈敏和熱心；這便引動了他的繼續的和着重持久學習之必要，於是便重大地提高了勞動力的價值。

因此資本應當去找尋允許他利用同一樣的勞動可以重大增加不變資本限度的那種手段，並且在同一時間之內使牠不依賴於工人個人的功勞。

這樣手段便造成了機器。

機器與手工業者的和手工業工廠工人的手作的勞動工具的差異就在於直接工作，就是說，不從人類做出發而是從機械的機關做出發以用具做媒介而影響於原料。機器實在的特性不在於牠是由於汽，風和水來推動的。假使人類同樣以手來旋轉傳力輪，那末這種機關始終是機器，因為那些製造原料的用具不是由於人類的手來推動而是由機械來推動的。

完全明顯地，這樣特性就是機器最實在的屬性，因為製造生產物便成了不依賴於工人個人的能力。機器的一個外部形式便可證明牠一下子可以推動幾個用具。增加了機械和牠的推動力可以把新用具添加於機器，所以，一下子便獲得巨大數量的生產物。至於手工業工廠的工人只有兩個手，並且祇在很少的場合內他始能同時關顧兩個用具，因為通常他很難集中自己的注意力到兩種平行的勞動過程上面的。

這樣，因為機器不僅生產物數量不至依賴於工人，並且牠的質量也不需依賴

於工人的。生產物的質量業已不依賴於工人而依賴於機器的準確和嚴密的。可說牠就是把原始機器工業與牠的母親——手工業工廠——聯結起來的臍帶，因為最初機器當然也是由於手工業工廠工人所建造出來的；所以牠自身的準確性以及牠之生產物的質量是依賴於他們個人的能力。當幾十年前許多機器還是特別在一種機器幫助之下而建造出來的。

因此，爲着滿足資本的嗜好必要能達到實現兩個基本的要素；第一，把轉化到巨量原料的生產物（不變資本）之勞動力（可變資本）減少；第二，不變資本按照對可變資本的比例而增加；與此相關連的即機器也屬於不變資本，比手作的用具要昂貴得多。

然而，難道生產手段的昂貴可使生產物廉價嗎？我們看到機器——同樣也看到從前用具一樣——把移轉到生產上的自身所有價值，并且這種價值比以前高得多；那就十分自然地，在勞動過程中移轉到生產物上去的那種價值的總額在現時

比手工業工廠的時期要高得多。然而，不管這個，單個商品的價值是減少的，因為機器所生產的商品比之手工業工廠工人要大得無比的。為要把生產工具和原料材料的巨大價值移轉到生產物上面去，現在祇要很少數徒手的工人，於是從同一數量工人出發的生產物價值是減少的。

我們舉一個例子來說明這個，假定， 200 馬克用具的價值在製好 200 馬克原料價值之後始完全損壞，而新勞動創造 20 馬克的價值。這樣，我們便有在生產物中的總價值：

50 馬克——用具

500 馬克——原料

十 10 馬克——新勞動

560 馬克

假使我們舉機器來說，若使，對於消耗同一勞動數量所要的那種不變資本的

總額加倍起來，那時在生產物中便包含如下的價值：

100 馬克——機器

十 1000 馬克——原料

10 馬克——新勞動

1110 馬克

所以，得到了很大的價值，但因此有兩倍多的生產物，於是和從前同一數量的生產物現在只值555馬克。

同時在這裏我們從一個前提出發，即機器自身貴幾倍，牠所提高的勞動生產力也幾倍。然而，這還不是永遠這樣的。所值十倍大於用具的機器，同樣可以增加一百倍的生產力。那時生產物的價值便表現於下：

500 馬克——機器

50000 馬克——原料

50510 馬克

這個總額以500來除，總結與在用具幫助之下所製造的值得500馬克的那種同一數量的生產物祇有505.10馬克的價值。

假使我們現在在這一章中所說過的做個結束，那末我們便可見到，在剩餘價值的增大中資本怎樣的需要不斷地引導生產方法之根本的變革。手工業經過協業和手工業工廠而過渡到機器生產。假使在手工業時期內為有自己個人的習慣，人類便是生產最主要并且也是唯一的推進機，於是用具對他只是補助的手段，那末在手工業工廠時期內用具的意義與工人的意義便相併而增加，尤其是因為發生了勞動『社會化』。各單個工人若沒有應當與他共同工作的那些其他工人便已不能發生什麼作用的。這個原理在大工業中特別嚴格的表現出來，那裏機器即是生產工具，只有集體地始能使用；在同一時間之內牠履行一切工作幾乎不必所有工人參

加的，於是便得到與過去手工業時期內相反的比例：現在機器就是生產直接的推進機，而人類只是補助的手段，而附加於機器的。手工業者可以正確的知道什麼是由他個人勞動所創造的；手工業工廠工人業已不能這樣確定的，并且某些工人也只能共同指出他們勞動的公共生產物；在機器支配之下的已製生產物中便消滅這個或那個工人本人所履行的那些一切痕蹟的。

十分瞭然地，生產物這樣不間斷的增加和減價是適合於文明進步的利益；因為商品的低廉在事實上不外是製造牠所消耗的勞動減少。人類有利於將來進一步向同樣的方向發展。然而此地我們需要搗毀資本一些也不能越過的那種障礙的。

應用機器希望達到節省勞動。當然，這只有在這種場合之內，即假使機器自身對於自己製造所要的勞動比牠所能够節儉的為少纔有意義的。譬如說，假使機器把勞動生產性增加十倍，那末十個工人中九個工人是多餘的了。假定每個工人每天創造的馬克的新價值，并且十個工人為需要1000日為那種工作之後機器始完

全損壞；那台機器便抵償了工作 $2 \times 2 \times 1000 = 4000$ 馬克的價值。當然，機器自身所值不當貴於這種總額的。假使牠所值的低廉了，那末應用牠對於人類是有益的，但是對於資本却不然；因為資本無論如何不會支付工人由他們自己勞動所創造的那 2000 馬克，而只是這總額的一部分，我們可說只有一半：那時為製造這些生產物的工資為 2700 馬克，假使機器所值貴於 2700 馬克，也可說牠對於資本是不利的。此地資本的活動已達到了自己的極限，越過這種極限牠便不能繼續提高有利於人類所必要的勞動生產性。（我們順便指出，這些界限愈狹窄，工資便愈低降。）資本主義制度生產的支配權是受這些界限限制的。

我們已曾確定了，在徵逐剩餘價值中資本怎樣引起了生產方法的變革；現在我們要研究已指出的這種變革怎樣的影響於社會生活（社會條件）。

第十七章 工人與機器

一

誰個想理解我們資本主義時代的經濟條件，那便不該忘記，在資本統制之下的生產都是追求着兩個完全不同的目的：消費對象的製造，嚴格地說一句，那種消費對象所以成爲生產之唯一的目的，只不過是爲達到第二個目的——價值和剩餘價值的獲得——的手段罷了。因此，在資本主義的生產行程中必需不斷地分別：一方面生產物的創造，另一方面價值的創造。（或可說，從一方面創造使用價值

，而從另一方面創造交換價值）。

十分理會地，在前章我們所已知道的那種生產方法的變革，對於全人類成爲巨大的文化進步。不管資本真正的旨趣怎樣，無論如何牠總達到了在現時比在我們祖先的時代以較少的消耗勞動可生產比前更大量的商品。

牠成就了改善在生產行程中創造價值的方面，達到了創造生產物方面這種擴大發展的道路。

當然，這些還不足以消除資本利益與全人類利益的對立，因爲幫助了文化進步同樣也須適應了人類的利益，祇是生產物數量的增大，就是說，使用價值的增大，完全不利於資本家的，并且他們只是用以作剩餘價值增大的手段罷了。主要的他們有利於交換價值。

這種利益的對立與資本主義生產的增大而相并發長的。在單純的協業中彼此的利益大約還是一致，因爲此處剩餘價值的增大不過是達到生產物數量增大的道

路罷了。在手工業工廠中與此相并而發生勞動力之直接的減價，因為分工的結果，工人的學習減縮并成爲偏面的；因此勞動的價值比生產物的價值還要低降得快。在大工業的時代利益的矛盾便達到最高的境界。機器把生產物減價到巨大的程度，但牠也在同樣的程度中把勞動力減價的；牠完全把工人手中的勞動工具拔去使他自己轉變爲次要的補助工具，這樣使牠由從前那樣生產的擔負者便把自己轉變爲附屬物。同時并消除工人在學習上一切的費用。

此外，機器通常同樣使工人的膂力成爲多餘，因此，便發見了新的，想不到的勞動力減價的來源：婦女和兒童的勞動。

商品的價值由於這種商品再造所需要的勞動來決定，但并非由於爲製造牠自身所必要的那種勞動來決定，而是由於『社會所必要』的勞動來決定，也就是說，由於爲製造新的，同類的商品，所必需消耗的那種勞動來決定。譬如說，假使有了新的發明，那末由舊方法所製造的已製商品的價值便降低了的，因爲在牠的生

產上所消耗的多餘勞動業已不是『社會所必要』的了，而只有社會所必要的勞動來決定商品的價值。

關於勞動力也和商品一樣同樣可以這樣說。牠的價值同樣等於對新的，同類的勞動力之再創造社會所必要的勞動。很明顯地，此處不僅屬於工人自己維持生存并且也須維持他的家庭生存的，因為沒有家庭便不能產出新的勞動力來。從開始採用機器的時期起，女工和童工自身便得到了在自己賃銀上足以維持自己的可能性，縱然還是不充分，那末，最低限度也有局部的可能。生產物之直接製造就等於由工人的手來製造；在許多（對的，不是全部）場合之內，他的工人成爲單純機械的工作；這種工作屢屢受着移轉的槓桿等等所拘限，於是便不需要什麼特殊智識和體力。爲這些工作不需要成年的男人，因為婦女和兒童都能够履行這種工作的。關於應用婦女和兒童勞動的意義還是因為從前由婦女所操作的即許多家庭工作比方說紡績，現在便由於機器替代履行了。

因此，婦女和兒童勞動在資本統制的時代始發生，即是採用機器之直接的結果。這裏很明白地看到，寧是爲着增加剩餘價值而徵逐便是反抗生產廉價之一切優厚的社會結果，因爲機器若看做——尤其是看做增加生產物數量的手段就是最普遍的幸福，文化進步有力的槓桿；而機器若看做增加剩餘價值的手段，不可避免地自必引用婦女和兒童的勞動。

我們以爲十分知道婦女和兒童勞動對於工人階級生活條件之可悲的影響的，看到了這點，此地重要地祇在於簡略地指出社會現象與生產性質在理論上的內在聯繫，我們不在於對於婦女和兒童勞動供獻無謂煩雜的記載，而我們要指出在馬克思的『資本論』中，那裏第一卷中所搜集過的對於這個問題之豐富的而非常明顯而切實的材料。烏以洛比在自己的文集『合衆國的勞工立法』中對於新時代也給與同樣的材料。此外，我們介紹給讀者恩格斯的文集：『英國勞動階級的狀況』，至於較前的時期而同時也是奧托耶留爾的新著：『兒童的貧困』和東克爾：『兒童勞

動并與其鬥爭」。

但是我們以為自己還要一度固執的指出，某些經我們很費力的說明過的，若堅固了生產行程中這方面的發展，即包含於創造剩餘價值在趨向於增加剩餘價值那種生產行程的發展，那末，牠便也是決絕地損壞了這種行程之另一方面發展，即損壞包括創造生產物的生產行程的發展，并同樣也與所得到的生物產數量對於足以供給人們之牠的第二種任務相矛盾。

二

在資本主義生產中應用機器之另一直接結果就是延長工作日。當着工人還是保持用具在自己手中時工作日的延長係以他的身體疲勞來決定。但是機器可能——最少限度在理論上——不間斷地工作整天整夜的。不錯，在實踐上事體還是另一樣，因為機器為洗刷，塗油，修理等等也需要『休息』的；但是這些中斷并不怎樣厲害，正如工人所必要休息的最少限度的時間一樣。旨趣在乎利潤的資本有多

數基礎爲的盡可能強迫機器去工作，不要中止。我們業已指出過的即在機器幫助之下生產物賤價的祕密就在於牠要生產比人類的勞動無比多的生產物。機器所能夠製造的生產物愈多，則單個生產物的自身的價值便愈少，那種機器便移轉價值到各單個生產物上面去的。

但是機器適用的時期不僅依賴於牠的活動：當牠沒有事做時在氣候影響之下牠同樣要損壞的。所以，機器的工作我們可說照24小時作1500日，或是照12小時作3000日，并不是完全沒有差別的。在一般說，前一場合內所製造的生產物比後一場合要多的。與此相連帶的還有一種情形，即在工作日延長之下不變資本（例如，建築物）便分配在巨大數量的生產物上面去的。由資本家看來還有一種很重要的——從他的觀點看來，這有決絕的意義——即所謂資本『迴轉』的公律；我們在此地不把牠廣事詳細的說明，只限於簡略將牠研究罷了。

經過的時間從資本家由荷包裏取出貨幣爲購買和利用機器，原料，和勞動力

的時期起，至已製的商品賣完的時期止，就是說所花費的貨幣重新轉到了資本家的荷包去，稱爲『資本的回轉』。總結資本家『收回了』自己的資本一次。這種回轉的速度對於資本家會有莫大的意義的。每個人都會知道的，在很快的回轉之下，不多的資本所發生的利潤能夠與在很慢回轉之下的很多資本所得的利潤相等。

○○馬克的資本經過一年中回轉了十次，資本佔有者所得來的利潤與○○○馬克資本在同一時間之內只回轉一次所得來的利潤相等。所以，此地對於果敢的和熱心的資本家的活動開闢了廣大的地場。回轉的加速他可以在個人利益中極力提高自己資本的收入。同樣在這種場合之內，由於這樣假使剩餘價值的總額并不增加，即他始終堆積大部剩餘價值到自己的荷包中去。十分理解地，所有工作日的延長盡是加快資本的回轉。這縱然在工廠手工業的時代業已顯著，但是，對於資本家之不變的公律當着吸收巨量資本的機器採用已開始的時候牠便成最爲主要的形式的。

在機器幫助之下對於工作日的延長還有一個重要的基本的原因，就於在下面：創造剩餘價值的并非機器，而是活生生的勞動力；因此，很明白地，達到了生產物的賤價祇有假手於敲剝活生生的勞動力。從一方面這種手段會增加剩餘價值；因此，牠把勞動力減價，而從另一方面，牠却阻礙了剩餘價值的增長，從企業中把就是剩餘價值唯一來源的大部分工人排斥了。并且很理會地，這裏資本都謀盡可能軟化我們所指出的相反的道路更繼續利用存留在生產中的勞動力。

最後，也不要忘記，每個機器因新發明的結果，不斷地遭着陳舊的危險，并且會損失先時一切的價值性。爲要預防這個只有一種方法：當着牠還未完全損壞之前盡量的剝削——假使是可能，同樣不間斷地——牠。

所有這些情形都引導到非常有害的工作日的延長。我們不作詳細的陳說，因爲此地即我們業已指出了，對於我們重要的只在於理論上的聯繫。爲的更廣眼界起見，我們只舉一個場合：1860年正月十四號在福丁格曼（在英國）的會議上，一

個官吏怎樣地高喊着：『大家細想一下在城市中設立羣衆大會目的就在於件裁爲要使男子的工作日限於八小時！』

三

無限的延長工作日就是採用機器之直接的結果，很快地在實踐上發生兩種情形，反影到剩餘價值增加之資本的引力。工人的疲憊以非常迅速的增加并很快地到達了極限。在這裏勞動的緊張到這樣的程度，即從延長工作日的裨益歸於烏有。

至於影響到在生產中所創造的價值分量并非這些工作鐘點的數量，主要的是那些在經過這些鐘頭之內所履行的那些工作的數量。十分明瞭地，在每日十二，十五，二十小時工作緊張的勞動之下，就是說，每鐘頭的製成品當是極不重要的。很瞭解地，資本家都是這樣意見，以爲工人的氣力不起很大的作用，因爲一切事體都在於機器，而牠——他們都會這樣想過——工作十二小時要比十五小時爲多，也是

當然的了。然而，工人的疲困已成爲很明顯的，國家不得不採取強制手段預防民族健全精神和身體的退化。在英國——這一國內機器第一廣佈的地方——已曾在
一八〇二年中頒佈了勞動保障法，可是，當着工人的組織還不曾強固并且自身還
不曾起來擁護自己的權利之前這些法律終屬無用的。照後來工作日的不斷地漸漸
縮短的標準看來，便表現了在實踐上工作日的延長與勞動緊張之間有密切的聯
繫。後者自身的增大特別是因爲沒有過量工作的那些工人很大的注意力和很大的
熱心所致的。

從這裏資本也會理會吸取自己的利益。牠提出自己目的以很巧妙的形式來提
高勞動的強度，并且取更得力的勞動力緊張的道路使在那緊張的時間內從他們中
所榨取的比更延長時間從他們中所榨取的還要早些相等的。

由於這些目的資本便採用了兩種手段：牠增加機器的速率并委托每個工人
管理多數的機器。這個結果乃是這樣巨大的提高勞動的強度和由於工作日的縮短

這樣無比的剝削工人，從前任誰也不能得到那樣結果的。

我們舉一些例子來說明罷：一八四七年中在英國好些紡績工廠（紡紗和織布）進行十小時工作制。隨後紡紗機器的速度增加到50—20%。從一八五六——一八六二年經過六年中在紡絲的生產中紡錘的增加大約在25%，而織機為50—100%，同時這些企業的工人數目減少了25%；所以，大量的減少工人的數目。現在便應着手大量加多提速的工作機器的數目。在一八六三年英國國會曾申言過：從前一個工人與自己的助手共同一起運用兩架織機，現在他獨立地也可以運用三架，而甚至運用四架織機。在前世紀六十年代一個織匠在兩架蒸氣織機上每星期工作20小時已可以製造3塊一定種類的麻布，而從前他在舊式的一架織機上只能製造與此一樣的四塊麻布。在一八四一年一個棉織匠可以關顧到2個紡錘，在一八七一年他應當關顧到3個紡錘并且所製造的紡織品最少限度要比一八四一年多過七倍。

由馬克思所指出的這些事實，還是屬於前世紀中葉的。但是，上述的事體的發展到最後的時期并未休止過的并且到現在還不曾停止過的；而且不屈不撓地繼續依照同樣的道路走。對這個問題之豐富而實在的材料在英國人約翰威烈「八小時工作制」一書內可以找到的。但是，在這書內還不能注意到僅是在一九〇〇年所發生的電氣技術工業之速率的增高，并且引起新的，激烈的提高勞動的強度和緊張工人之全部的神經系統與肌肉。任誰也不能夠預言在最近的將來在這領域內也會在我們這裏發生。研究了這個發展，我們不願計算到，工作日的縮短便盡力地增添工人并使他們成爲這樣巨大的犧牲品，資本抵抗的結果便損失了寬厚勢力的重要部分。因爲勞動強度的提高便飽滿了嚴重的危險性。關於這些不僅證實工人肉體疲乏的累進，亦即他們強度的勞動的必然結果，并且工作時間之內不幸的情形也是很苦痛地反覆着。

由我們所舉出的許多事實關於機器對於工人狀況之可悲的影響還沒說得完盡，所有那些不幸都是招致了資本支配工人，在機器生產時期乃達到其最高點，很顯著地，工廠手工業已經把一個對象由許多工人間分配去製造，於是便激動了工人單的專門化；他只學習了某種局部的活動並且在整個生活上要與這種活動連結起來，這樣結果工作對於他便失去自己從前一切引誘性。機器便把他這種局部活動一樣都奪取了，把他保留的僅是某些機械式的部分。於是勞動便失去一切活潑和興趣的內容並且工人都表現着最悲慘的狀況，因此他的一切生活大約都由於幾乎成爲他的唯一之業務的勞動去履行。對於我們的讀者不必要與以詳細的記述——他們自己都很清楚的懂得這個——每日許多鐘頭的，不停息的和一樣的在排印中堆着錫塊或在火爐上拋擲煤炭於肉體和智力的一點上對於工人有怎樣的影響。假使工廠手工業開始把工人的本能置於單面的發展，那末，機器的統制便完成了工人天稟和身體的殘廢（完全在這個字義上說）誰個依自己的經驗還不知道這個而

又樂意認識這類事實，那就請瀏覽恩格斯的『英國勞動階級的狀況』，或宏壯的羅曼人趙爾之『勞動』等書。

再則，機器在工作時破壞了工人一切個人的自由。在手工業行會時代一切工作都依賴於工人個人的敏捷與個性；工廠手工業在這一點就造成了很重要的制限，但始終工人要專門化，縱然在這種局部活動之中也是單面的，他對於這種活動自己最便利的。不錯，他依賴於工作，他是與其他自己同伴的工作適應，他不能像手工業所做的一樣，把用具操在手中或是把牠在任何時間放在一方面的。可是因此工作也依賴於他，依賴於他的個性，并且也依賴於他的情緒。機器便把所有這些完全結束了。牠自身履行一切工作；工人的作用只在於正確地來運用牠，并且主要的作用就在於注意牠之有系統而不停息的進程。他應當精密地就是在工作上并且在整個工作中不能有一秒鐘疏忽自己的注意力，換句話說，只有機器始創造了在現時把工人當他還是要從事於工作時的個人自由的一切影子都趕去的那

種兵營式的工廠紀律。如我們所已說過，因此勞動差不多拘束着工人全部的生
涯，那末，在一般上說來，這一切的個人自由對於他可說幾乎消滅了的。

愈是消失自由，也漸次愈是憤怒機器。牠不僅奪取工人的自由，樂趣和生活
的興味，并且還奪取他的生活本身。很明顯地，勞動生產性的提高，就是說，用
同一消耗的勞動力所製造的生產物數量的增加。在工廠手工業時期主要的只追求
這個目的：改變現有的勞動力使生產比以前更多的商品，但是機器一下子這樣地
提高了勞動生產性，使大量的工人羣衆消失賃銀與塊麵包。并且當着機器一進到
任何生產部門牠始終第一便準備無數工人或慢或快要餓死。這并非空話，這并非
囁語，而是真正的事實。馬克思說：『全世界的歷史并不知道再把可驚的情景不
斷的延長到十年，并且最後要記住一八三八年英國手紡機的消滅，工人中許多死
於饑餓，許多很長久的與自己的家庭每天以二個辨士過活』在一八三五年中不列
顛的東印度總督在自己的報告中申言過：『這種悲苦在歷史上會找出類似的麼，

印度的平原上遍曝着紡車的骨頭！』過後應用了機器事態沒有起過變化；只是這種悲苦較不瞭然罷了。馬克思對這個問題舉出許多引證在英國工廠監督的調查中的證據。在一八五八年一種調查中這樣說：『完備的機器之不變的目的就在於減少用手的勞動』。在一八五六年一個調查中說：『氣力和水力之應用到機器從這時起，那機器以手推動便成爲普通的現象』。

因此，失業卽是廣大的現象，從前時代同樣也是應用機器的結果，完全並沒有這樣顯著。不錯，從前失業也是有過的，而戰後，饑荒，或某種災變有的地方同樣有廣大的失業。但是，這不過是特殊的情形。像不斷的，有系統的現象之廣大的失業特別與在資本主義生產中應用機器相聯繫而發生的。

失業一大批人消失一切貨幣和塊麵包的，當然，要找尋某種業務於是充斥別的產業部門，并且這樣便協助着資本來降低工資，允許把勞動力的價值低降。

我們看到，怎樣恐怖的鎖鍊很苦痛的架在應用機器的工人身上。首先就是家庭離散，結果利用婦女和兒童的勞動；隨後便是無限的延長工作日與想不到的繁重勞動一起，工人的智力與體力加倍的緊張，使他自己的器官急速疲勞和在工作不幸情形之可怕的重複。同樣，機器消殺勞動一切的內容與興趣，並且把牠變為遲鈍而乾燥的工作，偏誠了肉體與神經；牠完全壓抑工人個已的自由，引起大批的失業并且給與資本可能減低還留在企業中工作的那些工人的工資。

不錯，從所見過的不能放過，機器并非到處引起過這一類結果一回事；事實上有好些勞動部門，不管在那部門內在機器上勞動，按這時工人的熟練與個人品質還有莫大的意義；從另一方面，有的部門在那裏還不曾深入某些機器，可使在工人中造成致命的破壞。固然，不能忽視這些例外的事實，并且一切人都很容易理解這種兇猛的懷恨，由於這種懷恨工人所見到的便是唯一機器的出現。他們在自己身上證驗了機器破壞勢力之一切恐怖毀壞他們的幸福，瓦解他們家內的爐灶

消殺他們個人的生活，他們都看到了機器便是這一切的禍端；他們在燃燒的憤怒中摔毀了機器，把牠搗成粉碎，向政府請求幫助來反抗機器并且他們曾想以這些道路能夠逃避他們悲慘的到來。

可是他們犯了嚴重的錯誤。好像兇手所持有的刀子一樣，若不去犯罪，完全可以用以幫助他的，這樣也不必憎惡機器在他之所以為悲哀的媒介。機器自身便是人類有功的助手，牠把人類從一切煩重而不舒服的工作中解放出來，牠給與人類整個把自己獻身於較高而善類的業務的可能性，并履行自己文化的使命。機器整個賦與人類應該只是使他得到幸福。假使這種幸福已轉變為可詛咒的東西，那末，這個原因便是採用機器的資本主義制度。需要資本的現實化，就是說，牠假手於機器傾向於增加剩餘價值，這就是我們所已會細說過的，把人類有功的助手和解放者變做了對他兇狠的壓迫的手段。

很顯然地，被擠斥在市街上的工人不得不去找尋自己某些地方的避難所。這

便給與了十九世紀在家內工作以極普遍的推動力，但是，牠比之前世紀的家內工作完全帶着另一性質的。過去婦女和姑娘的家內工作爲的滿足家庭的需要，而此地我們所說的是爲資本而逐日工作，就是剝削之最討厭的形態。可是，這種避難所很快地便受工廠立法所限制的。我們不說到德國，官家的德國已斷定說過其牠國家只是自己固有的虛偽事業之自大與誇張的廣告罷了。誰個認識了經濟的事實，那可說只有很滑稽而不斷的訕笑，所謂德國創立了社會立法的濫觴，在英國第一次實際的社會法比德國業已公佈在整整五十年前。此外，在這點上一些也不足怪，因爲在英國大工業的發生同樣比德國也早五十年。所可怪的只是官家的德國爲自己的妄自誇大所沉醉，固執地不願估計到英國人的經驗，寧願再來一次咀嚼在英國所已嘗試過的難關，我們業已說過，英吉利工廠主很長久地抗爭縮短工作日的法案，由自己的地位主張，工作日愈短則成事愈少。很顯著地，日耳曼的工廠主同樣也是在政府面前着手堅持自己的要求，并不管英國的經驗在很久以前

業已證明上述的主張之不正確。同樣也會發生在家內的工作——尤其是在保障兒童勞動的領域以內。例如馬克思在前世紀六十年代便說如下的話：『所謂在家內工作的每次調節（法則）很快地就表現了直接的干犯世襲者的權威；因此軟弱的英國議會很長久的時期做了一種形式，將所提議的方法在鼓慫之下把牠提出來。』誰個不懂得像在德國二十世紀初年，當時曾想頒佈保障兒童的法案，所聽到的還不是一樣關於侵犯家庭神聖權利的寓言嗎？至於近五十年前，英國人曾創立了一個委員會為要認識兒童的勞動，並且這個委員會於一八八六年在自己正式的報告中有如下的申明：『很不幸的，從所有證據中都看到了，兩性的兒童，除由其固有的雙親維護之外，一些也不需要任何人來保護的』。日耳曼的資本家和『博愛家』固然不會認為在一九〇三年自己務必知道一八八六年英國官場的報告。

但是要轉來說到我們直接的題目。社會立法不斷地擴張到家內工作和其他落後的生產部門，消滅了從別的部門被機器所排除出來的工人逃遁藪。落後的部

門只有在過度的剝削工人之下對於企業家纔有利的。當着立法也來限制這種剝削時候，對於資本家最有利的便是過渡到機器的生產。

英國政府從事於工廠立法，固然不在於『人道上着想』，也如德國一樣，主要的依靠於他們的內部團結，依靠於他們同心戮力的工人階級之強壯的威力壓迫之下始發生的。同樣很明白地，資本之無限的產生自身便引起多少最近將來一切做工的人趨於沒落，而這樣也是最後結束了剩餘價值的創造。因此，資本主義社會，從一方面不得不盡量地漸次破壞工人的生活，而另一方面不得不使對於他們沒落的這些危險加以反抗；這類矛盾中的一個是這樣，資本主義便是這樣充滿着那種矛盾，從那些矛盾中牠自己又不能找到什麼出路，但是那些矛盾同時便樹立着新的，較好的社會制度的基礎。

爲要理解，在資本的這些矛盾趨勢的地基上所堆積的工人階級實際生活，就必要認識資本之自殖『積累』的過程。

第十八章 神聖所有權

因為資本的本質就在於霸佔剩餘價值，所以誰個把自己全部活動都供獻這個的我們便稱之為資本家。假使某個人只是一次像資本那樣利用了自己的貨幣，就是說，祇一次從資本中產出剩餘價值，那末，我們也不稱他做資本家。因為他并非藉剩餘價值為生，剩餘價值不是他的收入之不斷的來源。假使這種過程不斷的重複，只有在這種情形之下他便成為資本家。假使剩餘價值只是有時在特殊的場

合之內被霸佔那還不是資本主義的生產。因此，有系統的霸佔剩餘價值就是資本主義生產之實在的，出色的特性。

假使我們現在這樣實際形態中開始考察資本主義的生產，就是說，不是把牠看做單一的過程，而是把牠看不斷重複的過程，那末我們便可得出某些新的結論。通常都說，資本家在計算工資時會給與工人『向前進』的，工人什麼都沒有；因此，假使資本家不是慈悲地給與他們『向前進』，由於這種目的分出以他們所關心積累的自己生存手段一部分，那怕工人們便會餓死的。有產階級對於這個問題這樣的觀察，企圖根據在資本家對利潤的權利之上又加上工人方面的感恩。然而，政治經濟學一些也不以權利為根據，一些也不批駁他們而只是指出經濟生活的事實罷了。這些事實由我們說來完全是另一樣的。

很顯著地，工人從資本家處所取得的并非生存手段而是貨幣，就是說，一定的數額，但只是他們履行了自己工作之後始得到的。這種價值他們業已由自己的

勞動創造了的，並且也不是組成他們工資的那種價值，而是比價值大得多。事實上資本家當支付工人工資的時期很久以前便佔有了他們所創造的價值和剩餘價值。所以，資本家並非先付給工人，而只是支付給他們以他自己已得霸佔的那種由他們勞動所創造之價值的一部分罷了。

但是，由工人所取得的貨幣即是他們勞動的報酬，只有那些貨幣與他們可能獲得生存的手段時，對於他們纔有意義的。購買了生產物和最必要的對象工人把自己的貨幣再轉到資本家手裏。然而，資本家又怎樣的佔有這些生存的手段呢？非常簡單：這些生存手段也是以前由自己工人所創造的；所以，在實際上資本家支付給工人的某些部分也是由他們自己所生產的生產物。資本家能夠給工人生存手段『向前進』只因爲他們在先從工人階級手中已得奪取這些生存手段了的。這樣，便不能再說資本家給與工人『向前進』的了。

這個情形在這種場合之內，即當着我們只看到單個資本家，工人還沒有購買

到的那些在工廠中的對象例如金刀子之時便會隱晦起來。那時造成了一種印象，似乎他以自己的生存手段先付給工人，並且還應該等到自己商品在售賣時纔償還由他們所支付的數額。但是，假使我們在整個他們總體中來考察兩個階級——工人和資本家——並且同時也不從單個行程而是整個行程，在牠的不斷重複之中來分析生產，那末，這種印象便會消滅的。那時便會明白工人階級自己創造這類基金從那些基金中他似乎會獲得自己工資的『向前進』。

有產階級另一種酷好的狡辯，通常就是肯定的說，似乎資本家先付的資本縱然不是給與工人，那無論如何同樣也是遵循全人類的利益而生產。可是，假使看到了資本主義生產長久的狀況也很容易的駁斥這種無根之談。

資本家階級每年都得到一定額的剩餘價值。我們假定從最簡單的情形開始，即所有這些剩餘價值每年都被資本家耗費無遺。那時還得到什麼呢？

假定全部資本為1000億馬克。我們認為剩餘價值等於10%，我們便得出

1,000 馬克的剩餘價值；但是，剩餘價值並非一次發生的，而是年復一年產生出來的。假使資本家在十年中把牠耗費，所以，他們自己必需消耗 1,000 億馬克，就是說，所消耗的恰等於他們的資本；換句話說，把自己原始全部的資本耗費的（此外我們要說，我們再走下去就知這是靠不住的）並且不管這個，他們在經過十年中還成爲 1,000 億馬克的佔有者，此外，後來也侵取每年所附加的 100 億馬克。假使我們在這一點上思索一下，那就很明白，他們原始的資本 1,000 億馬克，在一般上說來，再不會存在的，因爲，他們將牠耗費了的，也可說浪費了的。但是，剩餘價值每年都把牠抵償了，所以，他們現在所佔有的那些資本特別從由他們所積累的剩餘價值而成。

爲要更簡單的說，我們假定資本家年復一年地把自己的剩餘價值全部耗費。在實際上他們所消耗的也不過剩餘價值的一部分，而其他部他們併合到資本上去的。縱然這也會增加這個經過時間的延續性，在那時間之中資本家便耗費自己原

始的資本，但是，不前則後這個時期總應到來的。從一方面；剩餘價值不斷積累的結果，資本便增殖起來，而這個便重大地加速這種時期的到來，那時全部資本便是從剩餘價值所積累而成的。

二

工人所得的報酬就是以前由他們自己所創造的那種價值的一部分，或可說，由他們自己所製造的那些商品的一部分。這也是我們討論之最終的結論。但是這種價值或這些商品又怎樣的在別人手中表現出來呢？難道所有權不須在勞動上創造出來嗎？不管有產階級的科學或現存經濟制度的擁護者不肯相信我們就在於神聖的所有權即因為無論在什麼情形之下不許任何人消失自己勞動的成果。每個人都應當保障他的所有權也和保障他的勞動的結果一樣；所有權只有由勤勉，能力和勞動始能創造出來的。

但是，以為現今工作的生產物實際上是屬於誰個勞動的人是不錯的嗎？

我們只看到了資本是由給與資本家的那些剩餘價值，利潤的積累道路而發生的。但是，難道他們是由自己固有的勞動把牠創造出來的嗎？很明顯地，不是的。因為，假使資本家也為勞動流七八滴汗，那末，他們所有的利潤與他們的本人活動一些也沒有共通點。利潤的限度並不依賴於他們工作的數量，而只是依賴於他們資本的分量。佔有百萬資本的工廠主所得到的贏利要比只以1000馬克投到自己營業中的那種小企業家為多的；並且每個人都會明白地，後者常常是非常污濁的產生，同時像大富豪假使只要一希望，可以叉着兩手便得，在這一點上最好用股票，國幣等等的佔有者為例。誰個若有礦業公司的股票或國幣100,000馬克的總額，那便可以堅決地什麼事情不要做，每年便可獲得幾千馬克的收入。在實際上，并且許多股東幾乎都知道礦坑，麥酒作坊所在的地方。在一般上，并且那些企業都攤給他們收入的；無論如何，他們永遠不會在那裏工作過的。

所以，有產階級所肯定說的，工作的成果屬於誰個勞動的人，完全靠不住的

我們上面的辯駁大概可相信，現在沒有一個有思想的人類敢放膽地指明說，似乎資本家的利潤就是他自身勞動的結果罷，並且我們還要說，資本家由於自己的勞動獲得了自己的資本，因此，也有與資本一塊的所得上的權利。

我們假設，實際上所有者以自身的勞動獲得原始的資本；我們研究一下，當着什麼時候始得到呢？此外，我們首先要說，現時無論誰，沒有一個人類能夠由自己本身的勞動獲得資本的。誰若不相信這個，就請他去摸索一下罷。並且假使我們也承認對於現時的關係有些類似，那末，就這一個前提便大聲疾呼地說與實際起了衝突，因為從這個前提中所得的一切結論先前業已不能感動自己有一些什麼信任。但是，我們再轉到『仁愛的舊時代』來說說，可說，當時這個是可能的嗎？

我們假定，在十五世紀或十六世紀某人因為勤勉和節儉而貯蓄了100,000馬克的資本并將牠投到可以與他10%利潤的企業中去；所以，經過一年在他那裏便可得到不是由他勞動所創造的那種利潤10,000馬克。

這些利潤到底從何處攫取來的呢？爲什麼他會獲得這些利潤呢？只因爲他曾投放了100,000馬克的資本。假使他沒有資本，那末他自己能否在同樣經過一年中貯蓄相等的貨幣，甚且不是100,000馬克，而同樣可以比此更多的貨幣嗎？他所得到的這些貨幣只因爲他先前業已保有了100,000馬克的。

這個一下子便證明，在資本影響之下所有權的原則有顯著和特異的變化。在從前時代由於勞動始獲得了所有權；誰個希望有所有權，那便應當去勞動。現在資本家也會獲得所有權，並不是因爲他由自身的勞動而取得了牠，而只因爲當時他自己已得到了其他的所有權。并非他以新的勞動來創造新的所有權，而是以從前資本去創造牠的。

這裏資本的擁護者也會說：這種利潤就是資本家把100,000馬克投入企業，同時將這些馬克耗費所表現的那種節儉的公正報酬。我們知道，他可以把這些利潤浪費的，但是又怎樣地做到這個呢？『節儉的』資本家那種愛癖可以用自己的貨

幣去購買，可以預先準備某種工廠。而因此必需機器，原料等等，換句話說，需要各種生產手段。所以，假使資本家既有某種愛好了，那末他們便不得不在機器，原料等等上面消耗自己資本的一部分。

無條件地，當着他們還未研究到機器和原料的『吞沒』之前，尙不能把全部貨幣吞沒的。同樣，我們僅僅解釋了，他們所耗費的并非資本而是自己利潤的一部分。這樣，也會在自己的需要上不斷地消耗比他們如何『節儉』的那種數額要大得多。

資本家用10,000馬克的利潤到底做什麼呢？我們業已知道，就是因爲他要利潤的某一部分爲自己費用，而另一部分併合到資本上去，就是說把牠，積蓄（積累）起來。

爲要更簡單地計算一下，我們仍舊假定，他把全部10,000馬克都併合到資本上去而自身的需要由於某種別的方法來滿足。（一些不會混亂，我們所假設的例

子說，他的普通利潤為 20% 從會 20% 中一半是耗費了，而另一半便積累起來。）所以，在第二年活動的開始他便有 110,000 馬克的資本。

經過第二年之後他便已擁有 121,000 馬克的資本，而就是原始資本 100,000，從第一年的剩餘價值 20,000 馬克，和從第二年的剩餘價值 21,000 馬克。後者 21,000 馬克由於第二年的剩餘價值 10,000 馬克，和在第二年所積蓄的剩餘價值上的利潤 11,000 馬克而成的。

若以為在第二年中原始資本上之 100,000 馬克的利潤，那末關於這些馬克可說全部就是我們所已指出的第一年的剩餘價值；資本家自己能够霸佔這些馬克，因為他當時勞動過的，并且以這樣的方法獲得了所有權。但是，後者的 11,000 馬克到底怎麼樣呢？

這些馬克就是前年所霸佔的 20,000 馬克上的利潤，并且與資本家本人的勞動沒有些微的聯繫。他自己有霸佔這些 11,000 馬克的可能性，特別因為他自己在先

同樣已會霸佔了10,000馬克。他所得到的前者10,000重要只在於他在先同樣業已獲得了一定的總額。

但是，這個問題還不會說得完盡。原始的資本年復一年產生10,000馬克的利潤；這些10,000馬克也年復一年併合到資本上去，在一方面，並且每年也產生10,000馬克的利潤，那些利潤仍原要併合到資本上去，並且每年也產生10,000馬克的利潤。資本家一些也不會混亂也把這些10,000馬克併合到資本上去，爲要在這些10,000馬克上也年復一年得到10,000馬克利潤等等以至於無窮！假使資本家將要這樣進行——並且需要指明的，這個并非幻想，因爲在實際上他也是這樣進行的——那末，已經過八年之後，要比他由勞動所獲得的原始資本增加了兩倍以上即從100,000馬克轉變爲214,000馬克。而原始的100,000馬克若與經過二十年後所積累的剩餘價值一起看來便失却一切意義。只要請大家把這個全部計算一下。

假使在所有這些研究之後便會想到，若再經過四百年上面所說明的利息的利

息，利潤的利潤都把積累起來，那也不難理解，默認那種鬼話的人在現時還是繼續地斷定說：資本由於資本家自身的勞動獲得來的。歷史所證明的就在於原始資本的發生也不是因為牠的所有者的勞動，而完全由於另外的方法——破壞，殺戮，暴力，欺騙，尤其是掠奪殖民地——而發生的。但是，假使同樣忽視這個，假使同樣相信，幾百年前有唯一的人物能夠由自己本身勞動獲得和貯蓄巨大的數額（在實際上，這在當時也和現在一樣是不可能的），假使同樣是按照一切這些進行的話，那末，這始終對現在也沒有什麼意義的。近代的資本特別從積累的利潤而成的。因為在近代資本中沒有一個銅子是資本家勞動的工錢。

因此，我們看到，所有權的原則在資本影響之下轉變為自己直接的對立物。在過去的時期內所有權上的權利是樹立在本人的勞動上面，而現在這種權利便樹立在已經擁有的現成的所有權的上面的；從前因為勞動自己始佔有了某些東西，而現在因為從前已經佔有過某些東西始佔有的。因此，在現時只有誰個已會佔有

某些東西的纔能獲得某些東西的。照這個原因由人類勞動所積累的全部巨量財富始終只成爲已經擁有某些東西的那些人們的堆積物罷了。依馬克思之正確的說法：『現在所有權從資本家方面看來就是對他人之無償勞動或他的生產物攫取的權利，從工人方面看來就是要擁有自己本身的生產物之不可能』。

第十九章 富與貧

一

積蓄就是『積累』的意義。資本積蓄的產生，由於資本家階級不將他們所霸佔的一年中的剩餘價值全部耗費，而把牠的一部分合併到資本上去的。因此，資本（就是說，整個資本家階級的總資本）係由每年增加起來；每年新的大量的剩餘價值總額都轉化為資本。

爲要把資本體現起來，很顯然地，必要購買機器，勞動工具，原料和僱用用

以幫助機器等等的那些工人來完製原料。所以，資本便分成兩部分：其中一部分爲耗費在獲得生產手段（這個普通術語就是說機器和原料）上，另一部分爲耗費在勞動力的支付上，前一部分資本包含了生產手段，我們稱之爲不變資本，而另一部分爲付給工資，我們稱之爲可變資本。

假使我們假定，一切其他條件不變，那末，同時由全部資本的增殖，也應是增加牠的可變部分。巨量的剩餘價值每年的轉化爲資本，這不外表示每年獲得新的大量生產手段並引進新的工人幹部。所以，在積蓄過程中對於工人的需要是增長的。若不至發生什麼阻礙時，這就不可避免地要影響到工資的提高和工人狀況一般的改善。

實際上事體並不像我們此刻所想像的牠經常這樣，而不過是偶然這樣罷了。不錯，時復一時的會進到這樣的時期，即當時着手資本的積累而一切其他條件不生變化；這些時期便表示很優厚的影響到工人階級的狀況。然而，我們一看到下

面這些時期便成爲例外的；同樣，資產階級科學也不能使建立在這些例外上的自己關於勞資之虛構的『利益調和』的學說向前一步。資產階級的科學這樣申言道，完全明顯地，資本的望發同樣也順利的反映到工人身上去，因爲，資本積累愈快，對於工人的需要便愈盡量增加，從這裏便發生對於他一切愉快的結果。

但是，這些愉快的結果便被積蓄自身造成了限界的。我們知道，積累的程度依賴於合併到資本上去的剩餘價值之分量；至於，剩餘價值的分量又依賴於工資的限度。

活生生的勞動力每年創造新的價值一定的分量，那種新價值的一部分在工資形式中爲工人階級所得到，另一部分在剩餘價值形式中爲資本家階級所得到。所以，工資愈多則剩餘價值愈少；反之亦然。假使剩餘價值很多，那末，牠便更盡量地積累起來，並且關於當時着手提高工資的事我們業已說過了。可是，每次工資的提高都會減少剩餘價值，假使提高了工資阻止到資本家份下的剩餘價值不

能達到水平綫，即所謂『通常』利潤，那也無疑地，積蓄便緩慢起來。當着剩餘價值很少時牠不能像從前那樣限度積累起來；這便引起對工人需要的減縮，並且工資不僅不能提高——照我們下面所考察的那些原因——而且要不斷地開始降低起來。

我們順便指出，此地我們要說到決定工資水平綫之最重要的因素。工資的中等水平綫也和一切其他商品的價值一樣，就是勞動之實際的價值。工資依賴於供給和需要的動搖或提高到這個標準或落到這個標準以下。資產階級科學忽視了此地所研究的思想，便以為工資依賴於工人的數目而動搖說：假使工人很少，那末工資便提高起來，反之亦然。因此，資產階級科學便告誡工人不要越過生殖的一定界限。即社會民主黨當時所認為絕對正確的那種所謂『工資鉄則』，同樣也是根據這個虛偽的前提之上的。很明顯地，很大蕃殖的結果工人人口之重大的增加只有經過1871——1880年中能夠表示對於工資的影響，此外，供給和需要之間的動搖對於勞動力的影響，在事實上並非依賴於工人的絕對數目，而依賴於資本積累的

速率和限度的變化。

因此，「利益調和」同樣在很少的情形之下，即當着牠還存在：剩餘價值的分量和工資分量之間的矛盾並且也極快地表現破壞調和的一切影子時，便不能更進一步。可是，同樣在這個調和自身所限制的限界之內可看到的也非常之少，在特殊場合之內，並且如我們上面所說過的只當着一切其他條件如前的積累過程中也是非常之少的。並且這些條件都是經常發生變化的。

二

資本盡量的積累就是工人階級狀況改善的前提。但是，我們知道，這種改善只有在現有大量的剩餘價值之下纔可能的。所以，這改善只有當着當前有個影響剩餘價值的素因時纔可發生的。這種因素到底又怎樣呢？這就是減少工資的那些因素；因為只有用減少工資的道路剩餘價值纔有增加的可能，也就是說，或者延長工作日，或者減低工資，使勞動力的價值下降。完全明白地，在這兩種場合之

內剩餘價值的增加都是從工人階級狀況的惡化而發生的。資本家極常乞援於這種方法，但是，增加剩餘價值最主要的方式完全不是這樣。

勞動力之一天的價值適合於牠每天復元所必要的那種生存手段數量的價值。在一方面，假使以很少量的消耗勞動來生產這些生存手段，並因此使這些生存手段廉價，那末，勞動力的價值便減低起來，並且在這種場合之內，即當着勞動力在牠充分的價值限度內支付時，剩餘價值同樣會增長的。因此，資本家一開始便想去改良生產手段，爲要以少量的消耗勞動可能取得更多的生產物；關於這層我們在前章業已詳細說過了。

增加剩餘價值的以及與此並行不悖之積蓄的最主要和最結實的手段，即對於最後四百年經濟發展有過決絕影響的那些手段，就是提高勞動生產性。那裏沒有這種手段，或且那裏這種手段暫時中止，這裏便不能有資本盡量積累的地位；因此工人階級狀況的改善，關於這點可決定說，『利益調和』的理論在這裏關照不到的。

但是，勞動生產性的提高自身必然地會引起其他的結果。當着我們在說，勞動成爲更能生產，這就是說，在消耗同一的勞動之下比從前生產更多的已製生產物；我們知道，大量生產物的製造會吞沒更多的生產手段的。我們假定在製造棉織襯衣的企業內勞動生產性加倍起來；那時工人在同樣的時間之內要耗費比以前二倍大的棉織機，二倍大的補助材料等等；機器和用具的損壞同樣也比以前快過兩倍；換過話說，同樣的勞動力便消耗兩倍大的不變資本。

在一般規則的形式之下所表現的這種事實，可如下的說，雖然在資本的急速的積蓄增加和加快時，但是，牠的不變部分的增長比牠的可變部分要快得多。

同時，對於工手的需要也不是適應於不變資本而只是適應於可變資本的。不斷的増加完製原料的數量，而同時對於這個機器和用具所必要的數量也不斷地的增加使工人少用，假使同時對於這種勞動力所需要的數量沒有增加，卽在同一程度之中也是少用工人的。雖然資本每年也要求對於自己大量生存手段的實現，但

是（提高勞動生產性的結果）牠不需要有適應的新勞動力數量的增加。

有產階級的經濟科學否認這些相互關係；牠對於殘忍的事實是閉着眼睛並且在一般上沒有造成不變資本和可變資本之間什麼差別的。從牠的立場看來，一切資本都是同種類的數量，並且這個使允許牠造出武斷的結論說，似乎，由於資本的增長便增加得到工作的可能性和對工手的需要提高起來。我們的解釋便指出，像這類的結論離開真理還很遠的。我們知道，縱然在資本積累的過程中生產手段會很快地增加起來，但是，這些生產手段絕不需要像從前那樣工人的數量。可變資本在自身的發展中便瞞乎不變資本之後，并且資本組成部分的相互關係也發生變化，因為，每年併合到資本上去的那種剩餘價值也不像從前那樣在同一比例中分作可變資本和不變資本，而是這樣把牠大部分轉化為不變資本，而小部分轉化為可變資本。所以，對於工人的需要，無論如何絕不能與資本的增加相平行；因此，工人階級的狀況並不是如所想像的祇在資本增加的一個基礎上面的那種階段

之內會改善起來的。

素來我們一切還是從這個前提做出發，即以爲，縱然可變資本的增長沒有像不變資本那樣快，但會增長起來的。但是在更慎重的研究這個問題時，我們便碰到了完全意料不到的結論。

三

在積蓄的過程中資本的組成所發生的變化：牠的不變部分（生產手段）增加起來，而可變部分（在工資上所費用的）便比較減少。這個不均衡性依積蓄增加的標準而尖銳化，那種積蓄不外就是增加整個的資本。但是，每次或多或少重大的積聚生產手段和工人在這個或那個部分內把新的生產力解放出來，我們便看到了，勞動也成爲更結實，更緊張的。勞動愈緊張，則可變資本對於不變資本的比例便愈減少。

不錯，素來我們所考察到的，都以爲可變資本并非像不變資本那種標準增加

起來，但是，始終是增加起來的。這種情形對於工人階級無論如何達到某些程度是順利的。

假使原始資本的數額達100馬克，係從於90馬克的不變資本和10馬克的可變資本而成的。經過一年中與10馬克的剩餘價值併合起來；並且假使這個資本化的（轉化為資本）的剩餘價值，我們不再分做十分之六的不變資本和十分之四的可變資本，而只是分做十分之七的不變資本和十分之三的可變資本，那末在這種場合之內整個資本的可變部分同樣也增加起來，假使不是從10馬克增至15馬克，那最少限度也增至20馬克的。因此，在這一年內比去年所需要的工人較多一點，對工人的需要增加起來，並且那些工資他也依賴於供給同樣提高起來的。

然而，不變資本和可變資本之間的相互關係便造成了對於工人階級的好機會每年漸次減少。在後一年中把資本化的剩餘價值已經分做十分之八的不變資本和十分之二的可變資本，而後年便分做十分之九的不變資本和十分之一的可變資本

等等，假使這種過程發展經過許多年——牠也可以繼續了四百多年，若從機器推廣的時候起繼續一百多年——那末，遲早總會進到這樣的時期，即那時資本的增加完全不能引起自己對於工人的需要增加的。

但是，還不盡然。我們再來一次考察最初 100 馬克的原始資本。我們假定，這些馬克從 100 馬克不變資本和 100 馬克可變資本而成；但是，這種的相互關係不能長久存在的；因為原始資本與勞動生產性增加相聯繫中應當適應於新條件；在相反的場合之內，牠的體現便要消耗比社會所必要的勞動大些，并且結局牠便創造了更少的價值和剩餘價值。

最少限度，原始的機器和其他勞動工具用完自己的期限之後，而大部份還要更應該把這些機器和工具改換較新式構造的機械，就是說，改換需要比前較少勞動力的生產手段。但是，那時連資本的組成也起變化的；因為牠業已不是從 100 馬克的不變資本和 100 馬克的可變資本而成的，而是正確地與符合於這時候所達到勞

動生產性的那種組成相適應的。牠是從百分之七十的不變資本和百分之三十的可變資本，或是從百分之八十的不變資本和百分之二十的可變資本而成等等。

我們從理論領域走進實踐領域來說，這是怎麼講呢？這就是說，因為每年霸佔剩餘價值所形成的重新合併的資本，不僅不需要符合於牠的分量的那種新工人的數量，並且在一般上不需要他們而且用這些舊資本還要辭退一部分在生產中尙在工作的那些工人。因此，在一方面，減少了對於新工人的需要，另一方面，舊工人的過剩便增加起來。這樣便發生羣衆的失業，『產業後備軍』，對於那些問題我們還要轉來研究的。

對於那些問題我們曾從事於純理論的考量。但是，我們能否過分的加濃這色彩呢？我們能否不這樣的駭怕實際性呢？很可憾的，充分地看到現實的狀況爲要深信，這種理論只是掩蔽在實踐上有實在地位的那些現象之內部聯繫。產業後備軍是可悲的真理，在百餘年前資本主義生產便試驗過的，因為機器的發明便大批

的高漲起來，并且從這時起羣衆的失業便成爲恆久的現象。不錯，失業從前也存在過的，有時同樣是羣衆的，但祇是在特殊的形式之下，如戰後，瘟疫，荒歉時候纔有的。牠足以證實社會的瓦解，離散。在現時當資本主義統治之下羣衆失業就是與通常生產活動有機聯繫的現象。從實踐生活中所得到的這類事實，從我們理論見解的立場看來，就是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之不可避免的和不能擯除的結果。

四

我們已詳說過羣衆失業是資本主義經濟制度必然的結果。并且那裏存在着資本主義的生產這裏遲早便應發生成千成萬工人恆久的失業之後，我們現在想指出，這種對於工人悲慘的事實與資本以莫大的裨益。如我們所已說過的，完全明白，供給不斷的過剩從失業方面看來是極端消極地影響到在生產界中操作之工人的工資；後者同樣也屢屢降低勞動力的價值地。很明瞭地，這種『人口過剩』的發長便成爲更得力積蓄的推動力；因爲工資愈低（整個工人階級的）剩餘價值便愈高。

(整個資本家階級的)，剩餘價值愈高，則積蓄便愈厲害，當然那種積蓄還要把上而所描寫的悲慘結果更要惡化起來。與此相連帶而來的還有新的情形。

在資本主義的生產過程中時復一時地會發生這樣情形那種情形便稱為資本之偶然的，痙攣的擴大之必然性。這可以舉十九世紀國民經濟史之一個主要因素為例來說，我們所指出的道路就是不斷地提高了勞動生產性，便製造了巨量的生產物，那些數量又不停的增加起來。可是很不充分地，所生產的生產物又必需把牠售賣。我們素來都指出過的，從一切所得出的結論，工人的購買力成為境內人口最大的部分而沒有增長；因此，資本應企圖可能很快的，和可能擴大的廣播自己的生產物。為要大批生產物同樣需要可能很快的和廉價的供給原料和其他生產手段，換句話說，需要新的運輸手段和交通方法。很顯著地，這樣便引起了對於航海的，鐵道的和電綫的交通的設立。

很明白地，沒有這些新的交通手段便不能有生產物大批的銷路，并且同樣也

不能使資本主義生產更向前發展；假使可以這樣的說，牠就應當嘔盡自己固有的過剩東西。並且新的交通方法也應很迅速地創立和建造起來，也就是說不使遲到20——30年就要創設起來的。

現在我們想想看，這到底有什麼意義，簇新的產業部門好像不意地從地上發長起來一樣。機關車，輪船，鐵路列車，新式結構推進機的建造，需要建設無數的工廠，在一方面，便吞沒了許多新貯藏的煤炭，生鐵，森林等等。對於這個還要附設鐵路幹綫，建築停車場，商品的堆棧等等。隨後要適應鐵道新的密網便修理石路，開鑿運河，最後交通的新方法，便在水上，空中，境內和港灣的城市上加以剝奪；這一切都需要大量的勞動力，一切都應創造了供手的人。前數十年當着創造了和完成了一個生產部門便已發生過的，現在由資本家看來就是生活問題，並且是經過20——30年中新生產部門之許多有組織的死亡。假使他們不將大部的失業隊伍加以處置，那末，他們從何處得到對於這些人們所必要這麼巨大的

數量？資產階級的科學再沒有資格重新認定說，似乎資本與牠的巨大企業可使人口的天然蕃殖用着慢步走。不是的，失業成爲資本在一切後備期間內要吸收的巨大部隊，在那後備期間內時復一時地資本爲偶然擴大自己企業所需要的。這樣的意義纔可說：『產業後備軍』，馬克思對那『產業後備軍』的了解爲羣衆失業。看到了這個，如我們剛才所說過的一樣，偶然擴大的可能性就是資本主義生產之生活的需要性，沒有那個牠便不能存在的，那末，從這個便得出結論說，羣衆失業就是說，『產業後備軍』不僅是資本主義生產必然的結果，并且也是資本主義財富之一個基本的因素。

恆久的羣衆失業對於工人階級有怎樣的結果呢？

五

我們已說明過的，資本主義生產之天然的，通常的過程不可避免地要進到羣衆失業方向去的，并且同時現有的失業隊伍也就是資本主義生產存在和發展所必

要的條件。換句話說：假使沒有無數算的失業，那怕在資本主義社會內不能發生這樣形態和這樣限度的財富。

失業，這會一次或幾次在每個工人生活中落到他身上的倒運。幾乎在資本主義國家內找不到一個沒有失業過——最少限度是暫時的——的工人。因此，盡人皆知，什麼叫做失業：牠的同伴就是飢，寒，無家可歸等等。并且只要那種有時的失業，始終都以爲是自己的幸運，因爲在工人中不少也都預定有那不斷失業的運命。

例如在某些部門內只有青年人去工作，因爲成年人不能夠滿足在這些部門內所存在的極少的工資。屬於這一類部門連成人工人的其他助手都要排棄。對於這種工作只有在十四歲到十八歲年輕的青年去做的。此外，還要計算到他們在學習中也把那種工作放棄；當着他們長大起來，便把他們辭退，而代以剛從職業學校畢業的青年。後來被摺棄到街道上，他們便激動了失業的普遍潮流，由於這種被

剝奪的新部隊出現的結果每年便擴大起來。一部分很快地得到工作，而另一部分便沒有工作；一個人找到工作并且做得很久，而另一個人每次都有 *no work* 禮拜賦閒。他經過十年中始得到暫時的工作，若犯了半分的過失那連一切的賃銀都要完全取銷。

與辭退的青年人連在一塊的還有過剩的舊工人。有計算過的，在某些部門工人生命的平均延續性沒有超過三十七歲。假使這個也可以表現增加起來，那末，無論如何用不着懷疑的，在現時工人的氣力到了四十五歲便會疲憊的。假使他會超過這個年齡，那末，他的工作能力也會降低的；因此，資本也很努力來救濟他。比較不久以前可以碰見一種唯一的工人，那種工人可說他們是『終生操作』的；但是，現在這個業已類似於過去時期中之一段供詞。在家內的一切工作，牠完全是悲慘的工作，終局不外是有限的成年失業工人所得到的避難所罷了。

假使我們這裏還要連帶說到作產業的犧牲品的就是傷廢，殘疾，寡婦，孤兒

，那末，我們便得到不斷地作補充失業部隊的那種一切主要的來源。

我們還要一度指出這個事實，即以爲大約每個工人在生活中都有幾次成爲失業的，而論到極多的工人同樣可說他們只是暫時有工作而大部分沒有工作的。嚴格地說一句，與此相并而來的，就是許多工人經常沒有工作并且也只有在家內工作偶爾得到生存，而往往也去做乞丐和盜賊爲生。

請拯濟和體恤罷！這就是失業之最終的結果。假使人們年復一年得不到工作，假使他沒有什麼可以飽滿自己的飢餓，遮掩自己的裸體，撫育和庇護自己的兒子，——尤其是假使他們失去有系統工作的習慣，那末，這就不可避免的會引到這方向來，最少限度，他們中一部分成爲完全沒有勞動的能力和陷於充分的貧困流浪并且犯罪便伴着那種貧困而來。

從前我們所看到的，羣衆失業就是資本主義生產必然的結果。現在我們可看到牠把許多失業的工人引到充分貧困的地步。因此，資本主義生產最後地毀滅——

——最少限度——某些部分的工人階級。

資本主義生產又給與另一部分人類以財富和奢侈品，假使我們只想到，這種財富特別由於另一部分有價值的失業和貧乏所給與，那末，在我們面前便切斷了一種聯繫，即存在於貧富之間的那種密切的相互關係。財富和奢侈品沒有貧乏和對別方面的掠奪，在一方面也不能存在的。因此，誰個想現在他們所存在的那種形態的財富和奢侈品有保障與不朽，那末，這些人自己也要想使痛苦不朽并也需要貧乏。誰個要擁護資本主義制度，即也應擁護貧困（赤貧制度）。

此地，誰個不會回憶一下，舊基督教的遺言所咒罵的富人，怎樣視如罪過一樣呢？難道宣教師沒有說到：「駱駝穿過針鼻比富人進入天堂的門戶還要快些」嗎？基督教的創始者幾乎不曾懂得當着富還存在之前貧是不能消滅的。

55
430 432

